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

我國海岸走私行為之經濟分析與管理策略之探討

研究生：盧振茂 撰

指導教授：吳濟華 博士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七月

## 摘要

我國近 40 年來隨著經濟的發展，已由農業社會轉變為工商業社會時代，近年來更發展成為對外貿易之大國，因我國是一海島型經濟，對外貿易依存度高，國內無法生產及生產較少之物品，必須仰賴進口，而政府為維護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公共利益及配合國際貿易規範，常訂定各種管制措施，以規範人民之經濟活動。因管制政策造成進口貨物之稀少性，走私有厚利可圖，而形成我國走私猖獗之情形。我國隨著經濟的發展、社會型態與市場需求的改變，以及加入 WTO 後，已大幅改變關務政策及關稅稅率之結構。因此，走私大量之物品，由以往的食品、中藥材、紡織品、化妝品演變為現今的洋菸酒、農產品、高科技產品、毒品及槍械；走私方式亦由以往的船員走私轉變為以貨櫃及漁船走私為主。

走私行為是屬於一種經濟犯罪行為，它是地下經濟活動的一環，走私活動不但擾亂國內經濟秩序、破壞政府管制政策及影響關稅收入，若走私毒品與槍械，更危害國民健康、社會治安與國家安全，走私犯罪之危害程度，並不亞於其他犯罪行為。因此，如何分析走私之成因並提出管理策略，提供給政府之參考，實刻不容緩。本研究係根據我國歷年來緝獲之重大走私案件，加以蒐集、整理及統計，以文獻分析、深入訪談及實證分析等研究方法，作為分析走私之成因，並針對成因探討走私管理策略並提出建議。

本研究發現走私之主要成因，包括高稅率結構、政府實施管制、地下經濟市場存在等因素。另外，若政府執法不力、緝私人力與設備不足，則將造成緝私缺口，走私活動會增加。在實證分析結果方面，走私行為實踐中之學習效果，以遞延一期及二期之係數為正數，意味走私行為以遞延一期及二期有實踐中之學習效果，但並不顯著；在一般刑案破獲率之係數為負數，但亦不顯著，意味破獲率高，走私行為會減少，但影響程度並不顯著。另在警政支出實踐中之學習效果，以遞延一期、二期及四期之係數為正數，意謂警政支出有實踐中之學習效果存在，但以遞延一期通過 5% 之顯著水準，意味警政支出實踐中之學習效果，以遞延一期較為顯著；在平均每人實質所之係數為正數，但不顯著，意味警政支亦受所得之影響，但影響程度不顯著。

本研究認為政府應衡量國內產業能力及國內市場需求狀況，適度開放或降低

走私較多之物品或稅率，以經濟手段解決因管制或高稅率所衍生之走私尋租（rent seeking）問題；另政府應逐年編列查緝預算，以加強緝私人員之教育訓練、充實緝私設備；並適當修法提高走私犯罪罰則；以及政府規劃查緝措施，應運用策略管理模式，確實做好略策規劃、策略執行、策略評估及策略檢討與修正，藉以充分發揮查緝效果，抑制走私行為。

關鍵字：海岸（Coast）、走私（Smuggling）、經濟分析（Economic Analysis）、策略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 **ECONOMIC ANALYSIS & MANAGEMENT STRATEGY STUDY OF COASTAL SMUGGLING ACT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ABSTRACT**

Over the past 40 years,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enabled our country to shift from an agriculture-based society to an industry & commerce-based one. In recent years, we have even been ranked one of leading countries involved in external trade. Of the island-type economy, our country highly relies on import to provide the goods which we fail to produce or afford. To ensure our security, maintain the economic order and public interest, and be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trade norms, the government often formulates a variety of measures to control the people's economic activities. As the enforcement of control strategy narrows the imported goods, the smuggling becomes an access to seeking the substantial profit. That gives rise to more and more rampant smuggling in our country. In response to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social pattern, market needs and entry into WTO, we have sharply changed both customs policy and tariff rate structure. Moreover, large quantities of articles smuggled are transformed from the past foods, Chinese herbal medicines, textiles and cosmetics to nowadays wine & tobaccos, agricultural products, high-tech products, poisons and weapons, and the way of smuggling, from crew member to container and fishing boat.

The act of smuggling constitutes economic crime, which is the part of underground economic activities. The activity of smuggling disrupts the domestic order of economy, destroys the governmental policy of control and influences the income of tariff. The smuggling of poisons and weapons even endangers the people's health, social safety and national security. The damage resulting from smuggling crime is far more serious than other

criminality. Thus, it is the most urgent to analyze th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smuggling and further put forth the management strategy for the government's reference. In this study, I first gather the major cases of smugglers arrested over the past years, then make use of the approaches such as documentary analysis, deep interview and empirical analysis to analyze th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smuggling and next focus upon the factors to explore the management strategy of smuggling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The results of research reveals that the primary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smuggling are inclusive of high tax rate structure, the governmental enforcement of control and the existence of underground economic market.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al poor execution and lack of anti-smuggling manpower and equipment enable the smuggling activities to increase. According to the empirical analysis, if the coefficient for the impact of smuggling act happening during the preceding first and second terms on current smuggling act indicates positive, the learning effect of smuggling act occurring during the preceding first and second terms exists but is not so conspicuous. The coefficient of criminal case uncovering rate is negative, meaning if the uncovering rate is high, the smuggling act will reduce but the degree of influence is unobvious. Furthermore, the coefficient for the impact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expenses incurred during the preceding first, second and fourth terms on the current expense is positive, signifying the learning effect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expense exists but is conspicuous for the preceding first term with the coefficient of over 5%. The coefficient of average real income per capita is positive but unobvious. That signifies police administration expense is affected by income as well but the degree of influence is unobvious.

Research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measure the domestic productivity and market needs to moderately lift the ban on more smuggled goods or lower tax rate and work out rent seeking problem arising from control or high tax rate through the economic means. Besid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list the budget for arresting smugglers to strengthen educational training for anti-smuggling personnel, improve anti-smuggling equipment, properly amend the statutes to heighten the penalty of smuggling crime, map out the measures for arresting smugglers, apply the strategic management model to strategic planning, strategic implementation, strategic assessment, strategic review and amendment in order to exert the anti-smuggling effect to a great extent and restrain the act of smuggling.

Key words: Coast, smuggling, economic analysis, strategic management.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重要性與目的.....	1
一、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1
二、研究目的.....	8
第二節 研究限制、方法、設計、架構與流程.....	9
一、研究限制.....	9
二、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9
三、研究架構與流程.....	16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8
第一節 走私之意義與性質.....	18
一、辭典之定義.....	18
二、學者之定義.....	19
三、我國關稅法律之定義.....	19
四、本研究之定義.....	22
第二節 國外學者走私行為之研究.....	22
第三節 犯罪行為之經濟分析.....	25
一、逃稅行為.....	25
二、走私犯罪實證分析.....	26
三、Bhagwati 之走私模型分析.....	27
第三章 走私行為之現況與經濟分析.....	29
第一節 台灣沿岸與通商口岸走私概況.....	29
一、沿岸地區.....	29
二、通商口岸地區.....	36
第二節 其他國家走私概況.....	49
一、香菸.....	49
二、毒品.....	50
第三節 我國大宗走私物品之分析.....	56
一、香菸.....	56
二、大陸酒及藥酒.....	57

三、農產品.....	57
四、電器（子）產品.....	58
五、漁獲類.....	58
六、象牙及象牙製品.....	59
七、非保育類產品.....	59
八、氟氯碳化物.....	60
九、成衣.....	60
十、毒品類.....	61
十一、槍械.....	61
十二、走私出口贓車.....	61
十三、走私出口盜版光碟.....	62
第四章 我國走私行為之分析.....	69
第一節 走私之成因、影響與方式.....	69
一、走私之成因.....	69
二、走私之影響.....	71
三、走私之方式.....	75
第二節 我國走私之實證分析.....	80
一、經濟犯罪之分析.....	80
二、走私行為之實證分析.....	85
第五章 走私管理策略之探討.....	97
第一節 運用經濟手段解決走私問題.....	97
一、適度降低走私較多物品之稅率.....	97
二、適度開放管制物品進口.....	97
三、加強市面查緝阻斷走私物品銷售通路.....	97
四、提高走私罰則藉以抑制走私行為.....	98
第二節 查緝走私策略管理之探討.....	102
一、策略、策略規劃及策略管理之意義.....	102
二、緝私策略管理之運用.....	106

第二節 我國現階段規劃之查緝措施.....	113
一、在海岸巡防查緝方面.....	113
二、在關務查緝方面.....	11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16
第一節 結論.....	116
第二節 建議.....	117
第三節 後續研究之建議.....	119
參考文獻.....	122
一、中文部分.....	122
二、英文部分.....	124
附錄.....	126
附錄一、相關法令.....	126
附錄二、我國查緝走私機關之分工執行事項與法令依據.....	130
附錄三、政府近 5 年來緝獲較特殊且重大之毒品走私案.....	135
附錄四、政府近 2 年來在沿海邊境緝獲較重大之走私槍械彈藥案件...	139
附錄五、近年來國際間查獲較重大之走私毒品案件.....	141
附錄六、深入訪談設計.....	144

## 表 目 錄

表 1.1	我國歷年查獲走私案件統計.....	3
表 1.2	我國通商口岸查獲走私毒品案件及數量統計.....	4
表 1.3	我國歷年獲案毒品銷毀統計表.....	5
表 1.4	台閩地區檢肅毒品統計.....	6
表 1.5	我國警方歷年查獲非法槍、砲、彈藥數量統計.....	7
表 1.6	深入訪談一覽表.....	11
表 1.7	走私誘因部分.....	12
表 1.8	降低走私誘因部分.....	13
表 1.9	走私產生負面影響部分.....	14
表 1.10	受訪者補充意見部分.....	15
表 2.1	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	21
表 2.2	走私行為研究之整理.....	23
表 3.1	台灣沿海走私活動較為頻繁之地區.....	29
表 3.2	我國查獲走私案件統計表.....	31
表 3.3	我國查獲走私金額統計表.....	33
表 3.4	軍警機關查獲移交海關處理之大宗走私物品案件統計表.....	35
表 3.5	海關 1998~2002 年查獲（包括軍警機關移交）走私物品細目統計表	39
表 3.6	我國歷年查獲走私進口物品種類品目表.....	45
表 3.7	我國海關在通商口岸查獲大宗走私物品案件統計表.....	46
表 3.8	高雄關稅局查獲兩岸權宜輪走私案件統計表.....	47
表 3.9	美國查獲毒品統計.....	52
表 3.10	日本海關查獲毒品與槍械統計表.....	54
表 3.11	私梟較熱衷之大宗走私進口物品項目.....	64
表 3.12	我國 1999~2003 年查獲較重大走私毒品案件及走私方式統計表.....	68
表 3.13	我國近 2002~2003 年查獲較重大走私槍械案件統計表.....	68
表 4.1	臺閩地區查獲經濟案件件數統計.....	81
表 4.2	學者研究犯罪行為理論之整理.....	84
表 4.3	我國學者估算實質走私金額表.....	87
表 4.4	本研究估算實質走私金額表.....	88

表 4.5	實證檢定之資料 ( 1983~2000 年 )	93
表 4.6	實證檢定取對數之資料 ( 1983~2000 年 )	94
表 4.7	走私行為實踐中學效果之實證分析結果	95
表 4.8	警政支實踐中學效果之實證分析結果	96
表 5.1	我國走私犯罪主要罰則條文	99
表 5.2	國外設置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使用情形表	112
表 5.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2003 年之施政目標與計畫	113
表 5.4	財政部關稅總局 2003 年之施政目標與計畫	114
表 6.1	各國設置緝毒犬統計表	121

## 圖 目 錄

圖 1.1 我國歷年查獲走私案件統計圖.....	3
圖 1.2 我國通商口岸查獲走私毒品案件及數量統計圖.....	4
圖 1.3 我國歷年獲案毒品銷毀統計表.....	5
圖 1.4 台閩地區檢肅毒品統計圖.....	6
圖 1.5 我國警方歷年查獲非法各式槍枝數量統計圖.....	8
圖 1.6 研究流程圖.....	17
圖 2.1 最適逃稅為正.....	25
圖 2.2 最適逃稅為零.....	25
圖 3.1 海關與軍警機關查獲走私案件統計圖.....	32
圖 3.2 海關與軍警機關查獲走私金額統計圖.....	34
圖 3.3 美國歷年查獲可卡因及大麻數量統計圖.....	53
圖 3.4 美國歷年查獲海洛因數量統計圖.....	53
圖 3.5 日本海關歷年查獲毒品案件統計圖.....	55
圖 3.6 日本海關歷年查獲海洛因數量統計圖.....	55
圖 4.1 警政與犯罪者實踐中學習之效果分析.....	90
圖 5.1 策略管理程序圖.....	105
圖 5.2 海關規劃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管理策略之 SWOT 分析.....	11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重要性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我國近 40 年來隨著經濟的發展，已由農業社會轉變為工商業社會時代，近年來更發展成為對外貿易之大國，因我國是一海島型經濟，對外貿易依存度高<sup>1</sup>，國內無生產或生產較少之物品，必須仰賴進口，而政府為維護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公共利益及配合國際貿易規範，常訂定各種管制措施，以規範人民之經濟活動。因管制政策造成進口貨物之稀少性，使走私有厚利可圖，而形成我國走私猖獗之情形。我國隨著經濟的發展、社會型態與市場需求的改變，走私大量之物品，由以往的食品、中藥材、紡織品、化妝品演變為現今的洋菸酒、農產品、高科技產品、毒品及槍械；走私方式亦由以往的船員走私轉變為以貨櫃及漁船走私為主。自 1992 年至 2001 年我國海關在通商口岸緝獲及治安機關在非通商口岸地區查獲移交海關處理的走私案件，合計每年大約在 6,500 至 8,000 件之間（表 1.1、圖 1.1）；自 1994 年至 1998 年海關在通商口岸查獲毒品案件每年大約在 30 至 40 件之間（表 1.2、圖 1.2），而法務部調查局自 1994 年至 2001 年因查獲而銷毀之毒品案件每年大約在 3,000 至 7,000 件之間（表 1.3、圖 1.3）。

因此，走私活動並未因經濟高度發展而泯除，它是屬於一種經濟犯罪行為，係地下經濟活動的一環。我國近 10 年來估計走私金額平均每年高達 55.958 億元，平均每年占海關進口金額 0.227% 及國民生產毛額 0.081%（鄧哲偉，2002），對國內經濟及市場秩序造成不利影響。尤其走私毒品（表 1.2、1.3 及 1.4）槍械（表 1.5、圖 1.5）保育類動物、生畜及其產製品更無形的危害國家安全、形象、治安與國民健康至鉅，而難以估計。

例如 1997 年因國內自大陸走私進口生畜及其產製品，結果造成國內口蹄疫風暴，約 1 千萬頭豬遭撲殺，損失新台幣 1 千億元以上，不但養豬業損失

---

<sup>1</sup>資料引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貿易依存度研究，  
[http://www.moeaboft.gov.tw/trend/trend4/chaat\\_18/chaat\\_4\\_4.html](http://www.moeaboft.gov.tw/trend/trend4/chaat_18/chaat_4_4.html)。

慘重，而且危害國民健康<sup>2</sup>；又如美國於 2001 年 9 月遭到 Al Qaeda 組織攻擊世界貿易大樓及國防部，傷亡慘重，造成美國人民的恐慌與全球經濟的衰退，美國為保護國家安全，立即推動「貨櫃保全計畫」(CSI, Container Security Initiative)，於貨櫃運輸進入美國之前在出口國即作預先審查貨櫃安全，以防武器、彈藥及生化武器走私進口<sup>3</sup>。因此，走私所產生之總體負面影響極為深遠，政府應如何防範毒品、槍械、武器彈藥及其他物品走私入境，以免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實刻不容緩。目前尚少有人對我國近幾年來走私形態的改變，以及我國在 2002 年 1 月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 (WTO) 會員國 (以下簡稱 WTO) 後關稅結構的改變，而作深入的分析與探討，並尋求管理策略，提供政府抑制走私對策之參考。尤其我國於 1987 年宣佈解嚴以來，在海岸線長達 1,139 公里，目前幾乎已無管制之情況下，而面對日益增多之進出港漁船、進出口貨櫃 (物)、出入境旅客 (行李) 及國際郵包量下，以及美國於 911 事件後檢查方式的改變，政府應如何有效的因應與管理，以提升查緝績效、遏阻走私行為，確實有必要加以深入研究探討之必要，是為本研究的主要動機。

---

<sup>2</sup>資料引自聯合新聞網網頁，

[http://udn.com/SPECIAL\\_ISSUE/FOCUSNEWS/KOTIYI/story5.htm](http://udn.com/SPECIAL_ISSUE/FOCUSNEWS/KOTIYI/story5.htm)

<sup>3</sup>財政部關稅總局 2002 年 5 月 24 日摘譯美國海關總署長 Mr. Robert C. Bonner 發表「貨櫃安全機制」(CIS) 及「海關與企業聯盟對抗恐怖行動」(C-TPAT) 之演講稿。

表 1.1 我國歷年查獲走私案件統計表

年	海關自行緝獲		治安機關移交		合計 件數
	件數	所占比率 %	件數	所占比率 %	
1992	5,791	84.40	1,068	15.6	6,859
1993	5,396	83.57	1,061	16.43	6,457
1994	6,900	87.72	966	12.28	7,866
1995	4,709	70.21	1,998	29.79	6,707
1996	6,393	91.13	622	8.87	7,015
1997	7,132	93.63	485	6.37	7,617
1998	7,192	94.81	394	5.19	7,586
1999	7,235	92.84	558	7.16	7,793
2000	7,563	98.93	846	10.06	8,409
2001	6,305	97.94	865	12.06	7,170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年報，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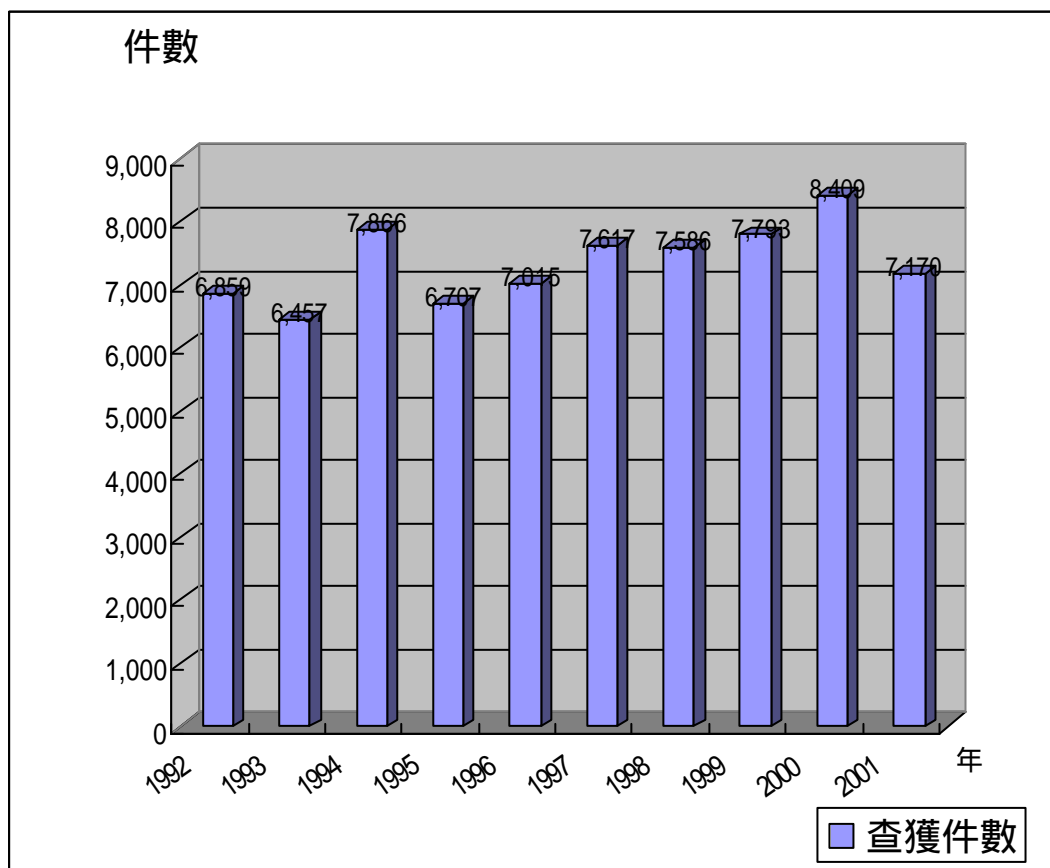


圖 1.1 我國歷年查獲走私案件統計圖

表 1.2 我國通商口岸查獲走私毒品案件及數量統計表

年度	基隆稅局		台北關稅局		台中關稅局		高雄關稅局		合計	
	件數	數量 (公斤)	件數	數量 (公斤)	件數	數量 (公斤)	件數	數量 (公斤)	件數	數量 (公斤)
1994	1	2.43	14	21.17	0	0	5	30.62	20	54.22
1995	0	0	26	18.84	0	0	19	230.63	45	249.47
1996	1	65.00	18	16.65	0	0	12	639.76	31	721.41
1997	1	30.00	19	18.54	2	219.46	16	147.27	38	415.27
1998	0	0	24	63.28	0	0	12	3.14	36	66.42
總計	3	97.43	101	138.48	2	219.46	64	1,051.42	170	1,506.79

資料來源：財政部研究發展專題報告「海關近年來查獲毒品走私之分析研究」,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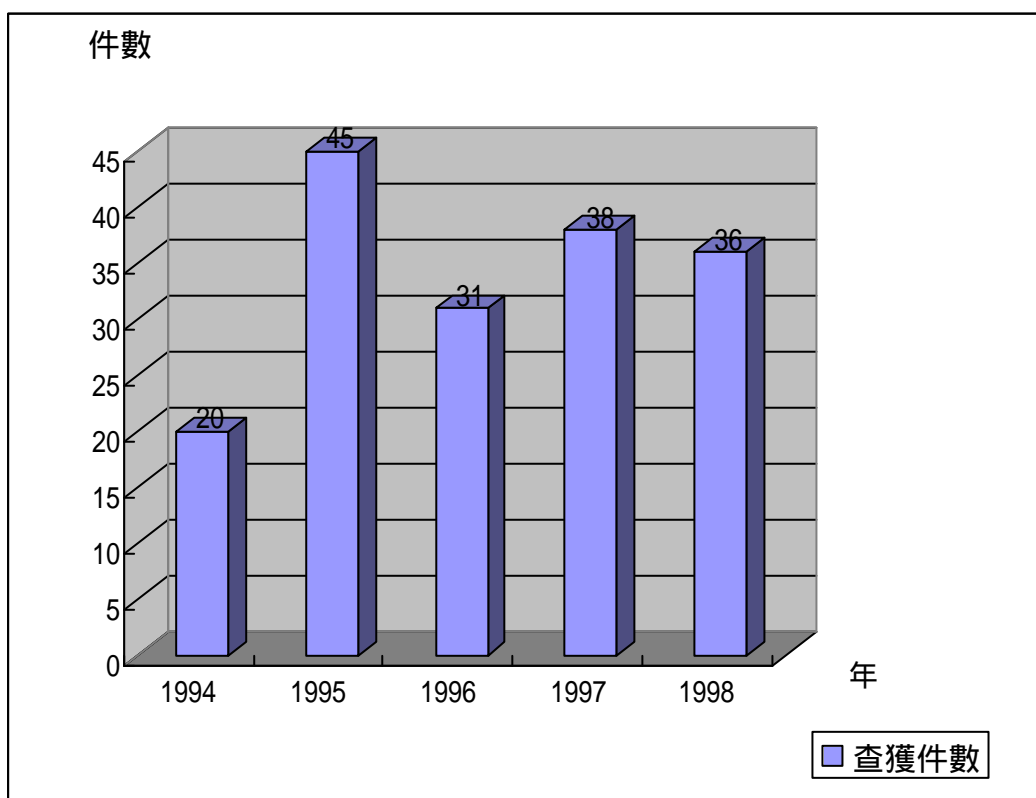


圖 1.2 我國通商口岸查獲走私毒品案件及數量統計圖

表 1.3 我國歷年獲案毒品銷毀統計表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		合計	
	海洛因		嗎啡		古柯鹼		大麻		件數	數量 (公斤)	件數	數量 (公斤)
	件數	數量 (公斤)	件數	數量 (公斤)	件數	數量 (公斤)	件數	數量 (公斤)				
1994	3,857	121.78	557	5.10	2	0.0014	74	14.88	26	2.58	4,516	144.34
1995	5,836	342.26	185	5.70	10	1.016	56	19.66	167	0.80	6,254	369.44
1996	4,880	393.95	55	2.17	4	0.0005	64	5.30	89	2.63	5,092	404.05
1997	3,004	216.70	29	0.64	1	0.033	45	10.92	31	0.24	3,110	228.53
1998	3,911	183.07	13	0.30	1	0.57	50	2.26	20	0.10	3,995	186.30
1999	3,009	94.45	23	1.87	1	0.0063	89	2.94	22	0.28	3,114	99.55
2001	6,826	211.36	128	4.74	1	0.00032	136	42.88	30	2.00	7,121	260.98
2002	5,225	192.45	4	0.007	4	20.96	250	2.99	18	5.87	5,501	222.27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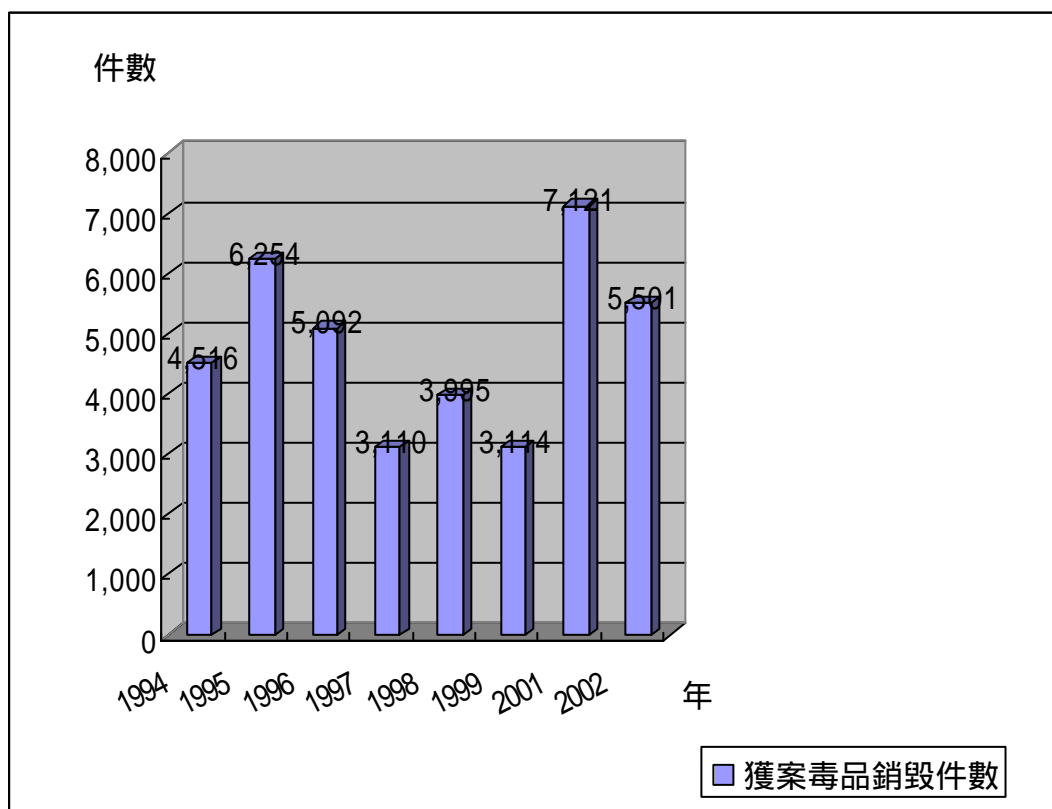


圖 1.3 我國歷年獲案毒品銷毀統計圖

表 1.4 台閩地區檢肅毒品統計表

年度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合計		
	破獲件數	嫌疑犯人數	重量	破獲件數	嫌疑犯人數	重量	破獲件數	嫌疑犯人數	重量
	件	人	公斤	件	人	公斤	件	人	公斤
1993	14,269	19,997	814.18	31,972	43,998	936.55	46,241	63,995	1,750.73
1994	11,608	16,145	526.99	24,276	28,721	615.24	35,884	44,866	1,142.23
1995	5,896	8,394	105.58	18,126	25,214	899.00	24,022	33,608	1,004.58
1996	6,065	8,458	47.69	22,424	31,961	435.07	28,489	40,446	482.76
1997	7,474	10,045	110.08	24,599	34,603	884.32	32,073	44,648	994.40
1998	5,082	10,522	66.00	17,771	31,136	557.97	22,853	41,658	623.97
1999	7,955	11,617	96.21	26,010	38,528	451.92	33,965	50,145	548.13
2000	11,575	14,459	104.74	29,416	35,153	817.96	40,991	49,612	922.70
2001	11,902	15,390	107.66	14,275	18,590	1366.10	26,177	33,980	1,473.76
2002	13,204	17,275	508.00	7,4348	13,078	289.00	20,638	30,353	797.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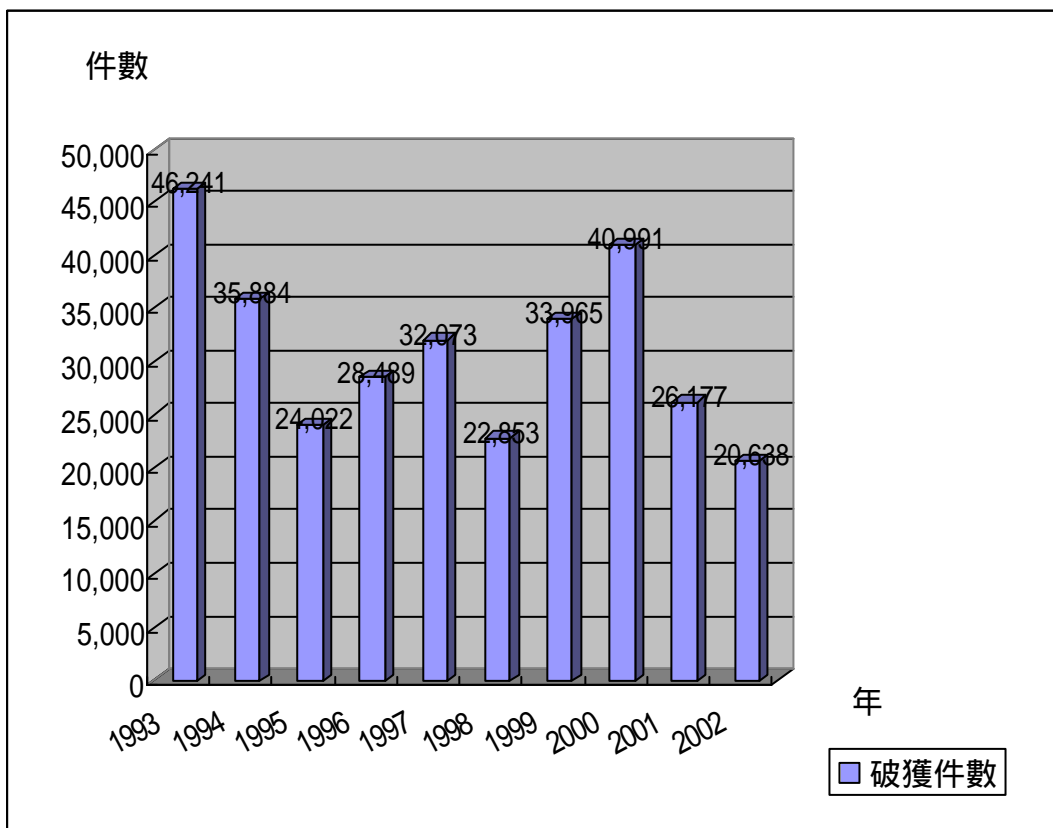


圖 1.4 台閩地區檢肅毒品統計圖

表 1.5 我國警方歷年查獲非法槍、砲、彈藥數量統計表

年度 種類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b>槍砲類 (枝)</b>										
衝鋒槍	21	15	28	18	18	19	16	25	23	12
輕機槍	2	0	0	1	0	2	0	0	0	0
自動步槍	7	12	12	2	10	7	2	13	4	3
半自動步槍	0	1	1	0	2	13	1	8	1	0
卡賓槍	3	0	0	0	1	1	0	0	0	0
普通步槍	20	20	8	2	1	0	1	0	1	0
大砲	3	4	3	1	1	0	0	2	0	1
肩射武器	0	0	0	0	0	0	2	0	0	0
制式手槍	934	966	1,192	1,030	1,194	1,201	774	562	545	513
散彈槍	13	101	32	78	154	93	61	84	43	44
戮槍	14	10	10	15	16	22	8	53	18	19
土製手槍	878	441	219	117	222	224	1,674	1,212	1,115	1,009
瓦斯槍	136	96	49	41	55	57	29	35	14	15
麻醉槍	0	0	0	0	0	0	0	0	1	1
鋼筆手槍	39	15	19	6	20	9	9	9	7	2
其他槍械	4,307	1,375	1,288	1,154	1,830	2,553	618	347	221	89
合計	6,377	3,056	2,861	2,465	3,524	4,202	3,195	2,350	1,993	1,708
<b>彈藥類 (顆)</b>										
子彈	22,937	24,428	26,200	51,542	25,586	19,461	9,023	28,348	21,718	9,167
手榴彈	70	19	83	13	55	276	15	10	39	5
信號彈	1	34	1	0	3	10	16	2	27	111
各式炸彈	202	246	122	144	253	204	125	364	181	63
散彈	16,075	16,777	14,074	7,407	18,076	16,368	5,933	2,458	5,963	1,750
其他彈藥	4,019	5,902	4,874	17,062	7,625	6,825	3,464	5,761	4,423	6,430
合計	43,304	47,406	45,354	76,168	51,598	43,144	18,576	36,943	32,351	17,526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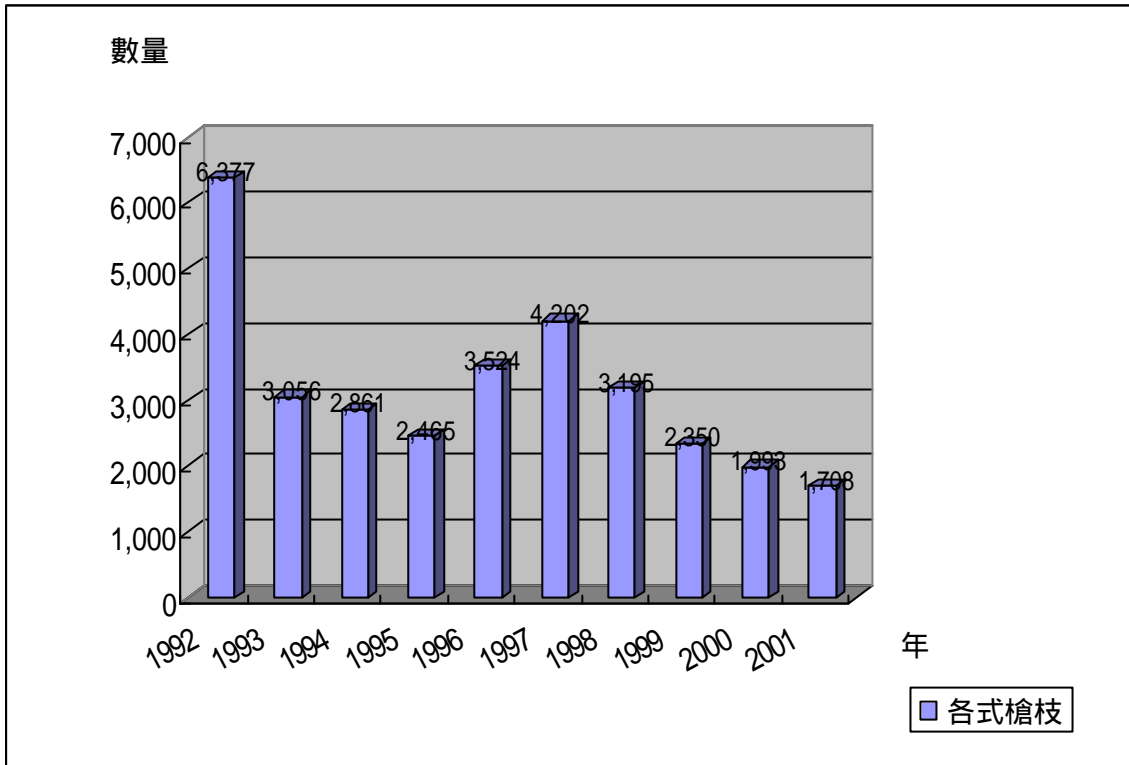


圖 1.5 我國警方歷年查獲非法各式槍枝數量統計圖

## 二、研究目的

走私行為是屬於一種經濟犯罪行為，它是地下經濟活動的一環，走私活動不但擾亂國內經濟秩序、破壞政府管政策制及影響關稅收入；而且走私毒品與槍械，更危及國民健康與國家安全。因此，走私犯罪之危害程度，並不亞於其他犯罪行為。本研究根據我國近歷年來緝獲之重大走私案件，加以蒐集、整理及統計，並利用實證分析及透過深入訪談之方式，藉以找出走私之成因所在，並針對成因探討緝私管理策略，並提出建議，提供給政府作為查緝與防範走私之參考。因此，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有下列二點：

- (一) 就我國近歷年來走私活動之情形加以分析找出走私成因。
- (二) 利用上述走私行為分析結果，探討緝私管理策略及提供政策上之建言。

## 第二節 研究限制、方法、設計、架構與流程

### 一、研究限制

本研究係利用政府近歷年來緝獲之走私案件作為實證分析基礎，而查獲之走私案與金額僅占實際走私之一部分而已，實質之走私案件及金額黑數只能以推估之方式為之；另外，政府緝獲之走私案件亦大都限於查到私貨，很少人贓具獲，而一舉破獲私梟或幕後走私集團之情形。因此，本研究之限制在於無法對實際走私之件數、金額作準確計算，僅作推估，以及針對實際走私者進行問卷、訪談蒐取資料。

### 二、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 (一) 研究方法

##### 1. 文獻分析

藉由國、內外學者對走私行為之研究、犯罪行為之經濟分析、逃稅行為理論等加以廣泛蒐集與整理，以瞭解走私行為之因素以及防制之效果。

##### 2. 深入訪談

選擇政府查緝單位及海運運輸業（船公司）、貨櫃倉儲業、物流業、碼頭貨櫃裝卸承攬業、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進出口商業會等業界之主管作深入訪談，以瞭解其對走私之成因、影響及管理策略的看法。

##### 3. 實證分析

本研究以政府歷年來查獲之重大走私案件加以蒐集、整理，並利用推估歷年實質走私金額及歷年警政支出、全般刑案破獲率之資料，以線性迴歸分析，分別實證走私行及警政支出是否具有實踐中之學習效果存在；以及所得對警政支出及破獲率對走私之影響。

#### (二) 研究設計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欲瞭解我國走私活動之形成因素，並針對形成因素加以分析，再探討防制對策，以及如何運用策略管理模式，使對策發揮最佳查緝效果，本研究設計如下：

##### 1. 採用文獻回顧的方式，廣泛蒐集國、內外學者研究走私、逃稅及經濟犯罪之

理論與實證分析，以作為本研究分析走私之成因及其對國家、社會所產生之影響。

2. 利用政府 1983 年至 2001 年查獲之走私案件及金額等次級資料，加以分析走私之趨勢；並蒐集 1998 年至 2002 年政府在通商口岸、非通商口岸及沿海地區查獲之走私物品品目、件數、金額等資料加以整理歸類，藉以分析走私較頻繁之物品、走私之誘因、走私之方式及對國家社會之影響。
3. 利用深入訪談的方式，拜訪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海運運輸業（船公司）、貨櫃集散站業、物流業、貨櫃碼頭裝卸承攬業、報關商業公會、進出口商業公會，暨政府查緝走私機關之主管，藉以瞭解其專業上對走私之誘因、走私之影響及應採取何種防範策略之看法，以作為本研究分析之參考。
4. 利用陳建勳（1992）之走私實證分析模型，以政府 1983 年至 2000 年查獲之走私金額，並採用行政院主計處估算走私之方法（1996 年為基期=100 之平減指數）推估實質走私金額、及行政院主計處 1983 年至 2000 年統計之平均每人實質國民所得、行政院警政署 1983 年至 2000 年統計之平均每人司法及警政消費支出與一般刑案破案率（表 4.5）等資料，以線性迴歸分析，實證警政支出與走私行為是否受其實踐中學習效果之影響，俾作為政府編列查緝預算，打擊走私犯罪之參考。
5. 本研究以海關規劃建置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為例，並利用 Rue & Byars（1992）所發展之策略管理模式，藉以探討緝私策略管理之運用，其中包括組織現況之分析、未來情勢之研析、未來方向之訂定、策略執行之設計、策略計畫的評估及管制等程序。

### （三）深入訪談

本研究設計之訪談對象，均為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機關及業界的主管，期望藉其專業上之認知，瞭解其對走私形成之因素、影響及對政府防範走私策略之看法，俾作為本研究之參考。本研究特地拜訪了政府緝私機關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黃太平副總局長、財政部關稅總局查緝處金安宜副處長、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李克明局長及李榮達副局長；在相關業界方面拜訪了台灣快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鄭德松總經理、台灣韓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張國偉總經理、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劉森榮經理、美國總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洪天

助經理、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龔健坤副理、高鳳企業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葉桂垚總經理、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謝明學協理及彭武雄經理、國洲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王元聰董事長、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呂英周理事長、高雄市商業會呂憲昌組長（表 1.6）。以上受訪者 15 人中，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 5 人（33%）、大學 7 人（47%）、專科 2 人（13%）、高中（職）1 人（7%）。

表 1.6 深入訪談一覽表

受訪者	職稱	單位名稱
黃太平	副總局長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金安宜	副處長	財政部關稅總局
李克明	局長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李榮達	副局長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鄭德松	總經理	台灣快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張國偉	總經理	台灣韓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劉森榮	經理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洪天助	經理	美國總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龔健坤	副理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葉桂垚	總經理	高鳳企業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學	協理	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彭武雄	經理	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王元聰	董事長	國洲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呂英周	理事長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呂憲昌	組長	高雄市商業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因拜訪對象均為實際負責業務之主管，為節省其時間，本研究在深入訪談之設計上，列出本研究欲瞭解之問題，於當場加以解釋後，讓受訪者作答，最後再請其補充意見。訪談結果整理如表 1.7、1.8、1.9，而表 1.10 為受訪者所表達之補充意見。

表 1.7 走私誘因部分

項 目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進口稅率提高，使合法進口貨物之成本增加，走私有厚利可圖，形成走私誘因之一。	20%	80%	0%	0%	0%
因政府管制政策，造成管制進口物品之稀少性，走私管制物品有厚利可圖，形成走私誘因之一。	47%	47%	0%	6%	0%
因有地下經濟市場存在，私貨容易銷售而獲利，私貨有其需求面，形成走私供給誘因之一。	47%	47%	6%	0%	0%
若政府緝私人力與設備不足，造成緝私缺口，私梟有機可乘，會形成走私猖獗原因之一。	27%	67%	6%	0%	0%
若政府執法不力，部分緝私人員怠忽職守或操守不佳，會形成走私活動增加原因之一。	20%	67%	13%	0%	0%

由表 1.7 可知受訪之主管在其專業上對走私誘因之認知：在進口稅率提高，使合法進口貨物之成本增加，走私有厚利可圖。及因政府管制政策，造成管制進口物品之稀少性，走私管制物品有厚利可圖二項係走私主要誘因之一，同意及非常同意高達 100%。其次，在因有地下經濟市場存在，私貨容易銷售而獲利，私貨有其需求面。及若政府緝私人力與設備不足，造成緝私缺口，私梟有機可乘二項為 94%。在若政府執法不力，部分緝私人員怠忽職守或操守不佳為 87%。

表 1.8 降低走私誘因部分

項 目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同 意	非常 不同意
政府若適度開放走私較多之管制物品，會減少走私這些物品活動。	27%	73%	0%	0%	0%
政府若適度降低走私較多物品之稅率，會減少走私這些物品活動。	6%	88%	6%	0%	0%
若政府每年增加預算，以充實緝私設備及加強警力，會抑制走私活動。	13%	67%	20%	0%	0%
政府規劃各種查緝方案，必須要有良好之策略管理，即必須做好策略規畫、策略訂定、策略執行及策略評估，並適時提出檢討與修正，才能發揮查緝績效。	47%	53%	0%	0%	0%
政府與海運運輸業者（船公司）簽訂策略聯盟，由船公司提供走私情報共同打擊不法。	20%	53%	27%	0%	0%

由表 1.8 可知受訪之主管在其專業上對降低走私誘因之認知：在政府適度開放管制物品進口。及政府落實查緝策略管理等二項，同意及非常同意高達 100%。其次，在政府適度降低稅率高之物品為 94%。在政府充實緝私設備及加強警力為 80%。在政府與海運運輸業者（船公司）簽訂策略聯盟為 73%。

表 1.9 走私產生負面影響部分

項 目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走私嚴重，會造成國庫稅收短徵情形。	53%	47%	0%	0%	0%
走私會擾亂國內市場經濟秩序。	53%	47%	0%	0%	0%
走私管制物品，會破壞政府管制政策之目的，造成國家社會之損害。	47%	53%	0%	0%	0%
走私保育類動物及其產製品，會影響國家形象。	67%	33%	0%	0%	0%
走私未經檢驗、檢疫之水產品、動物及其產製品，會傳入病毒感染源，而影響養殖業、畜牧業及國人健康。	94%	6%	0%	0%	0%
走私毒品，不但會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且為形成社會犯罪之淵藪，而破壞社會治安。	100%	0%	0%	0%	0%
走私槍械、武器及彈藥，不但破壞社會治安，可能會危及國家安全。	100%	0%	0%	0%	0%

由表 1.9 可知受訪之主管在其專業上對走私所產生之負面影響認知：在走私毒品，不但會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且為形成社會犯罪之淵藪，而破壞社會治安；及走私槍械、武器及彈藥，不但破壞社會治安，可能會危及國家安全等二項，非常同意高達 100%。其次，在走私嚴重，會造成國庫稅收短徵情形。走私會擾亂國內市場經濟秩序。走私會擾亂國內市場經濟秩序。走私保育類動物及其產製品，會影響國家形象。走私未經檢驗、檢疫之水產品、動物及其產製品，會傳入病毒感染源，而影響養殖業、畜牧業及國人健康等五項，同意及非常同意亦高達 100%。

表 1.10 受訪者補充意見部分

走私誘因	走私負面影響	政府防範走私主要作法
<p>經濟不景氣，失業率高，形成走私犯罪原因。</p> <p>我國工商社會自由開放，引進西方文化的結果，造成社會價值觀念的改變，在工作、生活、學業等壓力日增的情況下，為紓解壓力，青少年吸食搖頭丸、安非他命、安君寧、K 他命等麻醉藥品日益嚴重，造成走私這些毒品之誘因。</p>	<p>擾亂市場行情，打擊國內產業發展。</p> <p>嚴重打擊正當合法貿易，擾亂經濟秩序造成不公平競爭。</p>	<p>增加查緝人力。</p> <p>增加預算，籌購查緝裝備。</p> <p>加重走私罰則。</p> <p>增加查緝獎金，以激勵士氣。</p> <p>使用電子科技，輔助緝私人力不足及緝私技術缺口。</p> <p>碼頭作業之相關業者及人員，政府應納入常年保結，加強管理。</p> <p>經濟問題要以經濟手段解決，應適度開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未開進口之大陸物品。</li> <li>2. 國內市場有需求，而國內供應不足之物品。</li> <li>3. 國內生產成本高之物品。</li> <li>4. 台商赴大陸投資生產不准回銷進口之物品。</li> </o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10 為部分受訪者所表達之補充意見，全部受訪均認為本研究所列出之走私誘因及其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之問題已相當完整，無多需補充意見。至於對政府如何採取那些主要防範措施之意見較多，包括政府應增加查緝人力、增加預算充實緝私設備、加重罰則、使用電子科技輔助緝私人力不足與緝私技術缺口、碼頭作業之相關業者及人員應納入加強管理、適度開放管制物品等等，且大都認為國內治安不佳，與走私毒品與槍械有關，政府應加強這些物品之查緝。

### 三、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架構分為六章予以分析探討，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限制、架構與流程。第二章文獻回顧，對於走私、逃稅等相關經濟犯罪之文獻加以整理、分類與評論。第三章介紹我國及國外走私現況及經濟因素分析。第四章分析我國走私之成因、影響與方式，及作實證分析與探討。第五章探討走私策略管理之運用，並分析策略管理流程，以及政府之緝私計畫如何運用策略管理才能發揮最佳查緝效果。第六章結論與建議，以說明本研究之成果並提出建議，提供政府參考。茲將研究流程以圖 1.6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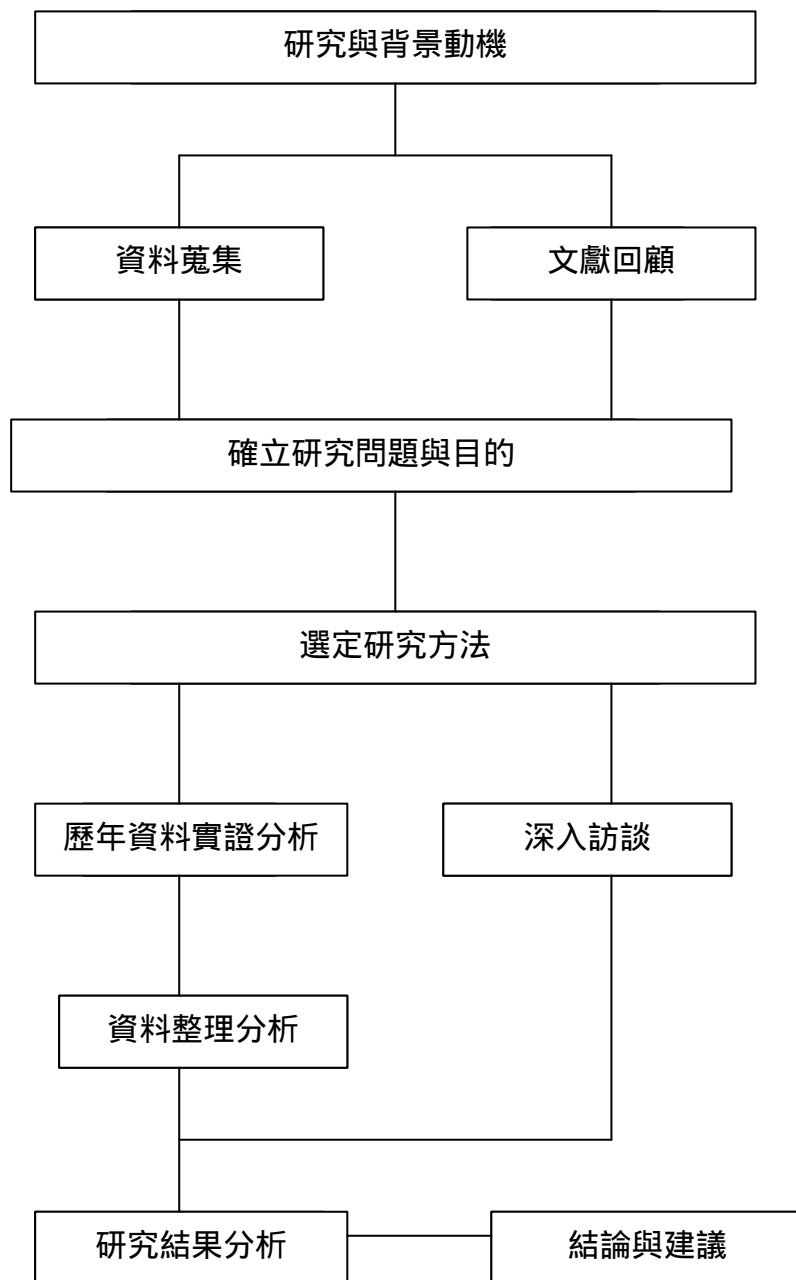


圖 1.6 研究流程圖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走私活動為各國皆存在之現象，古今中外皆然，它不因時代的演進、文明的進步與經濟的發展而泯除。各國為維持國內經濟秩序、社會治安、配合國際貿易規範，以及維護本國之經濟發展政策，各國均有不同的法律規定、管制措施與關稅政策。這些障礙與管制，不免促使走私尋租（rent seeking）者應運而生，以從事走私行為，圖謀不法利益。茲將相關走私文獻整理如下：

### 第一節 走私之意義與性質

#### 一、辭典之定義

- (一) 私運貨物，逃避納關稅（國語新辭典，1990）。
- (二) 不遵守國家法令，運輸或攜帶金銀、外幣、貨物或其他違禁品進出國境的行為。中國舊時對不依法納稅在國內私運貨物的行為，亦稱走私（語詞辭海，1991）。
- (三) 不依法律納稅，私運貨物（辭源，1996）。
- (四) 走私指不遵守政府管制，或不納關稅的違法私運貨物。方式很多，有的用車船從邊境偷運；有的從港口、航空站夾帶闖關等（新辭典，2000）。
- (五) 不法攜帶貨物從一個國家進入另一個國家，尤其在逃避繳納必要之關稅（to take especially goods illegally from one country to another, especially to avoid paying the necessary tax.）（Longman Dictionary of English and Culture, 1998）。
- (六) 暗中進行不法進出口之行為，以逃避繳納關稅或逃避法律之規定（Act of importing and exporting secretly and illegally to avoid paying duties or to evade enforcement of law.）（Merriam Webster's Collegiate Encyclopaedia, 1998）。
- (七) 違法暗中輸入或輸出貨物，尤其不繳納合法關稅（to import or export goods secretly,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esp. without payment of legal duty.）（Random House Webster's Concise College Dictionary, 1999）。
- (八) 暗中不法從事運送或攜帶貨物進出國境（to take, send or bring goods secretly and illegally into or out of a country）（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2000 )。

(九) 攜帶或運送貨物進出國境，未繳納關稅 ( To bring or send goods to ro from a country, without paying duies. ) ( 時代英英、英漢雙解大辭典，2001 )。

## 二、學者之定義

- (一) 林山田 ( 1979 ) 認為走私是屬於一種經濟犯罪行為。並從犯罪學及刑法之觀點探討經濟犯罪，而走私即以刑法之觀點出發，它係屬於漏稅犯罪，亦即屬於財稅犯罪的一種經濟犯罪行為。
- (二) 周誠南 ( 1987 ) 認為走私一詞，係指在國境秘密運送貨物之行為而言，其目的主要在逃避國家所設置關卡之檢查及課徵之關稅。
- (三) 陳建勳 ( 1992 ) 指出走私行為是一種地下經濟活動，其目的無非是規避租稅 ( 關稅 ) 和管制 ( 進口設限 )。走私活動不僅使財政收入 ( 關稅 ) 短徵，而且合法進口物品和非法私貨雙軌並存於國內市場，扭曲商品價格結構。若走私物品是槍械或毒品，則將危及社會治安和人民福祉。
- (四) 林清和 ( 2001 ) 認為貨物、人員進出中華民國領土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進出國境者，即非法之走私行為。走私會影響國家稅收，破壞國內經濟與繁榮，如私運武器或毒品，更危及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寧。
- (五) Deflem, Mathieu & Kelly Henry-Turner ( 2001 ) 他們認為走私可被定議為，暗中將貨物從一個擁有統治權國家輸入另一個統治權國家；亦即暗中從事進出口違禁品 ( 毒品等 )，或從合法輸入應稅物品中逃漏關稅 ( 鑽石、香菸等 ) 等之行為。他們認為，若國與國間或橫跨不同時期有不同之價格和關稅，走私才有可能發生。傳統上，走私之貨物均為高稅率之產品，如鑽石、烈酒和香菸等物品。

## 三、我國關稅法律之定義

- (一) 我國對走私行為之規範，首在於「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中有明文規定。該條例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條例稱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謂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因此，凡有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私自運輸貨物進出國境之行為，即稱為走私行為。

- (二) 財政部在 2002 年 9 月 19 日發佈命令闡釋「海關緝私條例」之第 3、37、38、39 及 53 條中所明文規定之「管制」，其涵義均相同，係指進口或出口下列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1) 關稅法第 61 條規定不得進口之違禁品。(2) 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規定所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數額」。(3)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4) 經濟部依有關貿易法規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因此，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均視為走私行為。
- (三) 我國「懲治走私條例」第 1、2 條出現之「私運」，其定義係指凡運輸管制物品逾公告數額進出國境而未經向海關申報者，即為該條例所稱之私運行為。「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由行政院於 2001 年 12 月 27 日重新修正並公告實施(表 2.1)。

表 2.1 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

類 別	項 目 及 數 額
甲. 管制進出口物品	<p>一、槍械、子彈、炸藥、毒氣以及其他兵器（包括零件、附件）。</p> <p>二、宣傳共產主義或其他違反國策之書籍、圖片、文件及其他物品。</p> <p>三、偽造或變造之各種幣券、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及其他稅務單照憑證。</p> <p>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p>
乙. 管制出口物品	<p>一、未經合法授權之翻印書籍（不包括本人自用者在內）及翻印書籍之底版（包括排字版紙型 暨照相原版）。</p> <p>二、未經合法授權之翻製唱片（不包括本人自用者在內）翻製唱片之母模（即印製唱片之底版）及裝用翻製唱片之圓標暨封套。</p> <p>三、未經合法授權之翻製錄音帶；及錄影帶（不包括本人自用者在內）。</p>
丙. 管制進口物品	<p>一次私運下列物品之一項或數項，其總額由海關照緝獲時之完稅價格計算，超過新台幣拾萬元者（外幣按當時辦理外匯銀行買進價格折算）或重量超過一千公斤者：</p> <p>一、獎券、彩券或彩票。</p> <p>二、海關進口稅則第 1 章至第 8 章所列之物品及稻米、稻米粉、花生、茶葉、種子（球）。</p>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法規彙編，2002

#### 四、本研究之定義

本研究綜合上述觀點對走私下一定義為：「暗中運輸貨物進、出國境，未向海關申報，目的在規避檢查，以逃漏關稅或逃避管制之不法行為」。

#### 第二節 國外學者走私行為之研究

國外對於走私行為之研究由 Bhagwai & Hansen (1973) 首開研究之先河，相繼由 Kemp (1976), Falrey (1978) 探討走私行為對生產和消費效率之影響；另外，Martin & Panagariya (1984), Sheikh (1989), Thursby, Jensen & Thursby (1991) 等學者，以查緝走私之風險來分析走私行為；Norton (1988) 則以運輸成本分析對走私之影響；Dearwoft & Stolper (1990) 則分析非洲地區之走私行為 (陳建勳, 1992)。就上述學者對走私行為之研究整理如下表 2.2：

表 2.2 走私行為研究之整理

研究者	研究內容
Bhagwati & Hansen ( 1973 )	將走私行為或非法貿易涵蓋低報發票 ( under-invoicing )、高報發票 ( over-invoicing ) 及實質走私 ( physical smuggle ) 等行為，列入國際貿易理論中，並試圖解答走私行為之福利效果。
Johnson ( 1974 )	認為走私行為對政府而言將造成下列不良之後果：1. 倫理道德喪失，當走私得逞，是一種對公權力之挑戰，而讓作姦犯科者獲得利益，破壞社會倫理道德。2. 非法貿易將使政府之財政收入短收。3. 破壞最適關稅政策。4. 導致公共財之機會成本增加。5. 若走私行為較之合法貿易並無超額成本，則由於關稅被視為政府專斷地干預資源有效配置，就個人福利而言，走私被視為是減少政府扭曲資源配置，因此，對個之福利有益。
Martin & Panagariya ( 1984 )	從經濟犯罪的角度來分析走私行為，可歸納如下：1. 假設走私被查獲之機率與非法貿易對合法貿易之比率成正比，而與走私之實際成本成反比，則進口財之國內價格低於稅 ( 關稅 ) 後之國外價格。2. 進口財之國內價格比率取決於供給面而與需求面無關。3. 當加強緝私時，將增加每一單位私貨之成本及進口財之國內價格；同時亦降低私貨之絕對量及其占總進口之比率。4. 當政府嚴厲取締走私時，對其他經濟變數如合法貿易和社會福祉之影響是不確定。5. 若增加關稅 ( 提高稅率 )，則進口財之國內價格及非法貿易對合法貿易之比率將增加，而每單位之走私成本將減少。
Norton ( 1988 )	將運輸成本納入考量，認為農產品走私之成本是遞增的，若提高關稅，不但誘使鄰近地區之私貨流入，而關稅提高後之價格差異足以彌補運輸成本，距離較遠之私貨因而有利可圖。

研究者	研究內容
Sheikh ( 1989 )	以風險分析來研究走私行為，認為公權力包括破獲私貨之或然率及走私行為處罰之輕重，其結論為：1. 當破獲私貨之或然率增加，而處罰不變時，則對走私之影響不確定。2. 若平均風險成本不變，緝私成功之機率減少，加重罰責，則走私之利潤降低，走私將因而減少。
Deardorff & Stolper ( 1990 )	研究非洲走私行為，發現政府之管制和控制使得合法貿易幾乎無法實現，而惟有訴諸走私，因此，認為走私是可以增進福利的。
Thursby, Jensen & Thursby ( 1991 )	以市場結構因素分析走私行為，認為走私之福利效果是和市場之競爭能力有關，加強查緝走私將使私貨減少，價格上升，消費者剩餘減少，導致福利效果減少。

以上學者分別以非法貿易、經濟犯罪等觀點，並以走私風險、成本分析、查緝機率、與市場供給面等不同因素，來研究走私行為的成因及其對社會、國家之影響。但影響走私行為之因素恐不只這些，應將國內外經濟、政府管制政策、稅率結構、市場供需等等因素加入考量，將較為客觀與完整。

Bhagwati & Hansen、Johnson 及 Deardorff & Stolper 等學者，曾試圖研究走私是否有福利效果存在。走私可能對某些人會產生利益，如走私集團或走私個人、私貨中盤商、零售商、少數消費者、私貨運送者、搬運者及其他關係人等等，但總體上，對整個社會及國家所產生之弊則遠大於利。走私一般物品，則擾亂國內市場經濟秩序，若走私私毒品、槍械、保育類動物及其產製品更無形的危害國家安全、形象、治安與國民健康至鉅，危害程度可？難以估計，整體影響上並無福利可言。

### 第三節 犯罪行為之經濟分析

#### 一、逃稅行為 (Tax Evasion)

Rosen (2000) 認為逃稅與避稅 (tax avoidance) 之層面不同，避稅，經濟學家凱因斯 (John M. Keynes) 曾經稱之為「唯一有獎勵的智慧追求」，它是指改變你的行為，以便降低你的負擔，避稅並無違法之處。相反地，逃稅乃是不依法繳納應付的稅。Rosen 舉買賣香菇為例，如果對香菇課稅，就少賣一點香菇，這是避稅；如果不向政府具實申報出售香菇的數量，這便是逃稅。他認為逃稅很難實際去衡量，就美國稅收單位之估計，納稅者只付真實所得的 80%，如果這估計正確的話，那麼美國逃稅是相當嚴重的問題 (Rosen, 2000)。Rosen 以圖 2.1 及圖 2.2 分析逃稅行為如下：

在圖 2.1 中，未申報的所得額以橫軸表示，金額以縱軸表示。未申報的每 1 元的邊際利益 (MB) 為  $t$ ，即節省的稅額。預期的邊際成本 (MC) 是每欺騙 1 元罰金的增加數 (邊際罰金) 乘以被發現的機率  $p$ 。例如，若隱藏第 1000 元的罰金是 15 元，而機率是  $1/3$ ，則預期邊際罰金為 5 元。最適欺騙金額是 MB 與 MC 兩條線相交之處  $R^*$ 。他認為，亦有可能最適的策略是一點也不欺騙，在圖 2.2 中的個人而言， $R$  為正數以下，欺騙的邊際成本超過邊際收入，所以最適的  $R$  (低報金額) 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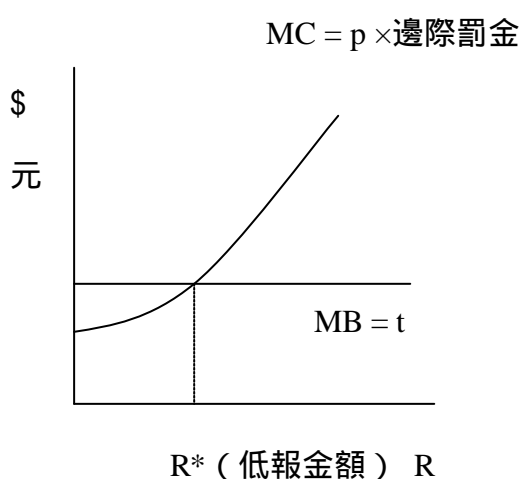


圖 2.1 最適逃稅為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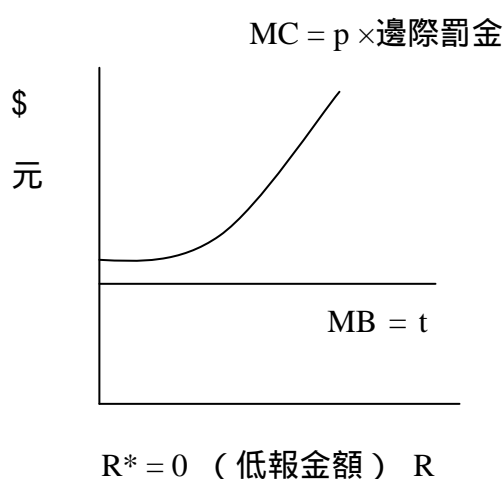


圖 2.2 最適逃稅為零

此模型隱含，當邊際稅率上升時，欺騙行為增加。這是因為較高的  $t$  值增加逃稅的邊際利益，提高邊際收入曲線使得其和邊際成本的交點在較高的  $R$  值，高稅率造成欺騙的預測與歷史證據相符。其結論是，低報所得收入的數量會隨邊際稅率的提高而增加；稽查機率提高及邊際罰金增加時，低報欺騙的行為會下降。

此逃稅行為理論，係基於犯罪人之理性行為之基本假設來加以分析犯罪行為。依此理論，走私行為人必須計算他的邊際成本與邊際利益，才能決定是否採取行動，但邊際成本與邊際利益很難計算，故難以找出其最適之低報金額量（或走私量）。但此模型分析當邊際稅率上升、被查獲機率小、邊際罰金少，將使逃稅行為增加之實證結果，與歷史證據相符，可作為走行為分析之參考。

## 二、走私犯罪實證分析

Deutsvh, Hakim & Spiegel (1990) 等研究指出，犯罪者之目的無非是在於求取其利益之極大化。他們並認為犯罪者，其犯罪能力或犯罪之生產力可能因其經驗或在獄中相互傳授學習犯罪技能而增加，即所謂之「實踐中學習」(learning by doing) 之效果 (陳建勳, 1992)。在管理學上「經驗曲線」(experience curve)，是指一家公司在產量增高得以累積經驗，因而生產的真實成本必能降低 (許是祥譯, 1991)。對於走私犯罪者而言，走私次數增多累積其經驗之結果，可增加其走私能力及降低走私風險與成本。以下就 Deutsvh, Hakim & Spiegel 等學者對非暴力犯罪者，從其犯罪行為中求取其利益 ( ) 極大化之計算予以說明如下：

$$\text{Max}_{q^t} p_t = R(q_t) - C(q_t, Q_t, PE_t) \quad (2.1)$$

上式中  $R(q) =$  非暴力犯罪 ( $q$ ) 所獲得之總利潤。

$C(q, Q, PE) =$  非暴力犯罪之生產函數。

$PE =$  警政支出。

$Q =$  非暴力犯罪之累積數。

$$Q_t = \sum_{i=1}^t q_i。$$

另假設  $C_q > 0$  ,  $C_{qq} < 0$  。基於犯罪者實踐中學習，故又假設

$$C_Q < 0 , C_{qQ} < 0 , R_q > 0 , R_{qq} < 0 。$$

犯罪行為極大化即 對  $q$  微分，一階條件為：

$$\frac{dp}{dq} = R_q (q) - C_q (q, Q, PE) = 0 \quad (2.2)$$

二階條件為：

$$H = \frac{d^2p}{dq^2} = R_{qq} - C_{qq} < 0 \quad (2.3)$$

就 (2.1) 式對  $Q$  微分，可得實踐中學習之效果即  $\frac{\partial q}{\partial Q} = \frac{C_{qQ}}{H} > 0$

即犯罪之累積人數增加時，實踐中學習之效果，使邊際成本 ( $C_{qQ} < 0$ ) 減少，因此犯罪人數將增加。此模型之分析係基於個體經濟單一犯罪者之原則，證明實踐中學習犯罪經驗，確可增加犯罪之能力及生產力，此與歷史證據亦頗相吻合。但此模型之犯罪生產函數及犯罪所獲得之總利潤如何計算，必須加以克服，以及警政支出之資料可以蒐集，才能夠分析。

### 三、Bhagwati 之走私模型分析

Bhagwati 使用部分均衡模型分析，並基於一種同質性的產品、同期間之貿易及國內為獨占產品之假設。它假定國外貨品輸入國內之管道，有合法進口及非法進口二種方式。而國內之消費價格  $P^d$ ，為合法進口量  $L$ 、非法進口量  $S$  及國內產量  $Q$  之總函數，表示如下：

$$P^d = P(L + S + Q), \quad P' > 0, \quad P'' < 0, \quad P''' < 0 \quad (2.4)$$

世界價格  $P^w$  是合法進口及非法進口總量之增函數：

$$P^w = P(I), \quad P' > 0, \quad P'' < 0, \quad P''' < 0, \quad I = L + S \quad (2.5)$$

國內產量為單一廠商規模報酬不變下所決定：

$$C = C(Q), \quad C' > 0, \quad C'' > 0, \quad C''' > 0,$$

$$C''' \partial C^3 / \partial Q^3 = 0 \quad (2.6)$$

走私者眾多而且是一種競爭行為，非法進口總量被定義為：

$$S = \sum Si$$

一般而論，走私之利潤為： $p_i^s$ ， $i$  依國內價格  $P^d$ 、世界價格  $P^w$  及其走私成本  $(s_i, S)$  而定。Bhagwati & Hansen (1973) 認為當產業之平均成本遞增時，而個別走私者之平均成本不變時，這些影響顯示總非法進口量在增加，個別走私者必須招致為避免被政府查獲而增加成本之情形。

$$p_i^s = (q - ) si - (s_i, S) \quad (2.7)$$

自由進出利潤為零之條件決定於個別走私者之交易量與走私之家數，假定一個別走私者之平均成本固定，而且與其他走私者之交易量相同，則其走私之利潤可以寫為：

$$p_i^s = \{(q - ) - (S)\} si \quad (2.8)$$

$(S)$  是走私之邊際及平均私人成本。

獨占廠商最大利潤為：

$p^M = q(1 + Q)Q - C(Q)$ ，它有能力訂定較高之價格，但被進口競爭之行為所阻礙。它的產量選擇滿足於  $q + q'Q(1 + l_0) - C' = 0$ ， $l_0$  期間依賴於結合合法及非法進口供給的套利情形。

### 第三章 走私行為之現況與經濟分析

#### 第一節 台灣沿岸與通商口岸走私概況

##### 一、沿岸地區

台灣為一海島型，四面環海，海岸線綿長，共長達 1,139 公里。因此，私梟可以利用沿岸走私起卸貨物之地點甚多。我國自 1987 年解嚴以來，沿岸地區海防管制已大幅解除，除為軍事要塞外，人民可自由進出（如釣魚、戲水、遊覽、觀光）。因此，私梟利用進出沿岸地區，選擇隱密地點起卸私貨更為方便，使得查緝走私極為不易，而形成沿海走私活動仍然猖獗原因之一，台灣沿海走私活動較為頻繁之地區（表 3.1），可說分佈於各縣、市沿海地區，範圍廣闊。

表 3.1 台灣沿海走私活動較為頻繁之地區

縣 市	沿岸地區與港口
台北縣	淡水、野柳、三芝、石門、和美、深澳油港、蝙蝠洞海邊、貢寮美艷山。
基隆市	八斗子、八尺門、長潭里、伯公廟、北寧、外木山至澳底漁港、和平島。
宜蘭縣	蘇澳、馬賽、北方港、南方澳、東方澳、烏石鼻漁港。
桃園縣	坎頭厝、觀音、竹園、蘆竹、大園、新屋。
新竹縣	南寮港、許厝港、海口、公司寮、舊港、新莊子、新豐、竹北、鳳山溪頭前溪。
彰化縣	鹿港。
苗栗縣	後龍、通霄沿岸。
雲林縣	台西、蕃仔寮漁港、三條崙、台仔村漁港。
嘉義縣	東石、布袋、網寮、好美里海邊。
台南市	安平港。
台南縣	新港、灣裡、喜樹、後港、水門、青山、龍山、曾文溪海口、馬沙溝、蘆竹溝、將軍溪口、青鯤鯓溪口。
高雄縣	茄定、彌陀、梓官。
高雄市	柴山、旗津、紅毛港、高雄港淺水碼頭、南防波堤燈塔、大仁宮碼頭。
屏東縣	林邊、東港、小琉球、枋山海邊、枋寮海灘。
台東縣	新港。
澎湖縣	馬公港、澎湖離島。

資料來源：周誠南（1987），陳建勳（1992）

我國負責查緝走私之單位有海關及軍、警、檢、調等機關，海關主要負責國際港口、機場等通商口岸之查緝；軍、警機關負責非通商口岸沿海、沿岸地區之查緝；檢、調機關負責各地區走私活動及人犯之偵察。但警察機關亦在通商口岸執行查緝任務，警察機關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4 條及「臺灣地區國際港口及機場检查工作聯繫作業規定」第 1、2 及 3 條規定，對機場入出境旅客托運行李會同海關檢查；空運進口貨物及海運進口貨櫃，在接獲密報或發現影響安全認有施行檢查必要時會同海關檢查；對海關未查驗之進口貨櫃，得實施追蹤落地檢查。另海關及軍、警、檢、調等機關依據「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第 2 及第 4 條規定，各單位於通商口岸接獲走私毒品情報時，應相互知會聯合查緝，必要時由檢查官指揮偵辦。

行政院於 2001 年訂定「臺灣地區查緝走私分工與執行配套措施」，劃分各查緝走私機關之權責、分工事項及法令依據（附錄二）。主要目的在於建構完整之查緝走私網，以有效打擊不法，並避免事權不一、各自為政及爭功諉過情形，而耗損國家整體查緝力量。

海關及軍、警、檢、調等機關依據上述分工事項，共同辦理查緝走私任務。軍警等治安機關自 1983 至 2001 年在非通商口岸查獲移交海關處理之走私案（表 3.2）件及金額（表 3.3），就長期觀察，在查獲走私件數方面雖有逐漸減少趨勢，但自 1987 年解嚴以來，連續則有 4 年呈成長趨勢，第 5 年起又呈現逐年減少（圖 3.1）。減少原因，有起因於以貨櫃運輸之數量日益增多，貨櫃裝運不但容量大、起卸方便，而且隱密性高、容易匿藏，私梟有轉向以貨櫃走私為主之趨勢，值得深入觀察與探討。

表 3.2 我國查獲走私案件統計表

年度	海關自行緝獲		治安機關移交		合計 件數	指數 1983 年 = 100
	件數	所占比率 %	件數	所占比率 %		
1983	11,545	88.90	1,448	1.10	12,993	100
1984	11,438	87.30	1,663	12.70	13,101	101
1985	10,238	84.20	1,924	15.80	12,162	94
1986	10,500	84.20	1,971	15.80	12,471	96
1987	8,465	82.50	1,801	17.50	10,266	79
1988	6,914	71.80	2,709	28.20	9,623	74
1989	5,553	66.90	2,749	33.10	8,302	64
1990	5,246	72.80	1,956	27.20	7,202	55
1991	5,655	81.10	1,320	18.90	6,975	54
1992	5,791	84.40	1,068	15.60	6,859	53
1993	5,396	83.57	1,061	16.43	6,457	50
1994	6,900	87.72	966	12.28	7,866	61
1995	4,709	70.21	1,998	29.79	6,707	52
1996	6,393	91.13	922	8.87	7,015	54
1997	7,132	93.63	485	6.37	7,617	59
1998	7,192	94.81	394	5.19	7,586	58
1999	7,235	92.84	558	7.16	7,793	60
2000	7,563	98.93	846	10.06	8,409	65
2001	6,305	97.94	865	12.06	7,170	55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年報，1983~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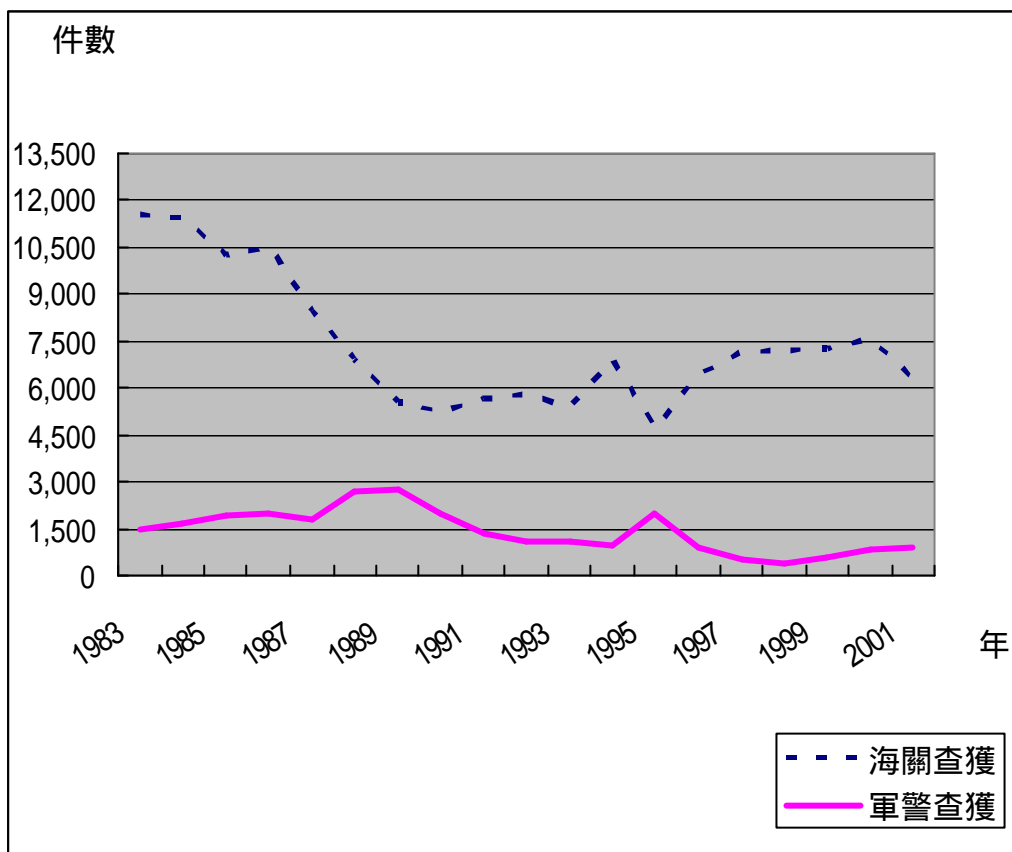


圖 3.1 海關與軍警機關查獲走私案件統計圖

表 3.3 我國查獲走私金額統計表

年度	海關自行緝獲		治安機關移交		合計 金額 (千元)	指數 1983年 = 100
	金額 (千元)	所占比率 %	金額 (千元)	所占比率 %		
1983	276,231	48.50	293,322	51.50	569,553	100
1984	250,434	35.00	464,601	65.00	715,035	126
1985	302,612	39.60	462,180	60.40	764,792	134
1986	249,174	54.40	208,707	45.60	457,881	80
1987	286,779	62.00	175,884	38.00	462,683	81
1988	316,214	60.90	203,087	39.10	519,301	91
1989	210,060	55.00	171,485	44.90	381,545	66
1990	259,158	56.30	200,984	43.70	460,142	81
1991	509,079	75.30	167,224	27.70	676,303	118
1992	859,520	78.80	231,419	21.20	1,090,939	191
1993	810,042	60.55	527,859	39.45	1,337,901	235
1994	752,062	72.79	281,194	27.21	1,033,256	181
1995	581,552	72.79	408,367	41.25	989,919	174
1996	548,878	72.79	172,717	23.94	721,595	127
1997	431,969	79.32	112,629	20.68	544,598	96
1998	347,376	71.51	138,372	28.49	785,748	138
1999	681,117	82.92	140,331	17.08	821,448	14
2000	462,164	77.35	135,314	22.64	597,478	105
2001	410,825	83.94	78,588	16.06	489,413	86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年報，1983~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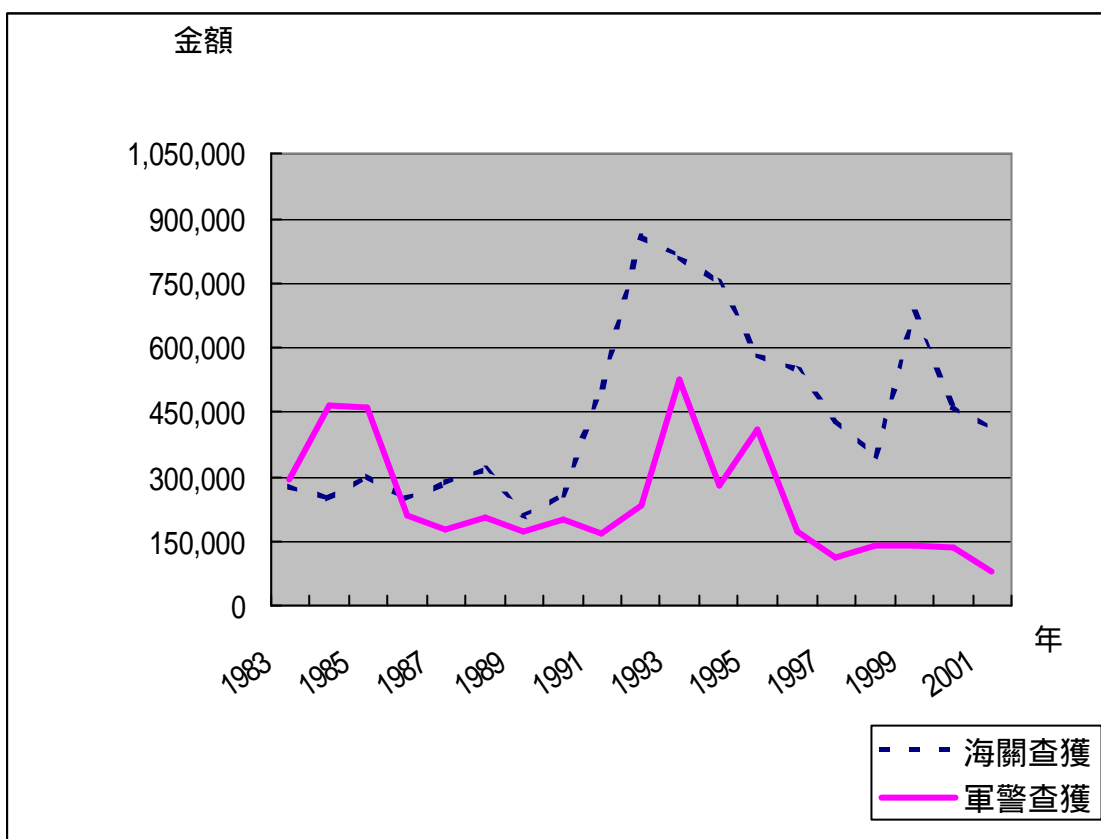


圖 3.2 海關與軍警機關查獲走私金額統計圖

軍警等治安機關每年在非通商口岸查獲之走私案件移交海關處理之走私物品項目，自 1999 至 2002 年近 4 年來以查獲香菸、大陸酒、花生、香菇、金針菜、大蒜、梨、茶葉、漁獲、豬肉、雞睪丸、氟氯碳化物為大宗（表 3.4），其他物品較為零星。軍警等機關查獲之走私毒品案件，只少部分移交海關處理，大部分則移交法務部處理，在表 3.4 所列之毒品案件並非軍警機關近 4 年查獲之件數。至於軍警機關查獲之走私槍械彈藥，由內政部警政署處理。這些大宗走私物品大都屬於高稅率或限制輸入或禁止輸入之物品（表 3.11），除香菸及毒品在國外有較高之購買成本外，其他購買成本低廉，且均獲利較高之物品。因此，私梟較熱衷於走私這些物品項目，以牟取不法暴利。

表 3.4 軍警機關查獲移交海關處理之大宗走私物品案件統計表

年度 私貨名稱	1999		2000		2001		2002		合計	
	件數	金額 萬元	件數	金額 萬元	件數	金額 萬元	件數	金額 萬元	件數	金額 萬元
香 菸	107	181	72	1,534	212	5,262	798	21,484	1,189	28,461
大陸酒	50	97	24	19	145	18	441	308	660	442
花 生	39	32	170	119	297	93	264	42	770	286
香 菇	64	1,609	135	409	242	1,350	139	801	580	4,169
金針菜	2	8	19	3	21	110	15	0.5	57	121.5
大 蒜	54	55	136	47	134	8	130	4	454	114
梨	43	68	202	17	250	21	198	17	693	123
茶 葉	39	6	79	21	273	125	98	23	489	175
漁 獲*	329	5,772	332	3,588	202	429	303	134	1,166	9,923
豬 肉	3	119	12	521	13	163	17	2	45	805
豬蹄筋	11	532	2	122	3	37	3	0.2	20	691.2
牛 筋	2	108	2	13	0	0	0	0	4	121
牛 肚	7	172	0	0	2	20	0	0	9	192
雞睪丸	7	482	1	114	4	263	1	14	13	873
氟氯碳 化物	1	13	6	57	2	16	3	80	12	166
毒 品	9	1,277	4	559	2	106	0	0	15	1,942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整理，2003

我國於 2000 年 1 月 28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設有巡防機關「海洋巡防總局」，並分設北部地區巡防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及東部地區巡防局，對於我國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負有查緝走私之任務。海關為配合政府成立「海岸巡防署」之政策，將原配有海上巡緝任務之和星艦、謀星艦、寶星艦、欽星艦、潯星艦、偉星艦、福星艦、德星艦等八艘緝私艦移轉給「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務年報，2000)。因此，該署成立後所配備之各級巡緝艦艇共計 64 艘，以執行海岸巡防、緝私任務，海關將負責錨地及通商口岸港口之查緝任務。

海岸巡防署成立後，已逐漸發揮在沿海及沿岸地區之查緝走私效果，自 2002 年 1 月至 12 月緝獲走私各級毒品 823 公斤、各式槍枝 320 枝、刀械 13 把、彈藥 14,733 顆、香菸 19,110,000 包、酒 154,836 公升、油品 267,301 公升、農漁產品 804,747

公斤、偷渡 934 人、越區捕魚及驅離船隻 4,600 艘、救難 315 船及 1,861 人<sup>4</sup>。

## 二、通商口岸地區

我國開放對外貿易，並設有海關之港口、機場等通商口岸，包括基隆港、台中港、高雄港、蘇澳港、桃園中正機場、高雄小港機場、台北郵局、台南郵局及高雄局等地區，由海關負責辦理進出口貨物之通關與查緝走私任務。從通商口岸走私貨物進出口之型態有二種，第一種以非報運方式走私進出口。第二種以虛報貨名方式夾帶或藏匿私貨進出口。

- (一) 非報運方式：凡以非法方式，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口，如船員夾帶、漁船走私、貨櫃走私等情形。在「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稱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謂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另第 36 條規定：「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起卸、裝運、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均為非報運方式，違反此規定，即構成非法走私行為。
- (二) 報運方式：依法向海關申報貨物進出口，而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重量、品質、價格、規格而逃漏關稅者。或以報運方式夾帶或藏匿私貨進出口者，如報運進口貨物以虛報貨名、產地、數量或重量，以逃避管制偷漏關稅，或報運進出口貨櫃中夾藏私貨進出口等情形。在「海關緝私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謂依關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向海關申報貨物，經由通商口岸進口或出口」及第 37 條規定：「報運貨物進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進口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四、其他違法行為。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sup>4</sup>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新聞稿，2003 年 1 月 18 日。

處以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違反該條例第 4 及 37 條規定，雖係報運案件，但亦構成違法走私行為。

海關相對於軍警機關，自 1983 至 2001 年在通商口岸查獲之走私案件(表 3.2) 及金額中(表 3.3)，在查獲走私案件方面，於 1983 至 1986 年 4 年間均在 1 萬件以上，自 1987 年解嚴以來即降至 5~6 仟件，軍警機關卻大幅增加，且連續維持 4 年之久。解嚴以後，海岸地區之管制，隨即解除，私梟利用各地沿岸從事走私較為方便，因此走私活動比以往頻繁，造成軍警機關查獲走私案件增多。自 1994 年海關查獲之案件，又開始呈成長趨勢(圖 3.1)，在走私金額方面，可以發現件數與金額未呈正比現象，由於早期所查獲之走私貨物，以大陸以物品居多，大陸物品又以農產品較多，農產品價格低廉。近年來因查獲香煙、電器(子)產品、毒品及槍械有增多趨勢，查獲金額以 1992~1995 達到最高，1996 年以後，因政府不斷增加設備加強緝私結果，查獲金額有緩降下來(表 3.3、圖 3.2)。總體而言，海關每年在通商口岸查獲之走私案件、數量及金額均比軍警單在非通商口岸查獲者為多(表 3.2、表 3.3、圖 3.1、圖 3.2)。

海關歷年來查獲(包括軍警機關查獲移交)之走私物品之種類項目可說包羅萬象，種類繁多(表 3.5)。本研究將表 3.5 整理為表 3.6，表 3.6 為我國查獲之走私進口物品種類品目表。常見之大宗走私物品包香菸、大陸酒、花生、香菇、大蒜、金針菜、蘋果、梨、茶葉、糯米粉、檳榔、攝錄影機、無線電話、積體電路、象牙、象牙製品、豬肉、豬蹄筋、牛筋、牛肚、雞羶丸、氟氯碳化物、成衣以及毒品等等物品(表 3.7)。

就查獲走私香菸而言，海關近年來有不斷增加之趨勢，尤其政府近年為發展高雄港成為「海運轉運」中心，以暢通台灣與東亞地區貨物運輸，增強作為亞太營運中心之條件，指定高雄港設置「境外航運中心」，在貨物「不通過、不入境」的前提下，准許外籍輪(含權宜輪)直接行駛兩岸之間，俾使區域性及國際性貨櫃轉運業務能夠發展。於是高雄港於 1997 年成立境外航運中心，並自同年 4 月正式開航於廈門、福州間，其間共有 10 艘權宜輪參與承載大陸地區輸往第三地或第三地輸往大陸地區之轉運貨物。因此，走私集團利用權宜輪裝載轉口貨櫃，頻繁往來於兩岸間行駛之便利性，從大陸走私香

菸圖牟暴利之情況，非常猖獗。自 1997 至 2003 年開航 5 年多來，海關查獲兩岸權宜輪所卸之轉口貨櫃走私香菸等物品之案件共計 35 件（表 3.8），私貨價值高達 9 億 9 仟多萬元。其中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集遠輪」所卸之壹只轉口貨櫃中，除查獲走私香菸 3,380 箱外，並查獲內藏安非他命 301 公斤，可見私梟為圖牟暴利，甘冒生命風險，企圖走私大量毒品。

表 3.5 海關 1998~2002 年查獲 (包括軍警機關移交) 走私物品細目統計表

私貨類別	私貨名稱	單位	數量	私貨價值 (元)	案件數
菸 類	日本菸 *	包	19,066,448	288,222,092	870
	歐美菸 *	包	35,612,509	680,429,687	638
	大陸菸	包	1,336,864	12,678,666	354
	東南亞菸	包	1,177,552	13,754,398	89
	其他	包	8,997,563	110,145,121	399
小 計			66,190,936	1,105,229,964	2,350
酒 類	日本酒	瓶	24,747	905,925	38
	歐美酒	瓶	23,332	7,544,874	63
	大陸酒及藥酒 *	瓶	233,652	15,565,072	1,285
	其他	瓶	6,717,459	1,151,121	38
小 計			25,166,992	1,424	
農產品類	花生*	公斤	1,171,275	32,231,905	852
	香菇*	公斤	1,146,449	217,524,363	1,567
	大蒜*	公斤	1,174,415	18,833,771	532
	金針菜*	公斤	278,555	8,528,244	105
	馬鈴薯	公斤	17,579	211,508	73
	南瓜子	公斤	9,180	93,717	1
	紅棗	公斤	295	7,317	36
	黑棗	公斤	178	4,466	18
	黑瓜子	公斤	293	13,888	25
	蘋果*	公斤	73,677	2,603,374	306
	梨*	公斤	93,089	3,724,636	756
	泰國柚	公斤	33,841	1,343,106	30
	茶葉*	公斤	218,351	12,282,830	1,360
	糯米粉*	公斤	1,182,443	15,373,404	30
	檳榔*	公斤	94,485	16,864,414	47
	椰子	公斤	29,645	519,753	5
	紅豆	公斤	86,137	1,299,509	8
	髮菜	公斤	14	11,395	24
	其他	公斤	2,781,180	60,668,735	7,588
	小 計				392,140,335

私貨類別	私貨名稱	單位	數量	私貨價值 (元)	案件數
電器電子類	碟影機	台	2,111	4,141,243	28
	電話機	台	1,393	36,484	9
	傳真機	部	49	396,014	4
	收錄音機	台	5,432	7,365,330	33
	無線電話*	部	3,441	22,227,994	42
	錄放影機	台	2,200	4,332,421	25
	攝錄影機*	台	8,955	6,849,380	28
	電視機	台	52	942,312	7
	衛星接收機	台	12	27,614	2
	電動遊樂器	台	3,106	8,425,529	13
	音響組合	台	217	1,133,913	12
	積體電路*	個	1,076,176	3,616,869	13
	電子零件*	公斤	9,513	13,474,199	360
	其他		766,770	101,612,178	7,939
小計			112,150,954	8,515	
漁獲類	蛤*	公斤	55,531	2,352,061	80
	蟹*	公斤	80,179	5,768,483	62
	蜆	公斤	175	25,306	22
	貝*	公斤	64,231	3,471,427	76
	蝦*	公斤	234,996	24,727,201	106
	螺*	公斤	62,038	3,139,914	29
	鯧魚*	公斤	42,554	2,123,484	35
	鯖魚*	公斤	25,205	890,446	12
	章魚*	公斤	74,026	3,280,828	23
	比目魚	公斤	1,106	43,447	3
	烏賊*	公斤	117,983	6,021,498	21
	魷魚*	公斤	47,853	2,096,855	29
	丁香魚	公斤	6,974	277,369	7
	鰻線*	公斤	14,474	5,161,500	21
	河豚肉	公斤	1,215	105,052	3
	秋刀魚	公斤	20	400	1
	海哲皮*	公斤	12,559	623,810	11
	海參	公斤	420	10,500	1
	其他		2,628,824	82,305,539	834
	小計			142,425,120	1,376

私貨類別	私貨名稱	單位	數量	私貨價值 (元)	案件數
保育動物及其產 製品	松鼠	隻	122	13,074	2
	長臂猿	隻	4	6,202	1
	獸鞭	隻	29	58,000	1
	象牙*	隻	202	7,183,912	11
	象牙製品*	個	16,748	13,188,721	160
	虎骨	公斤	119	351,095	4
	虎皮	張	1	10,000	1
	豹皮	張	1	10,000	1
	熊骨	公斤	2	2,742	1
	犀牛角	隻	2	178,000	1
	羚羊角	隻	2	200	1
	其他動物		12,500	3,154,301	56
	其他動物產製品		20,474	10,369,471	96
	小 計			34,525,718	336
非保育動物及其 產製品	蛇	公斤	5	798	2
	狗	隻	50	130,800	12
	馬	頭	14	682,700	8
	雞	隻	136	9,079	16
	豬	頭	18,410	905,897	4
	羊	隻	1	4,600	1
	其他動物		19,974	1,941,409	70
	牛筋*	公斤	103,472	5,815,188	14
	牛肉	公斤	13,891	845,941	11
	牛肚*	公斤	205,857	13,559,249	29
	豬肉*	公斤	237,167	18,622,269	57
	豬蹄筋*	公斤	132,091	28,852,781	106
	豬肚	公斤	36	1,600	3
	豬心	公斤	3,988	86,702	4
	雞睪丸	公斤	82,036	16,693,168	24
	火雞睪丸	公斤	14,969	5,083,650	1
	鹿茸	公克	22,200	32,860	1
	其他動物產品		613,950	39,877,900	460
	小 計			133,146,591	823

私貨類別	私貨名稱	單位	數量	私貨價值 (元)	案件數
毒品麻醉品類	海洛因*	公克	239,026	298,732,332	121
	嗎啡	公克	55	12,650	1
	大麻*	公克	250,196,703	12,640,838	23
	安非他命*	公克	1,065,917	269,552,715	52
	鹽酸麻黃素	公斤	93	184,619	1
小計	其他		747,537	32,948,609	70
				614,071,763	268
武器彈藥類	手槍	枝	11	148,127	6
	空氣槍	枝	10	67,815	13
	玩具槍(具殺傷力)	枝	38	92,191	3
	刀劍	把	566	421,744	24
	彈匣	個	27	26,800	3
	狙擊鏡	個	1	800	1
	槍彈	枚	6,122	38,006	13
	空包彈	枚	449	3,592	3
	瓦斯罐	瓶	2	400	1
	其他		23,595	12,138,854	19
小計				12,938,329	86
化學品類	氟氯碳化物*	公斤	85,226	3,620,161	18
	塑膠粒	公斤	172,453	3,402,708	11
	其他	公斤	1,199,689	48,291,862	141
小計				55,314,731	170
運輸工具類	漁船	艘	7	7,284,809	7
	竹(膠)筏	艘	3	103,362	3
	客車	輛	7	4,166,973	2
	機車	輛	64	1,717,909	13
	其他		3,318	1,380,859	8
小計				14,653,912	33

私貨類別	私貨名稱	單位	數量	私貨價值 (元)	案件數
金銀貨幣類	大陸人民幣	元	758,475	0	45
	大陸外匯券	元	24	0	3
	大陸銀幣	枚	1	1,440	1
	日幣	元	96,440,000	0	3
	新台幣	元	2,578	2,578	2
	其他		10,008,658		17
小計				4,018	87
堪用舊舟車零 組件	堪用舊車零件	公斤	14,489	1,802,415	11
	堪用廢船零件	公斤	117	29,700	3
	廢鐵	公斤	710	1,420	1
	其他	公斤	68,457	6,373,257	21
小計				8,206,792	36
化妝用品類	口紅	支	187,294	4,650,700	27
	粉餅	盒	80,191	2,042,051	8
	洗髮精	瓶	993	21,284	10
	乳液	瓶	652	15,716	8
	面霜	瓶	1,427	32,664	14
	其他		138,419	3,785,407	214
小計				10,547,822	281
珠寶古玩器皿 類	玉石及手鐲	個	7,945	1,130,742	12
	雕刻品	件	774	307,637	33
	字畫	件	25	5,970	4
	神像	尊	202	95,901	29
	茶壺	個	4,621	136,809	26
	茶具	組	1,602	113,959	38
	瓷器	件	250,124	2,245,712	44
	刺繡	件	73	14,951	14
	寶石	公斤	31	15,218	2
	其他		287,846	3,661,791	326
小計				5,563,713	208

私貨類別	私貨名稱	單位	數量	私貨價值 (元)	案件數
光學用品類	望遠鏡	台	71	179,154	5
	照相機	台	1,935	7,964,007	29
	影象放映機	台	12	831,022	2
	其他		53,975	3,684,690	33
小計			12,658,873	69	
藥材類	三鞭丸*	盒	531	19,763	43
	白鳳丸*	盒	743	32,331	56
	淨露丸	瓶	84	7,422	11
	雲南白藥	瓶	339	7,688	8
	胃得安	瓶	502	20,398	25
	人參	公斤	34	22,984	14
	枸杞	公斤	133	7,089	26
	當歸	公斤	15	696	5
	其他中藥材	公斤	4,891	1,998,275	38
	其他中藥品		89,292	2,911,014	1,022
	851 營養液	瓶	61	9,834	5
	生髮劑	瓶	3	150	1
	西藥*		1,243,589	17,052,591	616
	虎骨膏	片	3,700	13,000	2
	其他		15,715,655	65,601,714	2,129
小計			87,704,949	4,001	
其他類	成衣*	件	407,818	41,025,183	584
	棉紗	公斤	192,504	1,712,715	12
	玩具	件	1,269	92,096	25
	家具	件	241	153,118	70
	大理石	公斤	263,064	1,892,626	42
	神香	公斤	357	7,996	44
	鋼管	公斤	13,796	633,364	3
	其他		17,089,025	494,623,594	10,275
小計			540,140,692	11,055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整理，2003

\*走私案件及金額較多之物品

表 3.6 我國歷年查獲走私進口物品種類品目表

私貨類別	貨品名稱
菸 類	日本菸、歐美菸、東南亞菸、大陸菸。
酒 類	日本酒、歐美酒、大陸酒及藥酒。
農產品類	花生、香菇、大蒜、金針菜、馬鈴薯、髮菜、黑瓜子、南瓜子、紅豆、黑棗、紅棗、檳榔、椰子、泰國柚、蘋果、梨、茶葉、糯米粉。
電器電子類	收錄音機、錄放影機、攝錄影機、碟影機、音響組合、電視機、電話機、無線電話、傳真機、衛星接收機、電動遊樂器、積體電路、電子零件。
漁 獲 類	鰱魚、比目魚、鯖魚、帶魚、黃魚、秋刀魚、鮪魚、章魚、魷魚、烏賊、鰻魚、丁香魚乾、海哲皮、海參、河豚肉、蟬類、蟹類、蛤類、貝類、蝦、螺。
保育動物及其產製品類	松鼠、長臂猿、獸鞭、犀牛角、羚羊角、象牙、象牙製品、虎皮、虎骨、豹皮、熊骨。
非保育動物及其產製品類	牛筋、牛肚、牛肉、豬肉、豬腳筋、豬心、豬肚、雞睪丸、火雞睪丸、鹿茸。
動物類	狗、馬、羊、雞、豬、蛇。
毒品類	海洛因、嗎啡、大麻、安非他命、鹽酸麻黃素。
武器彈藥類	美製衝鋒槍、四五手槍、九0手槍、九二手槍、三五七左輪手槍、烏茲衝鋒槍、掌心雷手槍、貝瑞塔手槍、m16步槍、狙擊槍、狙擊鏡、空氣槍、散彈槍、玩具槍（具殺傷力）、手榴彈、各式子彈、彈匣、空包彈、刀劍。
化學品類	塑膠粒、氟氯碳化物。
光學用品類	望遠鏡、照相機、影象放映機。
化妝品類	洗髮精、乳液、面霜、粉餅、口紅。

私貨類別	貨品名稱
珠寶古玩器皿類	玉石、手鐲、寶石、雕刻品、字畫、神像、茶壺、茶具、瓷器、刺繡。
藥材類	三鞭丸、白鳳丸、淨露丸、雲南白藥、珍珠粉、胃得安、當歸、人參、枸杞、生髮劑、851 營養液。
金銀貨幣類	大陸金幣、大陸銀幣、美金、日幣、大陸人民幣、大陸外匯券。
其他	成衣、神香、大理石、鋼管、玩具、家具、棉紗、堪用舊舟車零組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7 我國海關在通商口岸查獲大宗走私物品案件統計表

年度 私貨名稱	1999		2000		2001		2002		合計	
	件數	金額 萬元	件數	金額 萬元	件數	金額 萬元	件數	金額 萬元	件數	金額 萬元
香 菸	113	259,670	105	18,055	182	14,348	586	125,680	986	417,753
大陸酒	67	3,273	69	1,466	221	80	98	59	455	4,878
洋 酒	13	471	4	63	29	264	44	74	90	872
花 生	5	1,606	18	325	9	88	35	712	67	2,731
香 菇	38	3,394	42	4,342	500	2,475	304	3,763	884	13,974
金針菜	10	214	8	122	5	93	8	93	31	522
大 蒜	15	479	5	164	4	500	7	214	31	1,357
檳 榔	6	29	2	3	1	148	1	14	10	194
紅 豆	1	26	0	0	1	1	6	103	8	130
茶 葉	259	117	109	75	143	285	91	192	602	669
糯米粉	1	27	6	76	6	150	4	504	17	757
電器品	171	1,757	244	3,667	152	2,582	127	1,300	694	9,306
漁獲類	39	606	30	52	31	590	14	121	114	1,369
豬 肉	3	148	3	183	0	0	0	0	6	331
毒 品	35	18,693	30	2,376	44	4,688	107	25,973	216	51,730
槍 械	16	14	2	50	29	40	22	248	69	352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整理，2003

表 3.8 高雄關稅局查獲兩岸權宜輪走私案件統計表

案數	查獲日期	船名	私貨名稱	數量	私貨價值
1	1998.06.15	盛達輪	洋菸	2,026 箱	4000 萬元
2	1998.11.01	立鋒輪	洋菸	1,350 箱	3000 萬元
3	1998.11.16	楚天輪	洋菸	740 箱	2000 萬元
4	1998.11.25	立鋒輪	洋菸	778 箱	2000 萬元
5	1998.11.26	盛達輪	洋菸	1,350 箱	3000 萬元
6	1998.12.03	華榮輪	洋菸	968 箱	2000 萬元
7	1998.12.09	金冠輪	洋菸	809 箱	2000 萬元
8	1998.12.23	華鷹輪	洋菸	808 箱	2000 萬元
9	1998.12.24	盛達輪	洋菸	860 箱	2000 萬元
10	1999.02.08	新海利輪	洋菸	720 箱	2000 萬元
11	1999.05.24	麗漣輪	洋菸	1,700 箱	3000 萬元
12	1999.05.29	文昌河輪	洋菸	2,646 箱	5000 萬元
13	1999.06.29	盛達輪	洋菸	850 箱	2000 萬元
14	1999.07.03	立鋒輪	洋菸	851 箱	2000 萬元
15	1999.07.08	立鋒輪	洋菸	2,551 箱	5000 萬元
16	1999.07.10	集遠輪	洋菸	3,380 箱	28000 萬元
			安非他命 *	301 公斤	
17	1999.07.10	立鋒輪	洋菸	855 箱	2000 萬元
18	1999.07.13	文昌河輪	洋菸	1,562 箱	3000 萬元
19	1999.07.13	楚天輪	洋菸	850 箱	2000 萬元
20	1999.09.14	盛達輪	菸絲	1,300 公斤	150 萬元
21	1999.05.24	麗漣輪	洋菸	1,485 箱	3000 萬元
22	1999.12.28	盛達輪	洋菸	900 箱	1300 萬元
23	2000.07.31	盛達輪	洋菸	920 箱	1500 萬元
24	2000.08.26	忠春輪	洋菸	807 箱	1900 萬元
25	2000.08.26	忠春輪	洋菸	800 箱	1500 萬元
26	2000.09.03	立鋒輪	洋菸	1,014 箱	1800 萬元
27	2000.09.22	聯豐輪	洋菸	754 箱	1800 萬元
28	2000.10.04	光明高雄輪	洋菸	677 箱	1300 萬元
29	2001.04.23	麗漣輪	洋菸	2,070 箱	1900 萬元
30	2001.08.09	楚天輪	洋菸	1,161 箱	1400 萬元
31	2001.08.16	楚天輪	洋菸	740 箱	1400 萬元
32	2001.08.18	楚春輪	洋菸	1,039 箱	1300 萬元

案數	查獲日期	船名	私貨名稱	數量	私貨價值
33	2001.10.05	楚天輪	大陸酒	865 瓶	120 萬元
			大陸香菇	1,560 公斤	
34	2002.07.12	楚天輪	洋菸	940 箱	2000 萬元
35	2003.04.25	閩遠一號輪	洋菸	785 箱	1500 萬元
合 計			洋菸	39,746 箱	99,870 萬元
			菸絲	1,300 公斤	
			安非他命*	301 公斤	
			大陸酒	865 瓶	
			大陸香菇	1,560 公斤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資料整理，2003

\*毒品

## 第二節 其他國家走私概況

各國因課稅之動機、價格之差別、地理特性以及社會經濟條件之不同，導致各國走私情況各異<sup>5</sup>，但各國走私香菸、毒品嚴重之情況則相同，茲就國外走私香菸、毒品之情形列述如下：

### 一、香菸：

根據國際抗癌聯盟（UICC，2003）對香菸走私之報告，從 1990 年到 1997 年全世界香菸的非法交易已成長超過 110%，就 1996 年言，估計全球之走私香菸價值高達 3,550 億美元，占全球總銷售額 6.5%。因各國為維護國民健康之政策，香菸之稅負都非常高，導致走私非常嚴重。每包香菸的稅負在丹麥及挪威約為 NT130 元，加拿大、芬蘭及英國約為 100 元，瑞典及德國為 80 元，比利時、荷蘭、法國及義大利為 50 元，日本 35 元，希臘 30 元，西班牙及美國為 15 元；至於菸價英國每包約 NT200 元，丹麥、芬蘭、瑞典、法國、比利時、愛爾蘭及德國介於 150 元到 200 元，荷蘭、奧地利、希臘、義大利、盧森堡及葡萄牙介於 100 到 150 元<sup>6</sup>。各國香菸之稅負與售價普遍偏高，走私有豐碩利潤可圖，造成走私極大誘因。

英國與比利時在香菸之稅負與價格上有相當大之差距，根據 UICC 之統計，於 1998 年自比利時走私至英國之香菸就高達 5,000 公噸，走私數量非常驚人。加拿大自 1987 年走私香菸開始猖獗，市場上存在已稅及非法未稅香菸販售，完稅售價較高，私菸較低，加拿大政府為抵制走私集團走私香菸日益嚴重問題，於 1994 年採取降低菸稅政策，雖有緩和，但目前稅負仍偏高，走私依然存在（John, & Murray, 1997）；瑞典為維護國民健康，分別於 1996 年 11 月及 1997 年 8 月二次調高香菸稅負，由每包 US \$ 4.00 調到 US \$ 5.80，調幅為 43%，以降低國民對香菸之消費量，但僅 8 個月時間，走私即開始大幅增加（UICC）。香菸走私在義大利是嚴重之問題，義大利稅務當局估計，義大利每年因此遭到 20 億至 30

---

<sup>5</sup> 資料來源 TCRC-UICC Tobacco-Control Factsheets 網頁，  
<http://factsheets.globalink.org/en/smuggling.shtml>。

<sup>6</sup> 中國時報網頁，作者為中國醫藥學院公共衛生系副教授，  
<http://ip-148-027.shu.edu.tw/news/2000/04/01/2000-0401ch09.html>。

億歐元之損失<sup>7</sup>。

## 二、毒品：

### (一) 毒品生產來源：

毒品走私，可說是全球性問題。根據聯合國禁毒署估計 2000 年全球有 1.85 億人口吸食毒品，其中吸食大麻的人數增長最多；吸食鴉片的人數，按地區統計，東歐、中亞和非洲在增加，西歐、北美相對穩定（翁耀南，2003）。另根據英國 BBC 報導<sup>8</sup>，2000 年全球非法之毒品交易達數十億美元，聯合國估計超過 5 仟萬人口有習慣性的使用海洛因、可卡因以及毒品代用品，該報導毒品主要生產國家或地區如下：

#### 1. 金三角：

包括緬甸、寮國及泰國交界地區，是世界最大鴉片之主要來源，但最近 3 年因受到乾旱之影響，產量受到打擊。緬甸是種植罌粟最多之國家，但因收成量較低，鴉片之生產卻比阿富汗少。緬甸大部分的鴉片產業都落在反動派手裏，政府軍方卻無能為力控管。

#### 2. 金新月：

包括阿富汗、伊朗及巴基斯坦地區，主要亦生產鴉片，阿富汗在 1999 年產出 1,670 公噸之鴉片，巴基斯坦、伊朗為阿富汗轉運海洛因至歐洲扮演主要角色。

#### 3. 玻利維亞：

玻利維亞的古柯葉產量是居世界第三，但自 1997 至 1999 年在政府軍、警極力掃蕩打擊的結果，產量已減少一半以上。

#### 4. 秘魯：

1990 年秘魯是生產古柯葉之主要國家，過去 5 年來經政府掃蕩結果已減少了三分之二產量。

---

<sup>7</sup> 法新社於 2002 年 5 月 30 日羅馬報導，

<http://news.yam.com/afp/international/news/200205/20020530000504.html>。

<sup>8</sup> 2000 年英國 BBC News 世界毒品交易報導，

[http://news.bbc.co.uk/hi/english/static/in\\_depth/world/2000/drugs\\_trade/default.stm](http://news.bbc.co.uk/hi/english/static/in_depth/world/2000/drugs_trade/default.stm)。

#### 5. 哥倫比亞：

1990 年哥倫比亞為安地斯山古柯葉之提煉中心，到 1997 年已成為全球最大古柯鹼生產國，因其擴大種植的結果，已抵銷玻利維亞及秘魯的減產情形。鴉片產量亦不斷增加，目前已成為美國海洛因的主要供應者。而大部分古柯葉生產在南部，且都控制在左派游擊隊手中。

#### 6. 摩洛哥：

摩洛哥是世界最大之可卡因生產及輸出國，主要供應給歐洲國家，估計每年約有 2,000 噸可卡因走私至歐洲。可卡因的種植是摩洛哥南部經濟的主要支柱，因政府極力消除非法交易，已使這些資源短缺，但目前亦扮演轉運海洛因及可卡因到歐洲的角色。

#### 7. 荷蘭：

荷蘭是合成毒品的主要生產國，如甲基安非他命及迷幻藥，這些化學興奮劑及類似品的使用，已快速的擴展到全世界。有些國家對這化學毒品使用的氾濫程度，甚至超過可卡因或者海洛因，歐洲可買到的迷幻藥大部分是荷蘭或者是波蘭所製造，荷蘭輸到美國的迷幻藥已快速的增加。荷蘭亦生產大麻，荷蘭警方允許某些地方之咖啡店公開出售大麻菸。

### (二) 毒品走私情形：

全球性毒品走私活動非常猖獗，幾乎已成氾濫程度，各國都面臨嚴重的威脅，有些國家為加強緝毒，專設緝毒機構負責查緝任務，如美國緝毒署、我國法務部調查局。美國緝毒署近 10 年來緝獲之毒品數量非常多（表 3.9），每年有增加之趨勢，大麻先上升再下降，可卡因及海洛因則平穩上升（圖 3.3、圖 3.4）；日本近 5 年緝獲之毒品在數量上雖比美國少很多（表 3.10），但件數維持穩定狀況（圖 3.5），尤其海洛因數量成長最多（圖 3.6）。在亞太地區，海洛因輸出國前五名分別為巴基斯坦、緬甸、大陸、印度及泰國；城市則分別為巴基斯坦拉蚩、泰國曼谷、巴基斯坦拉合爾、伊斯蘭巴德、及印度孟買<sup>9</sup>。

---

<sup>9</sup> 資料來源：亞太地區情報聯絡中心（RILO）2002 年 10 月 15 日每月公報。

### (三) 海洛因走私之途徑<sup>9</sup>：

- 1.由阿富汗至巴基斯坦，再至非洲、歐洲、北美、其他亞洲國家及太平洋地區。
- 2.由阿富汗至巴基斯坦或緬甸至印度，再至斯里蘭卡、非洲、孟加拉、歐洲、美加、紐西蘭。
- 3.由緬甸至中國大陸、再經由中陸至香港、澳門、日本、澳大利亞、美加。
- 4.由緬甸或巴基斯坦至泰國、再由泰國至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印尼、香港、台灣、日本、歐洲、美加、俄羅斯、紐西蘭、非洲。
- 5.由阿富汗至伊朗、土耳其經巴爾幹半島至歐洲。
- 6.由越南至澳大利亞、中國大陸。
- 7.由寮國至越南、中國大陸。
- 8.由香港至澳門、台灣、澳大利亞、日本、加拿大。
- 9.由馬來西亞至新加坡、台灣、澳大利亞。

表 3.9 美國查獲毒品統計

年	種類	海洛因 公斤	可卡因 公斤	大麻 公斤	甲基安興奮劑 粒	迷幻藥 粒
1993		616	55,158	143,030	92,608,266	2,710,063
1994		491	75,051	157,182	139,500,284	1,366,817
1995		876	45,326	219,830	139,540,464	2,768,165
1996		320	44,756	190,453	74,648,735	1,719,096
1997		399	28,630	215,348	116,143,493	1,100,912
1998		371	34,448	262,176	62,907,212	1,075,257
1999		351	36,167	337,832	76,621,124	1,716,954
2000		546	58,627	331,964	129,622,961	29,306,453
2001		752	59,426	271,785	124,532,740	13,756,939
2002		705	61,594	195,644	118,049,279	11,532,704

資料來源：美國緝毒署，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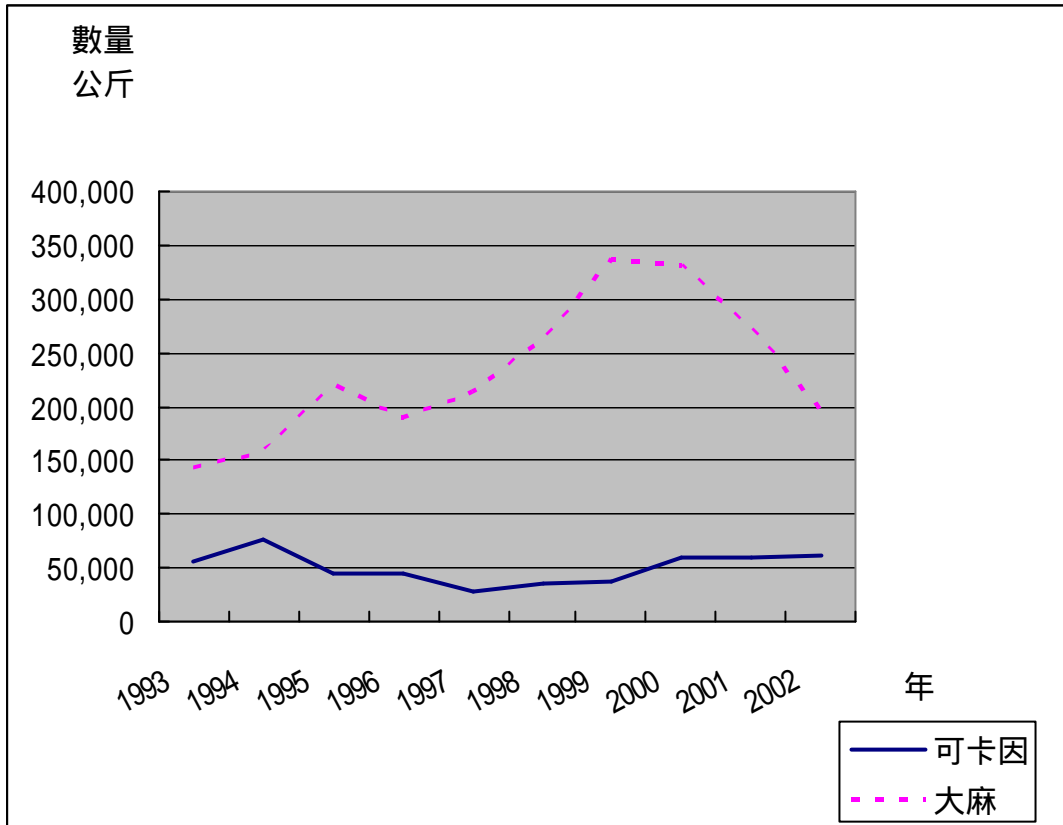


圖 3.3 美國歷年查獲可卡因及大麻數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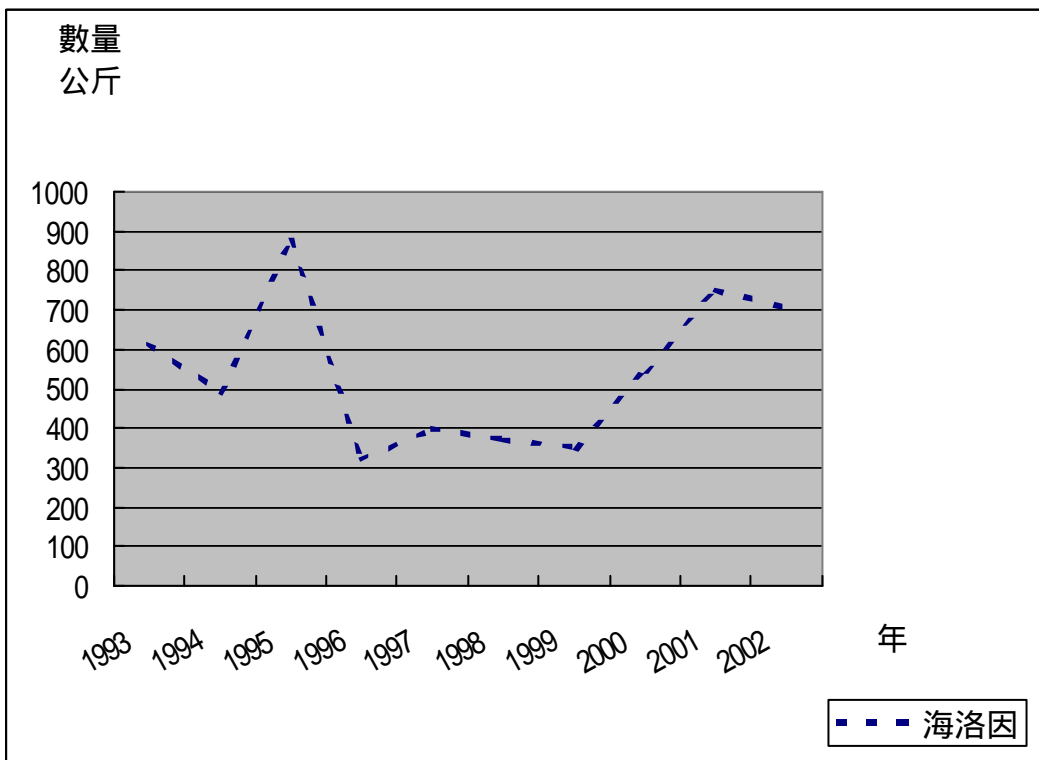


圖 3.4 美國歷年查獲海洛因數量統計圖

表 3.10 日本海關查獲毒品與槍械統計表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件數	數量	件數	數量	件數	數量	件數	數量	件數	數量
海洛因 (g)	18	3,678	13	1,094	14	5,685	11	4,770	15	18,665
大麻 (g)	266	280,649	255	722,597	303	485,404	214	797,123	276	475,848
安非他命 (g)	37	544,439	39	1,450,357	57	886,351	42	202,471	20	408,202
可卡因 (g)	19	16,390	10	4,434	12	6,665	7	17,738	12	13,770
鴉片 (g)	11	17,856	8	7,221	5	5,111	2	7,813	3	1,901
搖頭丸 (粒)	11	11,219	26	18,287	36	84,892	44	117,728	35	172,340
向精神藥 (粒)	230	136,106	167	140,541	89	62,084	96	90,143	89	60,235
總計	592		518		516		416		450	
槍械 (把)	13	20	13	40	9	123	2	21	8	13

資料來源：日本東京海關，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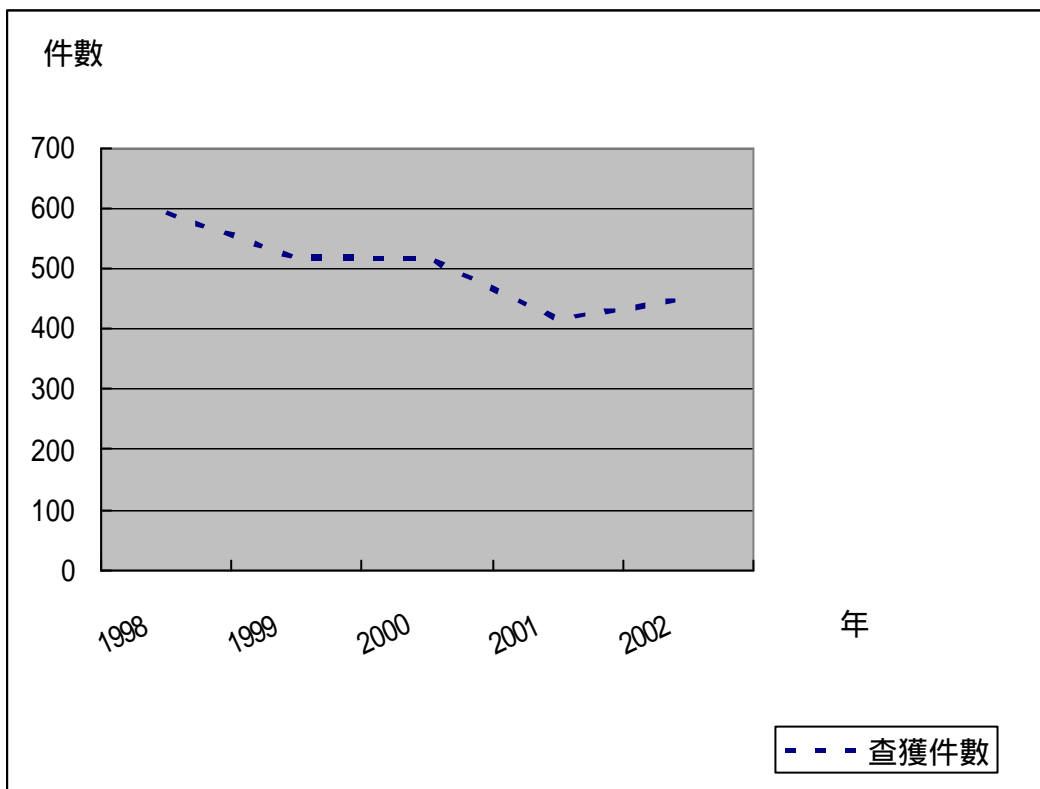


圖 3.5 日本海關歷年查獲毒品案件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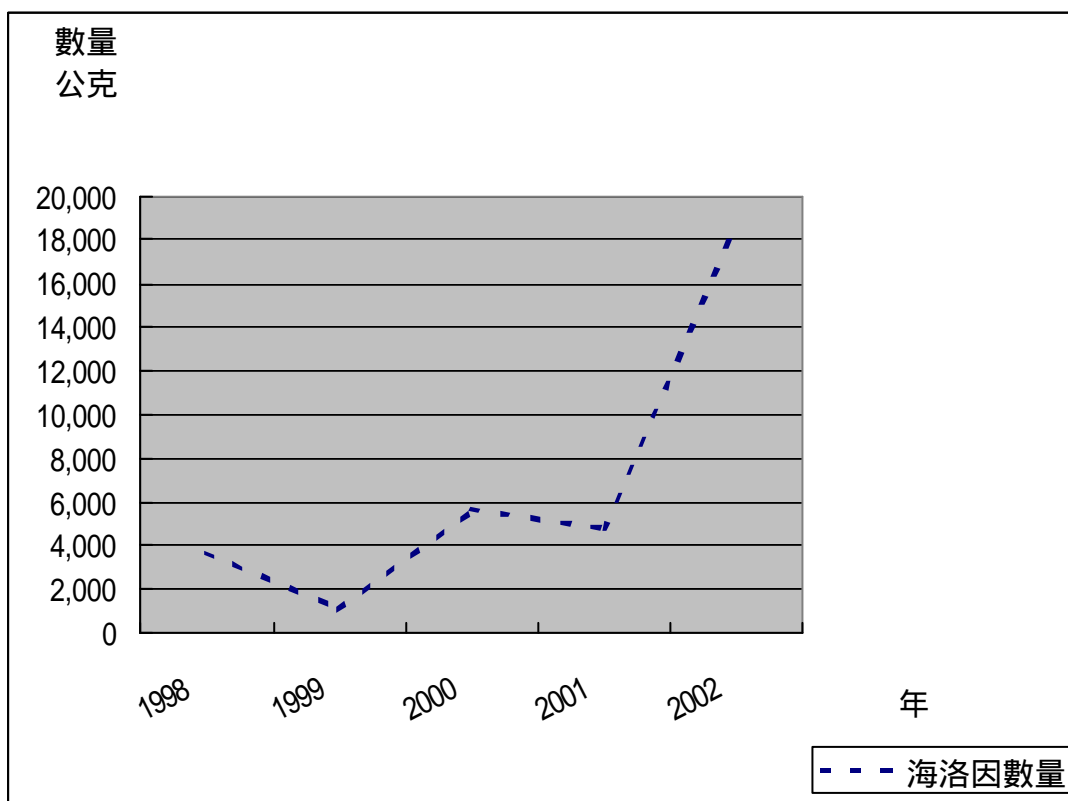


圖 3.6 日本海關歷年查獲海洛因數量統計圖

### 第三節 我國大宗走私物品之分析

從海關及軍警機關在通商口岸及非通商口岸沿海各地查獲之走私物品中，可說種類繁多、各色各樣，應有盡有（表 3.5、表 3.6）。但常見且為大宗之走私進口物品集中在：菸類為日本菸（MI-NI MILD SEVEN）歐美菸（DAVIDOFF）；酒類為大陸酒；農產品類為花生、香菇、大蒜、金針菜、紅豆、蘋果、梨、茶葉、糯米粉、檳榔、泰國柚；電器（子）產品為攝錄影機、無線電話、積體電路；漁獲類為蝦、蟹、蛤、貝、鯧魚；保育動物產品為象牙、象牙製品；非保育動物產品為豬肉、豬蹄筋、牛筋、牛肚、雞睪丸；化學品類為氟氯碳化物；毒品類為海洛因、大麻、安非他命；其他類為成衣等物品。這些大宗走私貨物都是屬於高關稅及有條件輸入之物品，如大陸物品則為不准輸入（表 3.11），另外，在走私出口物品方面，以贓車及盜版光碟為大宗，茲分析如下：

#### 一、香菸

我國近 5 年來查獲之走私洋菸以日本峰牌（MI-NI）七星牌（MILD SEVEN）及德國大衛杜夫牌（DAVIDOFF）為最多，以日本峰牌（MI-NI）菸為例，如進口人報運進口，不但須課徵 27%（2002 年 3 月 CCC<sup>10</sup> 之稅率，以下相同）之進口稅外，另須課徵菸稅每千支徵收 NT550 元，及課徵健康福利捐每千支徵收 NT250 元。以進口 1 包日本峰牌（MI-NI）香菸言，如其完稅價格核估為 28 元（2003 年 5 月之價格，以下相同），則其進口稅為 7.56 元、菸稅為 11 元、健康福利捐為 5 元，總計須徵收稅額為 23.56 元，屬於高稅率貨物。因香煙為高稅率之物品，因此，走私進口有暴利可圖，且國內吸菸人口眾多，根據行政院衛生署 2002 年 12 月統計，我國吸菸人口約 450 萬<sup>11</sup>。2001 年國內整體香菸銷售量為 465 萬箱，國產菸銷售量為 232 萬箱，市場占有率 49.89%；進口菸為 233 萬箱，占 50.11%；進口洋菸方面，以日本「七星」（Mild Seven）牌香菸進口量 97 萬 9,300 箱，占 41.92% 之進口市場為最多，其次是德國「大衛杜夫」牌（Davidoff），進口量為 57 萬 6,900 箱，再其次是日本「峰」牌（Mi-Ne）11 萬

<sup>10</sup>CCC 為「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暨進出口貨品分類表（Customs of import Tariff and Classification of import & Export Commod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up>11</sup>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與國家衛生研究院 2002 年 16 日圓山合辦「台灣菸害防制研討會」資料：  
[http://www.nhri.gov.tw/nhri\\_org/pr/newspage/20021216.htm](http://www.nhri.gov.tw/nhri_org/pr/newspage/20021216.htm)

6,800 箱。可見國人吸用洋菸量大，而以吸用七星、大衛杜夫及峰牌最多<sup>12</sup>，走私洋菸以此三種菸為最大量。走私進口洋菸之銷售網可說遍及全國各地商店、檳榔攤與遊樂場所，容易脫手而獲利，走私誘因極大。

## 二、大陸酒及藥酒

大陸酒為不准輸入之物品，走私大陸酒以茅台、鬼酒、紹興加飯酒及米酒為最多。一般進口洋酒，如屬「CCC」第 2208.90.90 稅則號別之烈酒，其進口稅率為 40%，另每公升須徵收酒稅 NT180 元。若以貴州茅台酒可以進口為例，如其完稅價格核估為 560 元，則其進口稅為 224 元、菸酒稅為 90 元，稅額共計 314 元。再以米酒為例，米酒自我國 2002 年加入 WTO 後，米酒之酒稅為每公升徵收 NT150 元，自 2003 年起增為每公升徵收 NT185 元，其進口稅率為 40%，如進口一瓶米酒，若其完稅價格核估為 30 元，則其進口稅為 12 元、菸酒稅為 92.5 元，稅額共計 104.5 元。與香菸一樣屬高關稅之物品，且該物品又係屬於大陸物品不准輸入，因國內無大陸酒生產貨源，物以稀為貴，走私有厚利可圖。

## 三、農產品

我國查獲之走私農產品中，以花生、香菇、金針菜、大蒜、檳榔、蘋果、梨、紅豆、泰國柚、茶葉及糯米粉為最大宗，除走私之檳榔、泰國柚及糯米粉為非大陸物品外，其他走私之花生等物品大部分都是大陸物品。這些農產品無論是否屬於大陸物品，在我國未加入 WTO 前，均是列為管制輸入物品，不能進口，且進口稅率極高。在進口關稅方面，香菇、大蒜、金針菜、紅豆、梨及檳榔等為從量課稅，分別每公斤課徵 NT434 元、NT32 元、NT68 元、NT26 元、NT58 元及 NT950 元。蘋果、茶葉、糯米粉、泰國柚為從價課稅，如進口 1 公斤蘋果，完稅價格核估為每公斤 NT40 元，進口稅（稅率 20%）為 8 元；進口 1 公斤茶葉，完稅價格核估為每公斤 NT68 元，進口稅為（稅率 20%）13.6 元；進口 1 公斤糯米粉，完稅價格核估為每公斤 NT15 元，進口稅為（稅率 20%）0.4 元；進口 1 公斤泰國柚，完稅價格核估為每公斤 NT10.4 元，進口稅為（稅

---

<sup>12</sup>資料來源彰化銀行研究發展處網頁，

[http://www.ccb.com.tw/news/html/industry\\_report/09112/09112\\_tobacco.html](http://www.ccb.com.tw/news/html/industry_report/09112/09112_tobacco.html)。

率 216% ) 22.5 元。這些物品國內產量不多，但我國為保護農業政策，長期將其列為管制物品，不准進口，以維護農民產業與生計，因長期管制，結果造成走私花生等上述農產品甚為猖獗情形。

我國於 2002 年 1 月已正式加入 WTO 而成為會員國，對於農、工業產品必須逐年適度減讓，以符合 WTO 貿易自由化之規範，並且未來農產品將由現行之平均名目稅率 20.02% 調降至 14.01%。但我國為減輕加入 WTO 對產業之衝擊，以保護本國產業，原實施管制進口之豬腹肉、豬肉、豬雜（豬腳、橫膈膜、腸及胃）、禽雜、鹿茸、液態乳、花生、紅豆、大蒜、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香蕉、鳳梨、芒果、柚子、東方梨、柿子、桂圓及桂圓肉、糖、鯖魚等 22 項物品，為符合 WTO 開放政策之規範，將逐步開放進口，但仍採取關稅配額方式辦理進口，在配額內以海關進口稅則（CCC）第 98 章低關稅課稅，且訂有一定的進口數量限制，配額外則按 1 至 97 章一般稅則號別高關稅課徵保護。這些物品雖可申請配額輸入進口，但配額有限，其中花生、乾香菇、乾金針、大蒜、紅豆、檳榔、柚子、梨等貨品，如為大陸物品仍為不准輸入，大陸地區以外才可以申請配額進口，且配額進口仍必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疫合格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才准許進口，這些物品之國外價格便宜，且國內市場需求殷切而售價高，有利可圖，仍然為私梟熱衷之走私物品項目。

#### 四、電器（子）產品

以走私攝錄影機、無線電話及積體電路較為大宗，雖攝錄影機之進口稅率為 7% 並不高，無線電話及積體電路亦均為免稅，但大陸物品則不准輸入，而進口無線電話，必須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始可辦理進口。這些電子物品，因政府實施管制，造成走私進口有利可圖。

#### 五、漁獲類

依據關稅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免徵進口關稅。因此若非本身捕獲而是交易進口者，仍須課徵關稅。在海關與軍警機關所查獲之漁類產品中，其種類與數量非常多，尤其大部分是由軍警機關在非通商口岸查獲者（表 3.4），以漁船走私為主。其中以蝦、蟹、蛤、貝、鯧魚較為大宗，其他如螺、鯖魚、章魚、烏賊、魷魚、鰻線、海哲皮等之數量

次之。漁類水產品之稅率非常高，平均約在 25% 以上，且必須經過行政院衛生署檢疫合格，才准許進口，其中蛤如屬大陸物品，則不准輸入。在進口稅方面，例如白蝦 1 公斤完稅價格核估為 NT129 元，則進口稅為（稅率 20%）25.8 元；蟹 1 公斤完稅價格核估為 NT68 元，進口稅為（稅率 30%）20.4 元。這些走私漁獲幾乎由我國漁民與中國大陸漁民從事小額貿易而來，長久以來，中國官方將小額貿易視為合法貿易，為利於對台統戰，更進一步於 1993 年 9 月訂定發布「對台灣地區小額貿易管理辦法」<sup>13</sup>，將之化暗為明，以利誘台灣及離島民眾與大陸進行小額貿易，此更加助長我國漁船走私漁獲之行情。

## 六、象牙及象牙製品

在我國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包括長鼻目象科中之亞洲象（印度象）及非洲象。我國為保育「野生動物」及「瀕臨絕種動物」，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訂定有「野生動物保育法」。因此，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2）。象牙及象牙製品為保育類動物之產製品，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不得進口與買賣，因國人喜愛象牙製品，如象牙筷子、象牙印章及象牙雕刻之裝飾品等等，且在古董市場有交易買賣，價格高昂，形成走私有厚利可圖。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曾於 2000 年 5 月自喀隆進口壹只貨櫃申報木材中查獲一批象牙 332 支計 2,160 公斤（財政部關務年報，2000），可知象牙為私梟熱衷之走私物品之一。

## 七、非保育類產品

走私非保育類產品，以豬肉、豬蹄筋、牛筋、牛肚及雞睪丸為最大宗。該類物品正式報運進口必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疫合格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後，才准許進口，如為大陸物品則不准輸入。這些走私物品與漁獲一樣大部分由軍警機關於非通商口岸所查獲，且以漁船走私為主，並自大陸走私進口。在進口稅率方面，豬肉即高達 60%，豬蹄筋、牛筋及牛肚均為 20%，雞睪

---

<sup>13</sup>中共為便於其在沿海省市與台灣地區進行貨物交流，將兩岸人民早已進行之海上貿易行為予以正常化，[http://www.mac.gov.tw/big5/rpir/5\\_7.htm](http://www.mac.gov.tw/big5/rpir/5_7.htm)

丸更高達 400%。以進口 1 公斤豬肉為例，若完稅價格核估為每公斤 NT35 元，則進口稅為 21 元；進口 1 公斤豬蹄筋（乾），完稅價格核估為每公斤 NT425 元，進口稅為 85 元；進口 1 公斤牛筋，完稅價格核估為每公斤 NT86 元，進口稅為 17.2 元；進口 1 公斤牛肚，完稅價格核估為每公斤 NT73 元，進口稅為 14.6 元，稅額均非常高，該類物品必須經檢驗與檢疫合格才能進口，如為大陸物則不准輸入，而且國內消費量非常大且售價又高，走私利潤豐厚可觀。

## 八、 氟氯碳化物

氟氯碳化物俗稱為冷媒，通常被廣泛使在空調、冷凍設備上作為冷凍劑，其特性為無色、無味、不自燃、極為穩定，如溢放於大氣層中會自動凝結在一起，歷經百萬年不會揮發消散，存留在大氣層中會破壞臭氧層，將造成地球生態環境之變化。因此，聯合國於 1987 年簽訂「蒙特婁議定書」，將一氟三氯甲烷（CFC-11）、二氟二氯甲烷（CFC-12）、三氟三氯乙烷（CFC-113）、四氟二氯乙烷（CFC-114）、五氟一氯乙烷（CFC-115）等五種氟氯碳化物列為管制對象，非經公約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從事生產、製造與販賣。其中二氟二氯甲烷（CFC-12）冷媒，目前我國僅核准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國內並無其他生產工廠，且列為管制輸入之物品。現今在國內舊型冷氣機、電冰箱及舊型車用冷氣仍須大量使用，國內市場需求殷切，走私進口有暴利可圖，且該物品必須裝於高壓容器中，其溫度在零下 30 與 40 之間，如無特殊工具不易查緝，易蒙混進口，形成走私極大誘因。

## 九、 成衣

成衣亦為大宗之走私物品之一，近 5 年政府共查獲 584 案（表 3.5），數量計 407,818 件，價格 NT41,025,183 元，大部分係自大陸走私進口。這些走私案中由海關於通商口岸查獲者有 338 案，數量 327,832 件，占大部分。因進口大陸成衣，必須向經濟部國貿局申輸入許可證後，始能進口。因此，其走私方式，大都以虛報產地方式企圖蒙混進口。因大陸工資價廉，且由工廠大量生產，成衣成本價格非常便宜，走私進口利潤豐厚，成為走私之誘因。

## 十、毒品類

走私毒品以海洛因、大麻及安非他命較為大宗，搖頭丸及快樂丸亦為數不少。走私毒品通常都具有黑道幫派勢力者，走私集團相當龐大。因毒品市價極為昂貴，其獲利是黑道幫派之主要財源之一，黑幫老大通常並利用毒品來控制其犯罪集團成員。2000年5月26日民生報載，根據法務部反毒報告書統計顯示，我國藥物濫用的犯罪人口約20萬人，其中58%為青少年，同篇又報導，長期從事戒毒輔導及治療專家指出，台灣藥物濫用人口保守估計已逾40萬，且近6成為18歲以下的青少年<sup>14</sup>。預估吸毒人口將會逐年成長，且年齡層亦會往下降，而吸毒者對於毒品之需求有如與人生必需品一樣，需求彈性非常小，又無其他替代品，價格再高一樣有需求。這些因素造成走私毒品連綿不斷，無法根絕原因。毒品走私集團為順利將毒品私運入境，思圖利用各種私運管道與匿藏方式，無不絞盡腦汁、極盡巧思。近5年來政府緝獲較特殊且大宗（超過1公斤）之毒品走私案件中，以利用進口貨櫃及旅客夾帶私運最多，郵包次之，且毒品大都運自香港、中國大陸、泰國、澳門、越南、寮國等國家，根據情報而查獲之件數約占一半（表3.12）。

## 十一、槍械

以走私槍械及毒品之獲利，為我國黑道幫派之主要金錢來源，尤其槍械為黑道分子利用綁票、搶劫、挾持、勒索、恐嚇、尋仇之作案工具，社會上所發生之重大刑案包括搶劫銀行、郵局、商家；綁票金子、小孩；挾持人質；勒索賭場、商家；恐嚇取財；黑幫火併等等，無不以槍械為作案工具，黑幫集團如擁有大量軍火，即可壯大聲勢，擴大地盤，因此，槍械、彈藥在黑市需求量甚高，形成走私極大誘因。近2（2002~2003）年來政府在沿海邊境緝獲大宗走槍械彈藥案件（表3.13）中，以自菲律賓走私進口為主要來源。

## 十二、走私出口贓車

以往國內竊車集團以竊取汽車、機車後，大部分即行解體，將其零件銷售各汽、機車修理廠（店），亦有借屍還魂以二手車出售。但近幾年來，大陸

---

<sup>14</sup>資料引用楊惠君，民生報網頁，<http://www.loffaa.org.tw/aroup/youngaddict.html>（2000.05.25）

及東南亞國家之經濟正快速發展中，人民所得亦隨著增加，民眾開始對汽、機車產生需求。因汽、機車在其國內售價仍高，大部分民眾尚無經濟能力購買新汽車，而二手車不失為其最佳之選擇購買對象。國內竊車集團基於這些國家有二手車市場，且需求殷切，有利可圖。因此，近幾年在國內各竊取較新及知名之汽、機車，得逞後即裝入貨櫃，以虛報貨名方式報運出口，銷往中國大陸、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等東南亞國家，機車則銷往西非及奈及利亞<sup>15</sup>，圖謀不法利益。海關自 1998 至 2002 年共查獲走私出口贓車（轎車）43 部、機車 333 部<sup>16</sup>。而在 2003 年 1 至 4 月就查獲走私出口贓車（轎車）58 部、機車 69 部，數量極為驚人，其中輸往香港 6 輛、菲律賓 25 輛、柬埔寨 14 輛、新加坡 13 輛<sup>17</sup>。據報導最近我國警方與泰國警方合作，破獲台灣、東南亞、中國大陸跨國竊車走私集團，由泰國海關在泰國查獲我國失竊已運往該國之贓車計 79 輛，其中豐田 52 輛、三菱 18 輛、賓士 5 輛、日產 2 輛及鈴木 2 輛。經警政署向泰國警方交涉，於 2003 年 4 月 8 日運回 69 輛<sup>18</sup>。可見國內汽、機車失竊情形極為嚴重，影響國內社會治安鉅大。

### 十三、走私出口盜版光碟

近年來我國不法集團利用地下工廠燒製各種 CD、VCD、CDR、DVD 等光碟片，不但在國內銷售，而且將大批盜版光碟，以虛報貨名方式報運出口，銷往國外牟利，原版光碟屬於智慧財產權，成本昂貴，盜錄出售利潤豐厚，若銷售網路擴及國外，得利更為可觀，造成走私出口極大誘因。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 2003 年 1 至 3 月，海關會同檢察署、法務部及警政署查獲非法出口盜版光碟之價值即高達新台幣 41 億 7 仟多萬元；海關於 3 月份查獲以虛

---

<sup>15</sup> 根據海關查獲走私出口之汽、機車案件中，在出口報單申報輸往目的之港口及國家均為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

<sup>16</sup> 資料來源為財政部關稅總局 92 年 4 月 28 日台總局緝字第 09201028681 號函。

<sup>17</sup> 資料來源為財政部各關稅局查緝簡報。

<sup>18</sup> 2003 年 4 月 9 日聯合報第 10 版報導。

報貨名非法出口光碟片即有 7 件，計 218,186 片<sup>19</sup>。據報導全球 DVD 盜版地下工廠 80%集中在亞太地區，包括台灣、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台灣是主要基地。在中國大陸製造的盜版光碟主要供應大陸，台灣和其他國家製造的則大都銷往國外，例如銷往歐洲、中東、非洲、北美、澳洲及南非等地區國家<sup>20</sup>。

---

<sup>19</sup> 財政部關稅總局 2003 年統計資料。

<sup>20</sup> 奇摩網站，<http://www.sd-online.com/big5/NEWS/2002/7/10/1004.htm>。

表 3.11 私梟較熱衷之大宗走私進口物品項目

貨名	稅則號別	進口稅率	輸入條件
日本菸 歐美菸	2402.20.00	進口稅率：27%。 菸酒稅：每千支徵收NT550元。 健康福利捐：每千支徵收NT250元。	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或財政部同意文件始可輸入。
大陸酒及藥酒	2208.90.90	進口稅率：4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花生	1202.20.00	進口稅率：NT75/公斤。	應實施進口檢疫。 應實施進口檢驗。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香菇	0712.30.30	進口稅率：NT434/公斤。	應實施進口檢驗。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大蒜	0703.20.90	進口稅率：NT32/公斤。	應實施進口檢疫。 應實施進口檢驗。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金針菜	0712.90.50	進口稅率：NT68/公斤。	應實施進口檢驗。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紅豆	0713.32.00	進口稅率：NT26/公斤。	應實施進口檢疫。 應實施進口檢驗。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蘋果	0808.10.00	進口稅率：20%。	應實施進口檢疫。 應實施進口檢驗。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梨	0808.20.19	進口稅率：NT58/公斤。	應實施進口檢疫。 應實施進口檢驗。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貨名	稅則號別	進口稅率	輸入條件
茶葉	0902.10.00	進口稅率：20%。	應檢附產地證明。 應實施進口檢疫。 應實施進口檢驗。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糯米粉	1102.30.10	進口稅率：20%。	應檢附食米輸入配額證明書。 應實施進口檢疫。 應實施進口檢驗。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檳榔	0802.90.30	進口稅率：NT950/公斤。	應實施進口檢疫。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泰國柚	0805.90.10	進口稅率：216%。	應實施進口檢疫。 應實施進口檢驗。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攝錄影機	8525.40.90	進口稅率：7%。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無線電話	8525.20.10	免稅	應檢附交通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積體電路	8542.12.00	免稅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蝦	0306.23.19	進口稅率：20%。	應實施進口檢疫。
蟹	0306.24.29	進口稅率：30%。	應實施進口檢疫。
蛤	0307.90.90	進口稅率：25%。	應實施進口檢疫。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貨名	稅則號別	進口稅率	輸入條件
貝	0307.29.10	進口稅率：NT17.2/公斤或 15% 從高徵稅。	應實施進口檢疫。
鯧魚	0302.23.00	進口稅率：20%	應實施進口檢疫。
象牙	0507.10.11	進口稅率：2.5%	保育動物產品。
象牙製品	9601.10.20	進口稅率：10%	保育動物產品。
豬肉	0203.29.11	進口稅率：60%	應實施進口檢疫。 應實施進口檢驗。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豬蹄筋	0206.49.10	進口稅率：25%	應實施進口檢疫。 應實施進口檢驗。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牛筋	0206.29.90	進口稅率：20%	應實施進口檢疫。 應實施進口檢驗。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牛肚	0206.29.90	進口稅率：20%	應實施進口檢疫。 應實施進口檢驗。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雞睪丸	0207.14.29	進口稅率：400%	應實施進口檢疫。 應實施進口檢驗。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氟氯碳化物	2903.4100~ 2903.4400	進口稅率：9.1%	管制輸入物品。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輸入條件	稅則號別	進口稅率	輸入條件
成衣	6101~6202 章	進口稅率：平均約 12.5%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向國貿局辦理輸入許可證。
海洛因	2939.10.20	免稅	管制進出口物品。
大麻	2939.90.11	免稅	
安非他命	2939.41.00	免稅	
槍械	9302.00.00		管制進出口物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稅率以 2002 年 CCC 為準）

表 3.12 我國 1999~2003 年查獲較重大走私毒品案件及走私方式統計表

國別	貨櫃走私	漁船走私	旅客走私	郵包走私	情報	合計
香港	3	-	7	-	無(3)有(7)	10
大陸	6	1	1	1	無(4)有(5)	9
泰國	3	1	5		無(6)有(3)	9
澳門	4	-	-	-	無(3)有(1)	4
越南	2	-	-	-	無(0)有(2)	2
寮國	1	-	-	-	無(0)有(1)	1
柬埔寨	-	-	1	-	無(1)有(0)	1
新加坡	-	-	1	-	無(1)有(0)	1
荷蘭	-	-	-	1	無(0)有(1)	1
美國	-	-	-	1	無(1)有(0)	1
合計	19	2	15	3	無(19)有(20)	3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2003（附錄三）

表 3.13 我國近 2002~2003 年查獲較重大走私槍械案件統計表

查獲日期	進口港口	私貨名稱	數量 槍 子彈 (支)(發)	起運地	走私方式	情報
2002.02.27	高雄港	各式槍枝 子 彈	25 1,391	菲律賓	貨櫃夾藏走私（進口木 材）	有
2002.03.30	淡水外海	各式槍枝 子 彈	173 10,000	菲律賓	漁船走私（穎升八號）	有
2003.01.23	台東港	各式槍枝 子 彈	15 668	菲律賓	漁船走私	有
2003.01.26	高雄港	各式槍枝 子 彈	50 6059	菲律賓	貨櫃夾藏走私（進口棕 櫚葉）	有
2003.03.26	高雄港	各式槍枝 子 彈 槍 榴 彈	31 2,498 5	菲律賓	貨櫃夾藏走私（進口草 製編織袋）	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2003（附錄四）

## 第四章 我國走私行為之分析

### 第一節 走私之成因、影響與方式

#### 一、走私之成因

走私活動為事實上存在之社會現象，各國皆然，一個國家之所以會存在走私活動，必有它的形成的因素，根據歷年走私資料與學者實證的結果，不外有下列幾種因素：

##### (一) 高關稅結構

一個國家的進口稅率提高，將使合法進口貨物之成本增加，走私漏稅有厚利可圖，因而增加走私的誘因。根據 Martin & Panagariya (1984) 的研究，他們認為若增加關稅，將使進口財之國內價格提高，及非法貿易對合法貿易的比率增加，亦即走私會增加，並將使每單位的走私成本減少。Rosen (2000) 在他的逃稅行為 (Tax Evasion) 模型中，認為當邊際稅率上升時，欺騙行為會增加，因為較高的邊際稅率增加逃稅的邊際利益，而逃稅行為與走私行為有極相同的犯罪特性。Tanzi (1980) 認為只要經濟活動有租稅負擔，或者人們認為稅負太重，就會有某些活動為了逃避租稅而轉入地下。而走私犯罪行為，是地下經濟活動的一環，高稅率結構形成走私活動增加原因之一。

##### (二) 政府管制政策

各國政府為維護其國內經濟秩序、社會治安與配合國際貿易規範，均會發佈各種管制措施，以限制人民某些行為與經濟活動，俾能達到管制政策之目的，維持國家利益。因政府管制的結果，例如限額輸入、禁止進口、進口檢驗（疫）及進口核准之設限等等，均會造成國內市場價格之上揚與數量短缺之扭曲情形，而發生市場失靈的現象。如政府管制措施，使市場交易量低於市場均衡量，則市場需求價格將高於供給價格，容易造成大排長龍、黑市、回扣、紅包、黃牛票等問題之象現（張清溪等，1995）。只要政府基於經濟、社會、或其他原因，對某些經濟活動有所限制或禁止時，既即使無租稅因素，仍可能有某些活動會避開管制而轉入地下（王文煌，1987）。Tanzi (1980) 認為一個國家的形成，必會以法令規範相關行為，以維護安全、秩序、公平與福利，因政

府的管制措施，讓許多受限制的經濟活動，有利可圖，而鋌而走險私下營業，而形成地下經濟。

### (三) 地下經濟市場存在

地下經濟活動恆古長存，它是處於政府管理與監督之外，而暗中進行的不法經濟活動，凡是逃漏稅、違反管制、或違背善良風俗的經濟活動，均被視為地下經濟，地下經濟為各國皆存在之現象，它是世界性的問題。這些經濟行為是透過市場進行交易的，因為它有市場存在，且大部分是處於暗中進行（黑市交易），政府發覺不易，因而難以取締。黑市亦是一種市場，存在著需求與供給，因此，走私貨品有其銷路管道，可以透過地下經濟市場將私貨銷售而獲利。走私活動無法斷絕，與地下經濟市場的存在有相當的關係。當前世界各國地下經濟占其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之情形如下：美國為 8.70%、瑞士 9.40%、日本 11.10%、英國 12.50、法國 15.00%、加拿大 15.80%、德國 16.30、丹麥 17.90%、瑞典 19.10%、西班牙 22.50%、義大利 27.00%、希臘 28.60% 中國大陸為 20%、我國在民國 80 至 89 年間介於 27.4%~18.75%（鄧哲偉，2002）。

### (四) 政府執法不力

政府為達成特定之經濟政策目的，常訂定各種法令，以規範人民之經濟活動，若政府官員執行或認定法令寬嚴不一，或部分人員怠忽職守、操手發生問題，將使不法者有機可乘。Martin & Panagariya 認為當政府加強緝私時，將增加每一單位私貨之成本及進口財之國內價格，同時亦降低私貨之絕對量及其占總進口之比率。Thursy, Jensen, & Thursby (1991) 認為加強查緝走私，將使私貨減少，價格上升。Sheikh (1989) 認為如平均風險成本不變，加重罰責，則走私之利潤降低，因而走私將會減少。因此，政府加強執法則有抑制走私之效果，如執法不利，將有助於走私活動的增加。

### (五) 緝私人力與設備不足

各國為防止偷渡及走私之不法活動，無不設海關以執行查緝走私任務，若緝私人力與設備不足，將使緝私能力受到限制，無法有效打擊不法。我國海關負責國際港口、機場及沿岸錨地之查緝；在沿海、海岸、河口及非通商口岸地

區則由海岸巡防署負責。各國在對外開放之港口、機場及邊境都設有海關，以執行出入境旅客與進出口貨物之檢查及海岸、邊境之查緝。因此，各國海關為執行查緝任務，常配置有緝私人員、車輛、X光檢查儀、武器、彈藥、緝毒犬或艦艇、航空器等等不同之設備，有些國家之海關則具有司法警察權，可直接逮捕及移送人犯。楊雅惠（1986）研究認為警政支出增加將會降低犯罪率。陳建勳（1992）研究亦認為警政支出有實踐中學習之效果，其加總係數是正的，但以遞延一期較為顯著，亦即警政支出增加，對一般刑案破獲率有正面之效果，但以遞延一期效果較好。因此，政府如無充分經費，以利配置足夠之緝私人員與設備，將無法有效打擊不法，走私活動將會因而增加。

## 二、走私之影響

走私影響之層面，因各國之稅率結構、關稅政策及管制目的不同而各異，我國因存在兩岸關係之敵對狀態，故在政治、經濟等方面無法正常交流，因此，各種關稅政策及管制措施造成大量走私大陸物品之情況為各國所無。不過，各國在走私毒品、槍械與香菸等物品所面臨之嚴重性，而影響國家安全、社會治安與國民健康之層面則相同。以下就走私影響之層面、範圍加以說明：

### （一）走私危及國家安全：

我國為基於國家安全，在關稅法第 61 條規定下列物品不得進口：一、偽造之貨幣、證券、銀行鈔券及印模。二、賭具及外國發行之獎券、彩票或其他類似之票券。三、有傷風化之書刊、畫片及誨淫物品。四、宣傳共產主義之書刊及物品。五、侵害專利權、圖案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六、依其他法律法規規定之違禁品。以免輸入國內危害人心、社會、經濟，進而危及國家安，因此以法令限制之。但走私行為者，往往唯利是圖，只要計算走私某類物品有利可圖，即無視政府之政策與規定而著手進行。因此，從表 3.5 及 3.6 可知，我國走私進口之物品，琳瑯滿目，其中包括武器、彈藥在內。如私運武器或毒品，更危及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寧（林清河，2001）；走私毒品及槍械，使毒品氾濫、槍械橫行，危害世界和平與安全（翁耀南，2003）。美國遭恐怖組織於暗中輸入武器、彈藥導致發生 911 慘痛事件為最明顯之例子，若國際間無法杜絕非法走私武器、彈藥或甚至生化武器及核武設備，則將危

及區域與世界和平。另外，我國與大陸兩岸間仍存在政治敵對狀態，如走私大陸物品，則違反我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之規定。走私大陸物品之查禁，有治政之必要性，故為國家安全之理由，應加強走私之防制（周誠南，1987）。

## （二）走私造成國庫短收：

走私之目的無非是在逃避關稅，以謀取稅額或稅負差額。尤其稅率愈高時，牟取之稅額愈多，而國庫損失亦就愈大。1998年財政部關政司公佈我國農業產品之平均名目稅率為20.02%，全部產品平均名目稅率為8.22%<sup>21</sup>，可見我國進口農產品之稅率非常高，而菸酒之稅負則更高，香菸進口稅率為27%，並須徵收菸稅及健康福利捐，酒之稅率為27%，並須徵收酒稅。因此，我國每年走私之大宗物品亦都集中在農產品及菸、酒等物品方面（表3.），導致每年國庫短收極為可觀。非法貿易將使政府之財政收入短少（Johnson,1974）。走私會影響稅收，破壞國內經濟與繁榮（林清河）根據國際抗癌聯盟（UICC）對香菸走私之研究報告，從1990年到1997年全世界香菸的非法貿易已成長超過110%，香菸走私之所以非常嚴重，它起因於香菸之稅額太高。若政府為國民健康理由，而提高香菸之稅負，以降低對香菸之消費，短期雖會減少消費量，但將造成走私增加，使政府損失大量稅收<sup>22</sup>。

## （三）走私破壞社會治安：

走私槍械、彈藥、毒品不但危及國家安全，而且嚴重影響國內治安，舉凡社會上發生之殺人、搶劫、綁票、勒索、恐嚇、討債、黑道火併及選舉暴力等等案件，無不以槍械、彈藥為作案工具。從表3.6及3.7可知我國近幾年來走私毒品、槍械甚為嚴重，黑幫持有之槍械主要來自於走私進口。根據行政院警政署統計，2002年1月至10月我國暴力犯罪發生共12,564件，較上年同期增加6.4%。暴力犯罪案件以搶奪占53.1%最多，強盜占22.5%次之，強制性交占15.2%再次之。查獲槍枝1,520枝，較上年同期增加6.1%；查獲

---

<sup>21</sup>財政部關政司網頁，<http://www.docamof.gov.tw/mainframe-2-2-1.htm>。

<sup>22</sup>資料來源 TCRC-UICC Tobacco-Control Factsheets 網頁，  
<http://factsheets.globalink.org/en/smuggling.shtml>。

持槍暴力嫌疑犯 591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7.0%。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等<sup>23</sup>。走私大量槍械、毒品，造成國內槍枝橫行，以及毒品氾濫成災，成為社會治安惡化、暴力犯罪之淵藪。Johnson (1974) 研究認為當走私得逞，是對公權力之挑釁，而讓作姦犯科者獲得利益，破壞社會倫理道德。陳建勳認為若走私物品是槍械或毒品，則將危及社會治安和住民福祉。

#### (四) 走私危害國民健康：

若走私毒品、藥酒、偽藥、香菸、漁獲、動物及其產製品進口，因這些物品不是違禁品就是涉及必須檢驗、檢疫問題，將影響國民健康至鉅。就毒品言，若吸食海洛因及嗎啡會造成呼吸抑制、噁心、嘔吐、眩暈、精神恍惚、焦慮、膽管痙攣、尿液滯留、血壓降低等，大劑量攝取將導致嚴重的中毒症狀，最後因呼吸衰竭而死亡。食用安非他命則會使人無法入眠、話多、頭痛、血壓上升、瞳孔散大、口渴、食慾減退、幻覺、妄想、幻聽，因而愈陷愈深，終於無法自拔<sup>24</sup>。台灣藥物濫用人口估計已逾 40 萬，且近 6 成為 18 歲以下青少年，而吸食毒品之少女也在急速增加<sup>25</sup>。根據法務部統計，2002 年 1 月至 11 月，吸食毒品移送觀察勒戒者計 16,658 人，其中屬再次入所接受觀察勒戒者 5,330 人占 32%。2002 年 12 月底，各監獄在監受刑人共計 39,825 人，其中毒品犯罪者 16,321 人，占 40.98% 為最多，其次為竊盜犯罪者 3,994 人，占 10.02%<sup>26</sup>。可見國內吸食毒品之情況相當嚴重，危害國民健康至鉅。

在香菸方面，根據香港吸菸與健康委員會報導，菸草所含之物質包括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長期吸入尼古丁會導致腦細胞麻痺，引致失憶、工作能力減低、甚至中風，同時會令腎上腺素分泌增多，血壓上升、心跳加速，亦會使血小板黏性提高，加速血液凝固，因而容易造成血凝塊阻塞血管，引起心肌梗塞；焦油會阻塞及刺激氣管及肺部，引起咳嗽，及玷污肺部組織，令其失去彈性，直接影響肺部功能；一氧化碳則會使血液循環受阻，思維跟

---

<sup>23</sup> 引自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頁，<http://www.moi.gov.tw/W3/stat/home.asp>。

<sup>24</sup> 奇摩網站毒品危害宣導網頁，<http://www.taic.tpg.gov.tw/phar/10>。

<sup>25</sup> 資料引用楊惠君，民生報網頁，<http://www.loffaa.org.tw/aroup/youngaddict.html>。

<sup>26</sup> 法務部統計資料，<http://www.moj.gov.tw/tpms/internet/newdata/newtxt4.html>。

判斷力都受到影響，更會導致脂肪積聚，增加心臟病和中風的機會<sup>27</sup>。

目前我國吸菸人口約 450 萬，根據衛生署國家衛生研究院統計，2001 年台灣因抽菸而死亡的人數為 17,500 人，到 2020 年將會高達 67,000 人，每天約造成 48 人死亡。而吸菸男性每年用在治療菸害引起的疾病占健保總額的 11.7%，約達 180 億元<sup>28</sup>。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1998 年 10 月 20 日公佈一份報告指出，全球每年約有 350 萬人因抽菸而死亡，預估公元 2020 年前，抽菸致死人數將占全球死亡人數之 12%，成為全球首大死因<sup>29</sup>。我國近 5 年來查獲走私香菸共有 2,350 件 6 仟 6 佰多萬包，私貨價值高達新台幣 11 億 5 佰多萬元(表 3.5)，走私所產生之菸害，嚴重危害國民健康。

在漁獲類、動物及其產製品方面，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進口水產品輸入必須檢疫是否帶有產毒性霍亂弧菌<sup>30</sup>，因走私漁獲水產品未經檢疫，如帶有產毒性霍亂弧菌，國民食用則健康堪虞，尤其走私漁獲類大部分來自於疫區之中國大陸。行政院農委會公告動物及其產製品之傳染病源有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炎、非洲豬瘟、馬鼻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狂犬病及牛海綿狀腦病等<sup>30</sup>。我國於 1997 年暴發豬隻口蹄疫，損失慘重，至今國人記憶猶新，最近農委會發現台灣東北角養殖九孔發生大量斃死疫情，推測其病毒來自大陸，並函請相關單位配合加強查緝走私，以防止疫病藉非法管道傳入我國，保障國內人畜安全<sup>31</sup>。

---

<sup>27</sup> 奇摩網站：[http://www.info.gov.hk/hkcosh/ch\\_main.htm](http://www.info.gov.hk/hkcosh/ch_main.htm)

<sup>28</sup>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與國家衛生研究院 2002 年 16 日圓山合辦「台灣菸害防制研討會」資料：  
[http://www.nhri.gov.tw/nhri\\_org/pr/newspage/20021216.htm](http://www.nhri.gov.tw/nhri_org/pr/newspage/20021216.htm)

<sup>29</sup> 奇摩網站：<http://www.sggs.hc.edu.tw/spring/2-3.htm>

<sup>30</sup>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網頁，<http://www.hmlife.com.tw/health/levelqry435.htm>

<sup>31</sup> 農委會根據報載發現疫情，於 2003 年 4 月 25 日以防檢二字第 0921478393 號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

### 三、走私之方式

走私是屬於一種經濟犯罪行為，經濟犯罪係以狡猾奸詐的手段，使用智力而非使用暴力，以遂行其犯罪意圖、達謀取不法利益（林山田，1979）。犯罪者可分為兩類，一類係籌劃已久之後才著手進行犯罪計畫，即已衡量過其犯罪之後的收益與成本，算是一種理性的犯罪，如經濟犯罪者多為此類（楊雅惠，1986）。因此，從事走私者於採取走私行動之前，將會評估其被查獲之機率、被查獲所負擔之刑責及金錢損失等等風險，以及如何規避風險才可能達到遂行走私目的地。而走私方式之選擇，即成為私梟走私成功與否之重要關鍵，私梟為達成其走私目的地，其運用走私之管道、途徑、方式等策略，可說五花八門且不斷翻新，根據以往查獲之案件，走私活動不外有下列幾種方式：

#### （一）船員夾帶：

船員通常利用商船複雜之構造，在船員臥室、司多間（食物或工具等儲藏室）、船橋（駕駛室）、艙板、貨艙、舵機房、機艙、水櫃、油櫃、污水槽等等地方，特別製作密窩以匿藏私貨，如匿藏洋煙、洋酒、化妝品、食品雜貨、中西藥品、毒品、槍械等等，於靠岸後，伺機走私上岸。此走私方式盛行於 50、60 年代，以往來於香港、日本、新加坡、泰國、菲律賓等定期航線貨輪之船員走私最為猖獗。走私方式不外由船員本身或港區黃牛利用機車、小貨車、油漆船或天馬（動力小快艇）將私貨運出港區；也有勾結少數官員私運出區之情形。

高雄港以往走私最猖獗之碼頭是在 11 號淺水碼頭，所停靠均為高雄-香港定期航線之貨輪。當時高港線貨輪船員走私之物品以洋煙酒、大陸物品（茶壺、藥品、酒）、化妝品、食品雜貨、黃金、外幣等為主要項目，且數量龐大，不但影響關稅收入、破壞政府管制政策、擾亂國內市場經濟及社會治安。行政院為澈底消弭高港線走私猖獗之問題，於 1992 年召開治安會報，並提出「加強查緝高港線貨輪走私活動」之指示。於同年經海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港警所及內政部保七總隊等單位共同組成聯合緝私小組，以加強船舶抄查、船邊巡視及港外監控，並由高雄港務局執行調派該航線船隻分散泊靠其他碼頭，不再集中 11 號淺水碼頭作業，執行後，有效遏阻該航線貨輪走私活動。

因近幾年來貨物運輸已由散裝轉為以貨櫃裝運為主，且解嚴後海岸線之管制已大為解除，因此，大批走私貨物已轉為以貨櫃走私、漁船走私及海外丟包

之走私方式，港內船員夾帶大批私貨走私之情形已日漸式微。但毒品及槍械體積小容易夾藏，而且不易抄查，由船員夾帶走私進口，仍為走私毒品、槍械管道之一。

#### (二) 漁船走私：

私梟利（僱）用漁船，以出海捕魚作業為名義，直接前往香港、大陸沿海地區、菲律賓、印尼等國外載運私貨，或在海上自約定之商船接駁私貨。將私貨裝入貨艙、或匿藏於魚貨下或特製之密窩內，於返航中將漁具沾洒海水，偽裝滿載漁獲，避免途中遭到檢查。私梟為避免海關及海巡等軍警人員發覺或暴露走私活動，大都選擇夜間，利用偏僻隱密且容易上岸之沿岸地點（表 3.1）起卸私貨；或卸由動力竹（膠）筏、舢舨自偏僻海灘起卸，再以卡、貨車接運至內陸藏放。走私毒品或槍械，因體積小匿藏方便，常以正常魚貨作掩護或藏於特製之密窩內，企圖躲避海巡機關安檢人員檢查，從漁港私運進口。

#### (三) 工作船走私：

私梟利用工作船，改造船體結構，以部分壓水艙、油櫃或水櫃建構成密窩，藉出海工作名義，自約定之商船接駁私貨或接駁海外丟包私貨，於進港靠岸後，俟機起卸私運進口。私梟為防海關或海巡人員上船抄查，密窩開口甚至設置電動開關，以避免被查獲。

#### (四) 貨櫃走私：

我國貨櫃運輸始於 1968 年代，首由高雄港正式開辦貨櫃輪靠泊起卸貨櫃業務開始，一直到 1970 年代末期，貨櫃運輸已取代散裝貨輪運輸（林美伶，1998）。因此，目前海運運輸，除大宗穀物、原料、鋼鐵、廢鐵及超大件物品外，幾乎全部由貨櫃運輸所替代，因貨櫃運輸具有安全、迅速、隱密、裝卸方便及易於內陸運輸等特性。「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CCC）將貨櫃規類為一種容器。海運運輸業者（船公司）擁有大量貨櫃，以盛裝客戶之進出口貨物，貨櫃可由貨櫃號碼前四碼之英文字軌來識別船公司，如 YMLU 為陽明海運、EMCU 為長榮海運、WHLU 為萬海航運、MAEU 為台灣快桅等等，但亦有極少部分為貨主自備貨櫃。貨櫃種類很多，包括密閉式貨櫃、開頂式貨櫃、平板式貨櫃及油槽式貨櫃等等，

私梟利用各式貨櫃夾藏私貨進出口之情形都有之，但以利用密閉式貨櫃走私較為常見。密閉式貨櫃，容積大、隱密性高，且容易藏匿，私梟多以正常貨物作為掩飾，將私貨匿藏於貨櫃尾端或底部數層；或利用貨櫃之結構於後端或上、下部特製夾層匿藏私貨等方式夾帶私運進口，或以整櫃私貨以貨櫃掉包方式走私進口。我國 2002 年進口實貨櫃總量為 1,265,008 只<sup>32</sup>，私梟利用龐大之進口貨櫃量，從中蒙混私運進口，不失為較佳之走私方式之一，因此，以貨櫃走私之方式大約有下列幾種：

#### 1.掉包：

目前各海運運輸業者為充分利用對方航線，大都以策略聯盟之方式進行聯合運輸，將本身未開闢航線所承運之貨櫃交由對方載運，反之亦然，以降低雙方營運成本。因此，各海運運輸業者所卸貨櫃常有移往其他碼頭存放、裝船之情形。以高雄港最為常見，因高雄港港區遼闊，地理環境特殊，5 個貨櫃中心被漁港、市區及工業區所分隔，貨櫃移儲各貨櫃中心碼頭，必須繞經市區道路，故私梟常利用移儲碼頭機會從事掉包走私。貨櫃掉包走私包括轉口貨櫃及進口貨櫃，地點通常在碼頭內、碼頭轉儲其他碼頭途中、碼頭轉儲內陸貨櫃集散站途中或轉運不同關區途中進行，大部分利用「以櫃易櫃」方式較多，亦有以原櫃拖往附近隱密處將私貨卸出後，再以預備與申報相符之貨物裝入掉換，以遂行掉包走私目的。所牽涉人員大約包括幕後私梟、船公司作業人員、理貨人員、跨載機司機及拖車機司等等。

#### 2.闖關：

私梟利用海關人員或櫃貨集散監管人員，於工作繁忙或交接班疏於注意之際，將未向海關申報放行之貨櫃趁機闖關私運出站。或偽造海關人員職名章及貨櫃運送單（偽造放行單據），蒙過海關人員或貨集散站監管人員拖運出站。私梟大都利用過境貨櫃及轉口貨櫃闖關私運居多，牽涉人員與上述掉包走私人員差不多。

---

<sup>32</sup> 財政部關稅總局工作統計報表，2002。

### 3.夾藏：

貨櫃容積大、隱密性高，且容易夾藏，私梟大都利用進口價值低廉、體積（或重量）大或有刺激性等物品，將私貨匿藏於貨櫃後層或下層；或利用貨櫃後端、上、下部之結構製作夾層藏放私貨，以報運方式逃避海關人員檢查夾帶進口。例如利用進口冥紙、竹篾、木炭、合板、木材、掃帚、家具、藤竹品等物品，於櫃後層或下層夾藏私貨進口；或在整網合板、木材中挖空匿藏私貨；或利用盛裝貨物之鐵筒、木箱、紙箱等容器，在上層裝申報相符之貨物，下層則匿藏私貨。

### （五）旅客夾帶：

由單幫客或私梟利用旅行團旅客，自桃園中正及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將大量應稅物品或管制物品夾帶入境，甚至買通少數檢查人員攜帶入境。近年來由於我國為配合推動經濟國際化及貿易自由化政策，將關稅稅率逐年調降，管制物品亦逐項開放進口，因此，旅客夾帶走私物品已轉向為以高科技產品、及毒品、槍械為主，尤其以走私毒品之案件最多，最為猖獗。

我國近 30 年來的經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已大幅提高，出國旅遊之人數日益增多。就 2002 年，我國出、入境旅客人數分別為 10,111,773 人及 10,114,613 人（海關工作量統計表，2003），海關要在有如人海般之眾多旅客中查緝走私，益形不易。我國自 1998 年 4 月全面實施空運入境旅客行李紅綠線通關檢查作業，由旅客自行選擇紅、綠線檯通關，認為所攜帶行李物品為免稅者，選擇綠線檯通關；攜帶為應稅物品或管制物品者，選擇紅線檯通關，海關原則僅對經由紅線檯通關之旅客行李實施檢查，因此，海關對於機場旅客從事走私活動之查緝，更加困難。

海關及警察機關於查獲旅客走私毒品案件中，包括海洛因、安非他命、大麻、罌粟種子、古柯鹼、K 他命、搖頭丸、快樂丸等等毒品，匿藏方式有藏放行李箱（袋）夾層、茶葉罐、食品罐頭、糖果、餅乾、禮品、化妝品、電器品、高爾夫球具、香煙、水果、神像及鞋底內，亦藏於身上所穿著之腰帶、內衣、內褲、胸罩、束褲、西裝、夾克內，以及綁貼於腋下、背、腰、腹、臀、腿部，甚至塞入肛門、陰道及吞入腹中等情形，匿藏手法五花八門，極盡巧思，檢查人員防不勝防，海關及警察機關在機場查獲之毒品走案件中，

以接獲檢舉密報居多。

**(六) 郵包夾帶：**

我國對外開放國際郵包之遞送業務，並派駐有海關辦理包裹查驗、徵稅及放行之郵局，包括台北、台南及高雄郵局等。因近年來國民間國際交流日益頻繁，國際包裹亦隨之日益增多，尤其在各重大節日前後，國際包裹之數量更為龐大，私梟利用郵包夾帶進口，成為走私管道之一，走私物品以毒品、藥品及高科技產品居多。

**(七) 空運快遞貨物走私：**

我國為推動亞太航空轉運中心，於 1995 年 4 月訂定「快遞貨物進出口通關辦法」，成立快遞貨物專區，以加速空運進出口快遞貨物通關，貨物留置機場管制區時間非常短，私梟利用快遞貨物快速通之特性，從事走私高科技及管制物品進口，以及仿冒品出口，尤以快遞專差每次可攜帶 60 件貨物，每件貨物可重達 32 公斤，走私更為方便。

**(八) 機放貨物走私：**

由機場貨機載運入境之機邊驗放貨物，大都屬於生鮮冷藏之動、植物及海產品。進口貨主為保持新鮮度，一般都趕在夜間抵達卸貨，並向海關辦理機邊驗放提貨，供隔日早晨市集銷售，有些不肖業者即利用夜間機邊驗放快速通之機會，以進口鮮貨，從中夾藏管制物品或違禁品走私進口。

**(九) 其他違法行為：**

不肖廠商報運貨物進出口，以虛報貨物名稱、數量、重量；或品質、價格、規格；或產地；或繳驗偽造、變造、不實發票、憑證等等，以逃避管制、偷漏關稅；或其他違反漏稅行為，如進口貨物低價高報，以逃漏內地稅或洗錢等等。

## 第二節 我國走私之實證分析

### 一、經濟犯罪之分析

人類基於對物質與個人利益追求的驅使，在無法以正當手段或途徑獲取或達到時，有些人就會暗中從事不法活動，以獲取經濟上之不法利益。尤其當政治體制、社會結構、以及經濟型態有所變更時，更往往導致犯罪在質與量之變動（林山田，1979）。我國近數十年來，由於政治體制的改變與經濟發展的結果，使整個社會結構逐漸自閉鎖之農業經濟社會轉變成為自由開放之工商業經濟社會時代。因此，個人從事工商企業與貿易活動，不但已獲得相當多的自由，而且人數亦大量的增加。人民在參與工商企業活動，而享有高度經濟自由時，難免就有一些唯利是圖的不法之徒，濫用此種工商企業活動所不可或缺之經濟自由與誠實信用原則，而以非法之手段，遂行其牟取不法暴利之意圖，因而產生一種新興之經濟犯罪行為（林山田，1979）。

內政部警政署所取締的經濟犯罪案件中，包括漏稅、違反工商登記、違反販賣汽柴油、走私、私造私酒、私造私菸、侵害智慧財產權、金融、盜採砂（土）石、農林及其他等項，自 1993 年至 2002 年 10 年來每年平均查獲經濟案件都在 1 萬至 1 萬 2 千件之間（表 4.1），這只是查獲案件，如以 1993 至 2002 年之全般刑案平均破獲率為 61.85% 計算<sup>33</sup>，平均每年比較實際之犯罪發生件數約有 1 萬 4 千件至 1 萬 7 千件之間，可見我國有極高之經濟犯罪黑數。其中可以發現警政單位取締經濟犯罪案件中，走私案件在 2000 年以前所占比率大約為 20% 至 40% 之間，比率非常高，僅次於漏稅案件，整體而言，漏稅及走私案件占經濟犯罪案件中的一半以上。

#### （一）經濟犯罪之特性

根據學者林山田的經濟犯罪研究，他認為經濟犯罪具有下列特性：

##### 1. 複雜性：

經濟犯罪所觸犯之法律事實，大都牽涉到較為複雜之民、商法及經濟、財稅貿易等相關法律。其違犯方式，係以非常巧妙地利用經濟活動中法規所允許之活動方式，且經行為人精心設計，故較其他犯罪具複雜性。此外，不

---

<sup>33</sup> 資料引自內政部警政署網頁，[http://www.npa.gov.tw/count/xls/right3\\_1.xls](http://www.npa.gov.tw/count/xls/right3_1.xls)。

表 4.1 臺閩地區查獲經濟案件件數統計表

年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類別										
漏稅	3,782	3,043	3,345	3,523	3,809	3,977	2,388	2,141	2,064	1,430
違反工商 登記	1,948	1,856	2,025	2,070	2,238	1,978	1,981	1,591	4,012	1,587
違法販賣 汽柴油	57	73	76	116	158	256	316	296	207	185
走私	3,608	5,619	2,960	2,637	2,587	2,340	2,539	2,096	682	533
私造私酒	48	53	58	65	104	63	87	74	58	479
私造私菸	1	0	0	4	0	6	0	3	7	26
侵害智慧 財產權	638	1,454	1,534	1,639	1,680	1,848	2,568	4,304	5,270	5,118
金融	91	423	432	706	860	987	1,154	837	1,082	1,279
盜採沙石	0	0	0	0	0	0	0	0	0	350
農林	129	322	355	377	364	298	402	260	236	285
其他	316	71	44	60	46	42	50	158	183	105
合計	11,250	12,914	10,829	11,197	11,846	11,795	11,485	11,760	13,801	11,377
走私占%	32.07%	43.51%	27.33%	23.55%	21.84%	19.84%	22.11%	17.82%	4.94%	4.6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2003

少經濟犯罪行或結果，往往涉及他國，而牽涉到他國之相關法令，更助長經濟犯罪之複雜性。

## 2. 抽象性：

由於經濟犯罪是一種智力犯罪行為，其不法內涵在行為表面上相當不明顯，易為犯罪行為者所掩飾或偽裝，同時經濟犯罪又無具體之犯罪現場或犯罪事實，故具有高度之抽象性。

## 3. 特殊條件性：

一般經濟罪犯均有較常人為高之智力，狡猾奸詐，而且沈著謹慎。因多年參與現代工商企業活動，故具有法律或經濟、財稅、貿易、會計、簿記等方面專門知識，又有豐富之工商企業經驗，可說擁有促其犯罪行為成功所必要之條件。

#### 4. 矛盾心態性：

在工商企業社會的重利思想下，社會對於經濟犯罪，則具有很多矛盾與反常的態度。社會對經濟犯罪之「非價領悟」( Unwertverständnis ) 較其他犯罪為弱，因此，不少經濟罪犯並沒有被視為「犯罪人」而加責難，反而被看作「聰明的企業家」或是「有辦法的生意人」，甚至其違犯經濟法令之行為，亦無損於其在同業間之名氣。

#### 5. 被害人不為告訴或遲延告訴性：

被害人常由於下列不正常之錯誤心理，往往對於經濟犯罪者不為告訴或不及時提出告訴：(1) 被害人往往認為提出告訴只是浪費時間與精力，警察單位與法院大都無法為其追回受損之財物。(2) 被害人由於瞭解經濟犯之複雜性與抽象性，認刑事追訴機關難以偵破而對其缺乏信心。(3) 被害人畏懼在財物上之損失後，若再提出告訴，經由大眾傳播工具之報導，而為社會大眾或其同業者嘲笑之對象。

#### 6. 極高之犯罪未知數性：

所謂犯罪未知數又稱「犯罪黑數」( dark figure of crime , Dunkelziffer )，係指所有未為眾所週知或未受刑事司法機關所追訴或處罰之犯罪數。

### (二) 經濟犯罪之實證分析

楊雅惠 (1986) 以台灣地區犯罪行為為研究對象，以經濟分析方法研究犯罪行為，其時間序列資料自 1961 至 1983 年，主要函數變數包括人口密度、人口遷移、失業率及警政支出，其理論模型設定之主要函數變數分述如下：

#### 1. 人口密度：

係台灣每單位面積之人口數。人口密度高的地區，每人所能分配到的社會資源及活動空間較少，磨擦、精神壓力將會增加，為了抗拒此等不舒適之生活，便可能鋌而走險而犯罪。

#### 2. 遷入人數：

係自他縣市遷入之人數。流動人口頻繁之地區，組成分子較為複雜，鄰居之間的熟識程度亦會降低，犯罪者易於窩藏而不被發現，這些因素可能助長犯罪者不法動機。此外，由於人口流動率，常遷徙者生活不安定，對環境不瞭解，心情浮躁，亦可能作出犯罪行。

### 3.警政支出：

若政府有效運用警政支出，以加強警備措施，充裕警力，使得破獲率提高，將會打擊犯罪動機。反之，若警力不足，讓犯罪者逍遙法外，守法者蒙受損失，不但會助長犯罪氣焰，而且也會使守法者懷疑其守法價值。

### 4.失業率：

在經濟不景氣，企業生意困厄之際，廠商便會以裁員方式降低生產成本，被裁員者頓時失去收入，而短期謀職不易，生活拮据，可能會產生犯罪意圖，失業率愈高，此等現象愈為嚴重。又如往往有人告貸無門而走投無路時，萌生搶奪或竊盜等等邪念，因此，失業率提高對於犯罪傾向將有正向影響。

其實證結果，人口密度、人口遷移對於一般犯罪有正向影響，警政支出增加對於犯罪有抑制作用；失業率上升會產生竊盜及經濟犯罪之增加。茲將國外學者研究犯罪行為之理論整理如表 4.2。

表 4.2 學者研究犯罪行為理論之整理

研究者	研究內容
Becker ( 1968 )	<p>從總體之觀點，認為犯罪將造成受害者之損失與犯罪者之得利，兩者間之差距為社會淨損失，若為減少社會失，即需增加公共警備設備與私人防衛措施等成本，在邊際成本等於邊際收益之均衡點，求得社會均衡犯罪數，強調犯罪懲治效果。</p>
Phillips & Votey ( 1972 )	<p>從勞動市場之觀點，認為犯罪與年齡、性別、就業情況、教育程度、種族等有關，不同年齡層的犯罪率將是各種團體犯罪傾向的加權。</p>
Ehrlich ( 1973 )	<p>從個人效用極大化觀點，利用狀況偏好法設定犯罪被捕與不被捕之報酬，並考慮從事犯罪與合法行為之時間限制，以此模型探討犯罪後被逮捕的機率提高與犯罪處罰程度加重後對犯罪有防制效果。</p>
Block & Heineke ( 1975 )	<p>認為 Ehrlich 之研究係立基於時間分配與財富效果互相獨立之假設，但是時間配置型態改變勢必會產生財富與替代效，這將使得外在因素的影響結果不能確定。</p>
Witte ( 1980 )	<p>把個人時間分配在四種行為上，即合法賺錢活動、犯法賺錢活動、合法消費活動及非法消費活動，其推論結果外在因素的影響效果不確定。但認為逮捕確定性比加重刑罰更對犯罪有嚇阻作用，不同型態的犯罪者對不同的懲治措施反應強度不一。</p>
Goldberg & Nold ( 1980 )	<p>認為大多數學者係從法令與公共政策著眼，若受害人勇於報案更能有效制止犯罪，受害者報案行為則取決有形與無形的損失額大小及報案的時間成本。</p>
Wolpin ( 1980 )	<p>認為犯罪控制力提高，包括逮捕或然率與處罰嚴厲程度之提，均會造成搶劫案件之降低。</p>

## 二、走私行為之實證分析

走私行為係私運貨物進出口，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為目的，是一種暗中進行之非法貿易，為地下經濟之一環。因此，實際走私之件數與金額無法確知，只能就查獲之案件中推估之。走私行為者欲從事走私活動前，其考慮之因素可能非常多，在經濟層面，走私行為者可能要考慮國外貨源、國外價格、私運工具、私運管道、私貨儲存、銷售通路、國內需求、國內價格、走私利潤及本身財力等等供給面與需求面問題；在法律層面，可能要考慮被查獲之機率、罰鍰額度、刑責輕重等損失之風險。本研究先就我國歷年來查獲之走私案件金額推估實際走私金額，再根據學者之理論建立模型，以線性迴歸分析方法，分析走私與查獲率及緝私人力設備支出之影響程度。

### （一）走私之估計

走私被視為非法之貿易，屬於一種地下經濟活動，為政府所不允許之行為。因此，走私活動均在暗中秘密進行，以避開政府執法人員之管控，而遂行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從中牟取暴利。因走私係暗中進行之行為，而且大都經過慎密計畫，故政府取締不易。政府所查獲之走私案件僅是其中部分而已，實際上有多少走私並無法確知，但不乏學者為研究地下經濟，試圖用各種推估方法以估計各種地下經濟之規模。一般學者估計地下經濟規模的方法，主要有直接估計法、間接估計法及因果估計法三類（鄧哲偉，2002）。

#### 1. 直接估計法：

- （1）抽樣調查法：以設計問卷方式，抽樣訪查受訪者是否於特定期間曾參與地下經濟活動，再篩選出具代表性樣本以估計地下經濟規模。
- （2）稅捐稽徵法：稅務機關利用課稅主體所申報所得之所得資料，加以查核其未申報之所得部分，可估計出全部未申報所得，進而估計有關地下經濟之數額。

#### 2. 間接估計法：

- （1）所得與支出差異法（initial discrepancy approach）：利用由地下經濟活動所收到的所得將反應在支出面上，以支出高於所得的部分來估計地下經濟。
- （2）勞動參與率差異法（participation rate approach）：係以官方統計之勞動參與率與其他國家或不同時點推算出來之參與率，加以比較，而將其差異額

部分歸因於地下經濟之部分。

(3) 通貨比例法 (currency demand approach): 由美國學者 Gutmann (1997) 所發展出來, 其假設通貨對活期存款的比率在地上經濟部門是長期固定的, 而所有的地下經濟交易只使用通貨, 貨幣以通貨方式持有相對以活期存款持有比例之增加, 即可視為地下經濟活動的相對增加。

(4) 交易差額法 (transaction-rario approach): 由學者 Frige (1979) 所提出來, 他認為從事地下經濟活動之貨幣交易量, 於計算總交易量時, 會被紀錄下來, 但於計算所得時, 則被排除, 因此, 交易量對所得比例的改變, 即反應出地下經濟活動變化部分。

(5) 迴歸法: 此法是由學者 Tabzi (1983) 發展出來, 其假設地下經濟交易係以現金支付的方式進行, 以免留下稅捐機關可稽查到的痕跡, 因此, 地下經濟活動的增加, 會增加通貨的需求。地下經濟的大小及其趨勢即可由沒有租稅負擔時的通貨量與當年實際稅賦的通貨量比較而得。

### 3. 因果估計法

由 Aigner、Schneider & Ghosh (1986) 等學者, 使用因素分析法將長期間地下經濟數額視為一種不可測之變數來加以估計, 在其模型中, 假設地下經濟的大小係受租稅負擔、管制負擔及報稅誠信度等外生變數所影響; 並受貨幣指標、勞動市場指標及生產市場指標之趨勢值影響。其等為利模型能夠運算, 使用一種動態之 MIMIC (Multiple Indicators and Multiple Causes) 計量模型來估計地下經濟的數額。

我國學者蔡旭晟 (1984) 推估走私規模以 1981 年為主, 估計該年實際走私金額是緝獲走私金額之 4.7 倍; 李庸三、錢釗燈 (1991) 曾採用蔡旭晟之推估方式亦以 4.7 倍計算實際走私; 陳建勳 (1992) 以 1981 年為基期, 計算該年之走私金額等於緝獲走私乘以 4.7 倍, 此一倍數再逐年依犯罪人口率調整, 再乘以該年緝獲走私即為推估之走私金額; 鄧哲偉 (2002) 則以行政院主計處所估算之方法計算走私總額度為緝獲額度的 6.7 倍。行政院主計處曾對不同相關單位之人員作過不記名之電話訪查, 其中包括關稅人員、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貿易商及批發商等, 查訪內容為其對走私毛率與查獲率的想法及臆測, 查訪結果對走私毛利率之看相近平均約 50%; 查獲率看法差異較大, 關稅人員認為約 33%、

同業公會約 20%、貿易商及批發商約 10%，根據三種不同緝獲率予以加權平均（權數依次分別為 0.1、0.3、0.6）估計走私緝獲率為 14.92%，因而估計實際走私總額度為緝獲額度的 6.7 倍（鄧哲偉）。表 4.3 所列為我國學者近年來所估計走私金額，因估計方法不同，估計結果顯然有些差異。

表 4.3 我國學者估算實質走私金額表

	李庸三、錢釧燈			鄧哲偉		
	查獲走私 金額 年（百萬元）	估計走私金額 （百萬元）	陳建勳 估計走私金額 （百萬元）	查獲走私 金額 年（百萬元）	估計走私金額 （百萬元）	估計走私金額 （百萬元）
1970	88	414	1273.7	1991	676	4,529
1971	135	635	1702.8	1992	1,100	7,310
1972	145	682	1651.0	1993	1,338	8,965
1973	162	761	1790.7	1994	1,033	6,921
1974	290	1,363	2651.7	1995	990	6,633
1975	311	1,462	2913.0	1996	722	4,837
1976	333	1,565	2899.3	1997	545	3,652
1977	300	1,410	2603.2	1998	486	3,250
1978	259	1,217	1859.2	1999	821	5,501
1979	454	2,134	3191.0	2000	597	4,000
1980	446	2,096	2708.7	-	-	-
1981	273	1,283	1419.5	-	-	-
1982	375	1,763	1624.0	-	-	-
1983	570	2,679	2714.9	-	-	-
1984	715	3,361	3746.3	-	-	-
1985	765	3,596	4593.1	-	-	-
1986	458	2,153	3700.6	-	-	-
1987	463	2,176	3971.6	-	-	-
1988	519	2,439	4031.6	-	-	-
1989	382	-	3062.6	-	-	-
1990	460	-	3502.2	-	-	-

資料來源：根據陳建勳（1992），鄧哲偉（2002）之資料整理。

本研究推估走私金額係採用鄧哲偉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估算之方法，以查獲走私金額乘以 6.7 倍，得出結果再依行政院主計處以 1996 年為基期 (=100) 之平減指數予以平減，作為每年實質走私金額，估算結果如表 4.4。

表 4.4 本研究估算實質走私金額表

年	查獲走私 金額 (百萬元)	估計走私 金額 (百萬元)	進口 金額 (百萬元)	走私占進 口比率 (%)	國民生產 毛額 (百萬元)	走私占國民生 產毛額比率 (%)	GNP 平減指數 1996*=100
1983	570	5,192	810,537	0.64	2,859,674	0.18	73.55
1984	715	6,459	865,980	0.75	3,192,837	0.20	74.18
1985	765	6,871	798,148	0.86	3,371,194	0.20	74.60
1986	458	3,983	913,835	0.44	3,796,687	0.10	77.06
1987	463	4,002	1,110,713	0.36	4,261,522	0.09	77.51
1988	519	4,446	1,419,281	0.31	4,617,644	0.10	78.21
1989	382	3,166	1,385,273	0.23	4,985,492	0.06	80.82
1990	460	3,676	1,471,804	0.25	5,261,882	0.07	83.85
1991	676	5,202	1,690,773	0.31	5,659,375	0.09	87.07
1992	1,100	8,194	1,816,294	0.45	6,070,793	0.13	89.94
1993	1,338	9,623	2,034,747	0.47	6,475,155	0.15	93.16
1994	1,033	7,283	2,261,650	0.32	6,914,552	0.10	95.03
1995	990	6,840	2,742,850	0.25	7,351,244	0.09	96.98
1996*	722	4,837	2,815,119	0.17	7,787,626	0.06	100.00
1997	545	3,592	3,276,094	0.11	8,278,451	0.04	101.68
1998	486	3,120	3,503,569	0.09	8,630,871	0.04	104.35
1999	821	5,347	3,573,415	0.15	9,112,981	0.06	102.88
2000	597	3,955	4,368,696	0.09	9,692,766	0.04	101.14
2001	489	3,220	3,619,430	0.09	9,533,486	0.03	101.73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年報，1983~2002；行政院主計處，2002

## (二) 走私實證分析

警政支出與刑案破案率對犯罪行為是否有影響，不乏者學者有相當之研究，如 Becker (1968) 與 Ehrlich (1973) 均強調犯罪懲治效果，認為增加公

共警備措施，可抑制犯罪行為；Ehrlich 以其設定之模型分析，認為犯罪被逮捕的機率提高與犯罪處罰程度加重對犯罪有防制效果；Wolpin( 1980 )以英國、日本及美國之資料研究犯罪懲治、文化、環境等因素對犯罪之影響，結果認為逮捕或然率與處罰嚴厲程度提高，均會造成搶劫案件之降低；Goldberg & Nold ( 1980 ) 利用 1972 至 1975 年間之美國各州調查資料，迴歸分析結果認為受害者報案對犯罪確有嚇阻作用；Witte ( 1980 ) 以美國卡羅萊那州已被釋放之犯人資料進行研究，認為逮捕確定性比加重刑罰更對犯罪有嚇阻作用。楊雅惠利用我國 1961 至 1983 年間之犯罪人數及犯罪率之資料，引進人口密度、遷入人數、警備支出、失業率等因素進行實證迴歸分析，實證結果警政支出增加對於犯罪有制裁作用。

陳建勳 ( 1992 ) 則利用我國 1966 至 1990 年政府查獲之走私金額推估實質走私金額 ( SMU ) 及平均每人實質警政支出 ( PE )、平均每人實質所得 ( Y )、一般刑案破案率 ( CD ) 之資料，並分別以走私金額及警政支出遞延項分配，實證走私行為及警政支之實踐中學習效果，實證結果為：1.走私行為之實踐中學習之效果是以遞延一期最為顯著，一般刑案破獲率對走私是負的影響，可是不顯著。2.警政支出亦有實踐中學習之效果，而亦是遞延一期具有統計上之意義。

本研究參照陳建勳之走私實證分析模型，利用我國 1983 至 2000 年間之資料，包括政府緝獲之走私金額估計實質走私金額、平均每人司法及警政消費支出、平均每人實質國民所得、一般刑案破案率 ( 表 4.5 ) 等，分別實證警政支出與走私行為是否受其實踐中學習效果之影響，以作為政府編列查緝預算，打擊走私不法之參考。

## 1.理論依據與模型設定

( 1 ) 實踐中學習 ( learning by doing ) 之現象首由 Arrow ( 1962 ) 介紹，其認為是規模經濟之一，當勞工就其工作中學習出專業技術，從而使每小時之產量增加，錯誤率也因而減少，單位成本降低；後由 Friedman, hakim & Spiegel( 1989 ) 將此概念用於解釋犯罪行為；並由 Deutsh, Hakim & Spiegel ( 1990 ) 作進一步理論分析及實證檢定 ( 陳建勳 )。

Friedman, hakim & Spiegel以菲立普曲線 (Phillips curve) 分析犯罪行為與警政支出之關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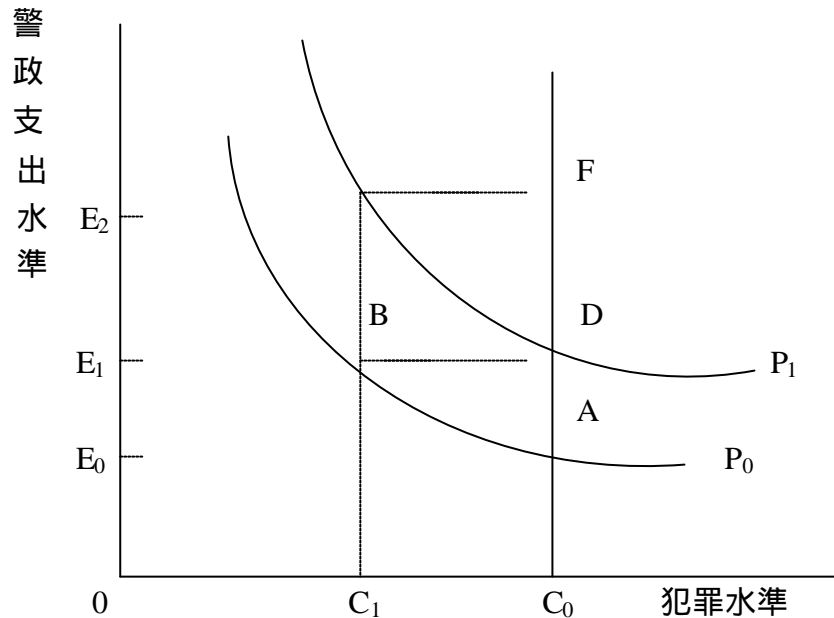


圖 4.1 警政與犯罪者實踐中學習之效果分析

他們認為人類自古以來即有犯罪存在，所以自然犯罪水準如圖 4.1， $C_0$  是取決於社會及經濟因素。若欲將犯罪水準降至  $C_1$ ，短期而言，若增加警政支出至  $E_1$  則可以達到目的，但犯罪者經由實踐中學習之效果，菲立普曲線由  $P_0$  往上移至  $P_1$ ，犯罪水準也從 B 點移至 D 點；就長期而言，並沒有使犯罪水準下降，因為到時若欲降低犯罪水準，由於犯罪者已累積豐富經驗，警政支出勢必要再度增加至  $E_2$ ，方可降低犯罪水準。

(2) Sheikh (1989) 認為對走私者而言，若被緝獲之機率增加，則其走私風險增加，至於走緝獲率對走私之影響，由於涉及對走私者之刑罰，因此， $\partial SMU_t / \partial DR_t$  是不確定。

(3) Koyck (1980) 實證分析美國 1970~1980 年犯罪者行為，以遞延時差項方式處理，實證結果支持實踐中學習效果之理論。因此，走私者之走私活動因「實踐中學習」累積過去經而增加，則  $\partial SMU_t / \partial \sum_{i=1}^n SMU_{t-i} > 0$ 。

(4) 由上圖菲立普曲線知，警政支出之實踐中學習效果係基於過去防制犯罪之經驗，為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必須增加警政支出，並以遞延項分配表示，即  $\partial PE_t / \partial \sum_{i=1}^n PE_{t-i} > 0$ ；警政支出為公共支出之一，隨著經濟發展之提升及所得之增加而增加，所以  $\partial PE_t / \partial Y_t > 0$ 。

本研究模型設定為：

$$SMU_t = f \left( \sum_{i=1}^n SMU_{t-i}, DR_t \right) \quad (4.1)$$

上式  $SMU$  = 實質走私金額。

$DR$  = 走私緝獲率。

根據上述理論，緝獲率對走私之影響，因涉及對走私者之刑罰。

故  $\partial SMU_t / \partial DR_t$  為不確定

$$PE_t = P \left( \sum_{i=1}^n PE_{t-i}, Y_t \right) \quad (4.2)$$

上式  $PE$  = 平均每人實質警政支出。

$Y_t$  = 平均每人實質所得。

根據上述理論，因警政支出有實踐中學習之效果。

故  $\partial PE_t / \partial \sum_{i=1}^n PE_{t-i} > 0$

又因警政支出增加會隨著國民所得之增加而增加

故  $\partial PE_t / \partial Y_t > 0$ 。

因走私活動具有高經濟犯罪黑數之特性（走私案件占經濟犯罪案件之 20% 至 40% 之間，表 4.1），故本研究以一般刑案破獲率作為走私緝獲率之代理變數；且本研究之實證分析以採遞延 5 期為取捨標準。將表 4.5 之資料取對數後成為表 4.6 之資料

本研究對走私行為、警政支出實踐中之學習效果，以線性迴歸實證結果分別列於表 4.7 及 4.8。在表 4.7 中，走私行為實踐中學習效果分別以遞延一期  $\ln SMU_{t-1}$  之係數（0.209）及二期  $\ln SMU_{t-2}$  之係數（0.042）為正，意味走私行為以遞延一期（前一次）及二期（前二次）對當期有實踐中之學習效果，但是

t 值分別為 0.456 及 0.086 並不顯著。此表示走私者可能因前一次、二次走私而累積經驗，對當次走私之行動，在時間、連繫、運送及成本等等方面上會有所助益。遞延三期以後均為負數，但 t 值均不顯著。意味走私者必須面對政府四面八方之查緝與民眾檢舉密報之威脅，故所面臨之環境為一動態而非靜態，而使走私者無法每次走私都可利用以往之經驗，必須面對政府之查緝策略有所變更。另外，一般刑案破獲率 ( $\ln CD_t$ ) 之係數為負數 (-0.170)，但 t 值 (0.172) 不顯著，表示破獲率高，走私行為會減少，但影響程度並不顯著。可能受刑罰之影響，如罰則過輕，走私者因有厚利可圖之引誘下，可能再度鋌而走險從事走私行為；如加重刑罰，才會有明顯抑制作用。

在表 4.8 中，警政支出實踐中之學習效果，以線性迴歸實證結果分別以遞延一期  $\ln PE_{t-1}$ 、二期  $\ln PE_{t-2}$  及四期  $\ln SMU_{t-4}$  之係數為 0.853、0.089 及 0.524 為正數，意謂警政支出有實踐中之學習效果存在，但以遞延一期最為顯著 (t 值為 2.012 通過 5% 之顯著水準)。此表示警政支出編列 (包含緝私) 若能逐年增加，以加強緝私人力、增添充實設備，更能發揮實踐中學習效果之力量，以有效打擊犯罪行為。

表 4.5 實證檢定之資料 ( 1983~2000 年 )

年	估計實質 走私 ( 百萬元 )	平均每人司法及警 政消費支出 ( 元 )	平均每人實質 國民所得 ( 元 )	全般刑案 破獲率 ( % )
1983	5,192	1,127.9	137,050	83.19
1984	6,459	1,213.6	150,769	89.22
1985	6,871	1,410.5	156,783	79.15
1986	3,983	1,357.3	179,176	77.35
1987	4,002	1,354.9	200,141	79.57
1988	4,446	1,588.1	214,161	74.33
1989	3,166	2,076.7	229,572	76.38
1990	3,676	2,695.0	239,308	73.80
1991	5,202	3,076.8	254,188	62.96
1992	8,194	3,434.1	270,106	72.06
1993	9,623	3,894.1	286,272	67.18
1994	7,283	4,178.2	301,569	64.67
1995	6,840	4,402.2	314,074	53.70
1996	4,837	4,536.7	333,948	58.20
1997	3,592	4,627.4	383,228	56.84
1998	3,120	4,752.6	368,685	57.91
1999	5,347	5,385.8	379,533	68.58
2000	3,955	5,482.4	389,637	59.2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3；行政院警政署，2002

表 4.6 實證檢定取對數之資料 (1983~2000 年)

year	smu	lnsmu	pe	lnpe	cd	lncd	yt	lnyt
年	走私 金額	取對 數	警政 支出	取對 數	破獲率	取對 數	所得	取對數
1983	5192	8.55	1127.9	7.03	83.19	4.42	137050	11.83
1984	6459	8.77	1213.6	7.10	89.22	4.49	150769	11.92
1985	6871	8.84	1410.5	7.25	79.15	4.37	156783	11.96
1986	3983	8.29	1357.3	7.21	77.35	4.35	179176	12.10
1987	4002	8.29	1354.9	7.21	79.57	4.38	200141	12.21
1988	4446	8.40	1588.1	7.37	74.33	4.31	214161	12.27
1989	3166	8.06	2076.7	7.64	76.38	4.34	229572	12.34
1990	3676	8.21	2695	7.90	73.8	4.30	239308	12.39
1991	5202	8.56	3076.8	8.03	62.96	4.14	254188	12.45
1992	8194	9.01	3434.1	8.14	72.06	4.28	270106	12.51
1993	9623	9.17	3894.1	8.27	67.18	4.21	286272	12.56
1994	7283	8.89	4178.2	8.34	64.67	4.17	301569	12.62
1995	6840	8.83	4402.2	8.39	53.7	3.98	314074	12.66
1996	4837	8.48	4536.7	8.42	58.2	4.06	333948	12.72
1997	3592	8.19	4627.4	8.44	56.84	4.04	353228	12.77
1998	3120	8.05	4752.6	8.47	57.91	4.06	368685	12.82
1999	5347	8.58	5385.8	8.59	68.58	4.23	379533	12.85
2000	3955	8.28	5482.4	8.61	59.21	4.08	389637	12.8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7 走私行為實踐中學效果之實證分析結果

Dependent Variable $\ln\text{SMU}_t$	
Intercept	15.024 (1.624)
$\ln\text{SMU}_{t-1}$	0.209 (0.456)
$\ln\text{SMU}_{t-2}$	4211E-02 (0.086)
$\ln\text{SMU}_{t-3}$	-0.19 (0.328)
$\ln\text{SMU}_{t-4}$	-0.123 (0.25)
$\ln\text{SMU}_{t-5}$	-0.610 (1.355)
$\ln\text{CD}_t$	-0.170 (0.172)
$R^2$	0.413
SE	0.2819
DW	2.033

$\ln\text{SMU}_t$  以遞延一期  $\ln\text{SMU}_{t-1}$  及二期  $\ln\text{SMU}_{t-2}$  之係數為正數，但  $t$  值不顯著。

$\ln\text{CD}_t$  一般刑案破獲率之係數為負數。

$R^2$  是修正後之判定係數。

SE 是迴歸式之誤差。

DW 是杜賓-瓦特森統計值誤差。

$$\ln\text{SMU}_t = 15.024 + 0.209 \ln\text{SMU}_{t-1} + 4211\text{E-}02 \ln\text{SMU}_{t-2} + (-0.19) \ln\text{SMU}_{t-3} + (-0.123) \ln\text{SMU}_{t-4} + (-0.610) \ln\text{SMU}_{t-5} + (-0.170) \ln\text{CD}_t$$

表 4.8 警政支實踐中學效果之實證分析結果

Dependent Variable lnPE <sub>t</sub>	
Intercept	-5.456 (9.18)
lnPE <sub>t-1</sub>	0.853 (2.012)**
lnPE <sub>t-2</sub>	8.989E-02 (0.122)
lnPE <sub>t-3</sub>	-0.644 (0.931)
lnPE <sub>t-4</sub>	0.524 (1.184)
lnPE <sub>t-5</sub>	-0.291 (1.294)
lnY <sub>t</sub>	0.736 (0.298)
R <sup>2</sup>	0.986
SE	4.462E-02
DW	2.828

\*\*係指 5% 之顯著水準。

LnPE 以遞延一期 lnPE<sub>t-1</sub>、二期 lnPE<sub>t-2</sub> 及四期 lnPE<sub>t-4</sub> 之係數為正數；但以延一期之 t 值為 2.012 通過 5% 之顯著水準。

lnY<sub>t</sub> 是平均每人實質所得係數為正數。

R<sup>2</sup> 是修正後之判定係數。

SE 是迴歸式之誤差。

DW 是杜賓-瓦特森統計值誤差。

$$\ln PE_t = -5.456 + (0.853) \ln PE_{t-1} + (8.989E-02) \ln PE_{t-2} + (-0.644) \ln PE_{t-3} + 0.524 \ln PE_{t-4} + (-0.291) \ln PE_{t-5} + 0.736 \ln Y_t$$

## 第五章 走私管理策略之探討

本研究分析結果，發現走私活動之主要形成因素為：一、高關稅結構、政府管制政策以及地下經濟市場存在，導致走私有厚利可圖。二、政府執法不力、緝私人力與設備不足，則造成緝私缺口，使私梟有機可乘。這些因素是促使走私活動無法泯除而一直存在之主要原因。因此，如何運用經濟手段以及查緝走私之策略，以遏阻走私行為，謹就分別探討如下：

### 第一節 運用經濟手段解決走私問題

#### 一、 適度降低走私較多物品之稅率

因進口稅率提高，使合法進口貨物之成本增加，走私有厚利可圖，形成走私誘因之一。政府應適度降低走私較多物品之關稅稅率，使走私者無利可圖，而失去走私之誘因。此策略由 Rosen (2000) 的逃稅行為模型中可得到實證結果，此模型分析當邊際稅率上升時，欺騙（漏稅）行為會增加，因為較高的  $t$  值增加逃稅的邊際利益，提高邊際收入曲線（MT）使得其與邊際成本的交點在較高的  $R$  值（圖 2.1）；相反的，當邊際稅率下降時，欺騙（漏稅）行為會減少，甚至不欺騙，因為較低的  $t$  值減少逃稅的邊際利益，降低邊際收入曲線（MT）使得其與邊際成本的交點在較低的  $R$  值，甚或  $R$  值為零，而一點也不欺騙（圖 2.2）。

#### 二、 適度開放管制物品進口

因政府實施管制政策，造成管制物品的稀少性，使管制物品在國內市場之供給量低於市場之均衡量，形成市場需求價格高於供給價格之情形，而使走私管制物品有厚利可圖。因此，政府應衡量國內產業能力及國內市場需求情況，適度開放（一）部分未開放進口之大陸物品。（二）國內市場有需求，而國內供應不足之物品。（三）國內生產成本高之物品。（四）台商赴大陸投資生產不准回銷進口之物品。以降低因管制進口所衍生之走私尋租（rent seeking）問題。

#### 三、 加強市面查緝，阻斷走私物品銷售通路

因有地下經濟市場存在，走私物品可透過地下經濟市場進行交易，將私貨銷售而獲利。這些交易處於暗中進行，政府取締不易，形成走私物品之銷售管道暢通情形。政府應加強市面查緝，阻斷其銷售通路，使走私物品無法交易。政

府相關單位如海關、檢察署、警察機關、調查局、農委會、稅捐機關、菸酒公司、縣市政府等等機關應就主管事項加強查緝走私物品，或組成聯合取締小組，進行市面商店及特定場所查緝掃蕩，以杜絕走私不法。

#### 四、 提高走私罰則，藉以抑制走私行為

Sheikh(1989)認為如平均風險成本不變，加重罰責，則走私之利潤降低，因而走私將會減少。因此，加強緝私並提高罰則，將有助於抑制走私行為，減少走私活動。我國走私犯罪行為之罰則，主要之法律為「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貿易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等。有關走私犯罪處罰條文整理如表 5.1。

我國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修正「懲治走私條例」，將第 2 條後段規定得併科罰金之上限，由原來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修正提高為 300 萬元以下；常業者由原來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修正提高為 500 萬元以下。第 3 條後段規定得併科罰金，由原來新台幣 9 萬元以下，修正提高為 150 萬元以下；常業者由原來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修正提高為 300 萬元以下。第 2、3 條上限罰金部分與修正前相較，平均提高約 15 倍，但刑罰部分則未同步予以修正提高，政府應考慮予以修正，以加重刑罰。

近年來不法集團利用地下工廠燒製各種 CD、VCD、CDR、DVD 等光碟片，以虛報貨名方式報運出口，銷往國外牟利，嚴重違反智慧財產權，影響國家形象至鉅。政府為進一步打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不法行為，行政院於 2003 年 6 月 3 日第 2842 次院會議決修正「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不法業者以虛報方式矇混出口者，原處 2 千元以上 3 萬以下之罰鍰，修正上限由 3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sup>38</sup>，期藉重罰達到遏阻走私行為之效果。但下限 2 千元未修正提高，政府應考予以提高，以免行政裁量權過大，而失去提高罰鍰之作用。同法第 36 條對於私運貨物進口、出口之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 3 萬元以下罰鍰，亦處罰太輕，應一併修正提高，並訂有下限，藉加重罰鍰，達到遏阻作用。

表 5.1 我國走私犯罪主要罰則條文

罰則 法規	走私者		運輸者		販售者	
	徒刑	罰鍰	徒刑	罰鍰	徒刑	罰鍰
海關緝私條例		1.私運： 處貨價 1 至 3 倍罰鍰， 併沒入貨 物（第 36 條）。 2.報運： 處漏稅額 2 至 5 倍之罰 鍰，或沒入 或併沒入 貨物（第 37 條）。		1.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 上 50 萬元 以下罰鍰 （第 27 條）。 2.運輸工具 以載運槍 、彈藥或 毒品為主要 目的者，沒 入之（第 27 條）。		處 3 萬元以 下罰鍰（第 36 條）。
懲治走私條例	私運管制物 品進口、出口 逾公告數額 者： 1.處 7 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 2 條）。 2.常業者：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 期徒刑（第 2 條）。	1.得併科新 台幣 300 萬 元以下罰金 （第 2 條）。 2. 常業者： 得併科新台 幣 500 萬元 以下罰金（第 2 條）。	運送第 2 條 之走私物品 者： 1. 處 5 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第 3 條）。 2. 常業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 徒刑（第 3 條）。	1.或科或併 科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下罰 金（第 3 條）。 2. 常業者： 得併科新台 幣 300 萬元 以下罰金（第 3 條）。	銷售或藏匿 第 2 條之走 私物品者： 1.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 役（第 3 條）。 2. 常業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 徒刑（第 3 條）。	1. 或科或併 科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下罰 金（第 3 條）。 2. 常業者： 得併科新台 幣 300 萬元 以下罰金（第 3 條）。

罰則 法規	走私者		運輸者		販售者	
	徒刑	罰鍰	徒刑	罰鍰	徒刑	罰鍰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製造、運輸、 販賣第一級 毒品者： 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第 4 條）。	處無期徒刑 者，得併科新 台幣 1,000 萬 元以下罰金。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製造、運輸、 販賣第二級 毒品者： 處無期徒刑 或 7 年以上 有期徒刑（第 4 條）。	得併科新台 幣 700 萬元 以下罰金。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製造、運輸、 販賣第三級 毒品者： 處 5 年以上 有期徒刑（第 4 條）。	得併科新台 幣 500 萬元 以下罰金。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未經許可，製 造、販賣或運 輸火砲、武 器……手槍 或各類砲 彈……者： 處死刑、無期 徒刑或 7 年 以上有期徒 刑（第 7 條）。	處無期徒刑 者，得併科新 台幣 3000 萬 元以下罰金。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罰則 法規	走私者		運輸者		販售者	
	徒刑	罰鍰	徒刑	罰鍰	徒刑	罰鍰
貿易法	<p>未經許可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管制地區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第 27 條）。</p> <p>未經許可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往管制地區以外者： 未處予刑罰（第 27 條之 2）。</p>	<p>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	-	-	-
野生動物保育法	<p>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40 條）。</p>	<p>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	-	<p>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40 條）。</p>	<p>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 第二節 查緝走私策略管理之探討

我國為保護農、漁、畜牧等產業之生存與發展政策，政府對於該類產品、活體及其產製品，如表 3.11 所列物品項目，訂定為高稅率並須檢驗或檢疫，大陸物品則不准輸入。雖然我國於 2002 年 1 月已正式加入 WTO，對於農、工業產品進口及稅率必須逐年適度減讓，但並非短期間所能完成。如政府現階段要大幅降低進口稅率及開放管制物品進口，以經濟手段解決走私問題，恐非現階段可以達成。因此，政府為抑制走私行為，採取加強查緝走私之策略，更顯重要。

目前政府為加強查緝走私，訂定各種措施包括：「攔截關口行動」、「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具體作法方案」、「海關查緝走私情報系統」(CIS)、「防止冒用優良廠商報關查對系統」、「海關辦理進出報單事後審核作業規定」、「海關查核冒名進出口措施」、「海關取締仿冒品具體措施」、「出口盜版光碟查緝專案小組作業要點」、「鎮海專案行動」、「威力掃蕩重點漁港」、「貨櫃落地追蹤檢查」、「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淨疫專案實施計畫-查緝走私部分」及研擬中之「建置海運查緝監視系統」等等，但並無完善之策略管理，故其績效並未如所預期。政府於規劃各項措施，除訂出具體辦法，讓執行單位遵照執行或辦理外，更應運用策略管理，確實做好略策規劃、策略執行、策略評估及策略檢討與修正，才能充分發揮查緝效果。謹就緝私策略管理之運用分析如下：

### 一、策略、策略規劃及策略管理之意義

企業組織運用策略規劃及策略管理以求生存與發展，已極甚為普遍且不可或缺之策略。學者 Hamel & Prahalad (1989) 更發展策略雄心以超脫傳統策略思考模式凝聚組織力量，抱持必勝決心發揮最大效能以突破困境。在公部門使用策略規劃始於 1980 年代初期，由 Olsen & Eadia (1982) 主張公部門可容納策略規劃開始 (Hughes, 1999)。晚近各國受「企業型政府」或「企業精神」之影響，紛紛師法企業，而使策略管理更形普及，日益受重視。茲就策略、略策規劃及策略管理之意義簡述如下：

#### (一) 策略 (Strategy)

策略是一項廣泛的行動計劃，其中設定了重要的方向，並引導資源的分配，以達成組織的長期目標，此行動的重點在於考慮該如何做，以確保組織的

持續繁盛發展 (Schermerhorn, 1996); 許士君 (1992) 認為策略代表為達成某特定目的所採取的手段, 表現為對重要資源之調配方式; Nutt & Backoff( 1992) 則認為策略是透過產生可引導策略行動的計畫、手段、立場與觀點, 以創造一個組織的焦點、一致性與目的; 張逸民 (1996) 綜合各家之言認為策略指 (1) 企業的基本行動大綱, 指導企業各經營管理活動的最高準則。(2) 企業的基本目標和完成目標的有關資源運用的手段。(3) 企業的一套調和的決策, 這套決策決定企業的基本目標和完成目標的有關資源運用的手段。因此, 可說策略係指引一個組織在競爭環境中的前進方向, 也讓管理者明確瞭解該如何規劃運用組織的優、劣勢, 來應因環境中的機會與威脅。

## (二) 策略規劃 (Strategic Planning)

策略規劃是一種決定組織目標和行動方案及分配資源來達到目標的過程, 它指引組織的長期方針, 著重於會影響組織目標完成卻無法控制的一些環境因素 (Boone & Kurtz, 1994); Bryson (1995) 將策略規劃定義為組織中產生組織存在的目的、政策的內涵及行動方針之基礎決策與實際行動之紀律性的規劃模式; Bracker( 1980) 認為策略規劃係用以決定組織的本質及組織運用資源, 以達成組織目標之環境與情境的分析; Berry( 1994) 則認為策略規劃應結合下列 4 項特徵之組織規劃模式 (1) 對組織整體之長程使命作詳細的研討與明確的認定。(2) 界定組織之各直、接間利害關係人, 並評估個別組織利害關係人對組織達成長程使命的影響力, 與其對組織之目的與運作的能度。(3) 基於組織之使命與針對組織利害關係人的分析, 決定組織之策略目標。(4) 發展與訂定組織之策略以達成組織之策略目標。許士君認為一般所謂之長期規劃應指策略規劃而言, 其目的無非在決定一企業之基本目的、政策及策略, 以及作為此後獲取、使用及處分資源之準則。策略規劃確實能夠讓企業有較佳之績效, 如 Denhardt (1991) 曾指出超過一半之美國上市公司已採行策略規劃, 而且採行策略規劃的公司, 其平均業績之表現比其他的上市公司較為成功; Miller & Cardinal (1994) 檢視 1970 年代以來 35 個探討策略規劃對組織績效影響的實證研究, 也發現幾乎所有的研究均指, 策略規劃對於企業組織的表現的確有正面的效果 (黃朝盟, 1998)。

### (三)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策略管理係綜合運用政策方案、管理能力與環境變化，而以組織力量達到其目標的管理方法 (Shafritz & Russell, 1997); Schermerhorn 認為策略管理是一個引導策略規劃努力的過程，並確定策略能夠良好執行以確保組織長期的成功，此過程包含二項主要的策略管理工作，第一是策略形成，即分析目前情勢，選擇最適合組織需求的策略，第二是策略執行，即將策略付諸行動的過程；司徒達賢 (1995) 提出策略管理的基本概念包括 (1) 策略代表重點之選擇。(2) 界定企業在環境內的生存空間。(3) 指導功能性政策之取向。(4) 建立在相對及長期之競爭優勢上。(5) 運作維持與外界資源的平衡及不平衡關係。(6) 對資源與行動的長期承諾。(7) 策略雄心與落實執行是必要條件。Montanari, Daneke & Bracker (1989) 認為策略管理包括策略規劃的二個層面，並將策略發展擴大到涵括策略執行與策略控制在內；McCaffery (1989) 則認為策略管理是一個更具包容性的概念，它重視與環境之間的動態互動，以及一種漸進式的方法論，允許對於環境的審視，以選擇能使所付出的努力產出最多利益的標的；Bozeman & Straussman (1990) 指出策略管理受到以下 4 個原則的引導 (1) 關心長期。(2) 將目標整合入一個統合的層級結構中。(3) 瞭解策略管理和規劃並不會自動執行。(4) 一種對外的觀點，它不是適應環境而是預測並塑造環境變遷。Rue & Byars (1992) 發展一策略管理模式，其時程順序上可概分為下列 5 個階段 (1) 組織現況之分析。(2) 未來情勢之研究。(3) 未來方向之訂定。(4) 策略執行之設計。(5) 策略計劃之評估及管制 (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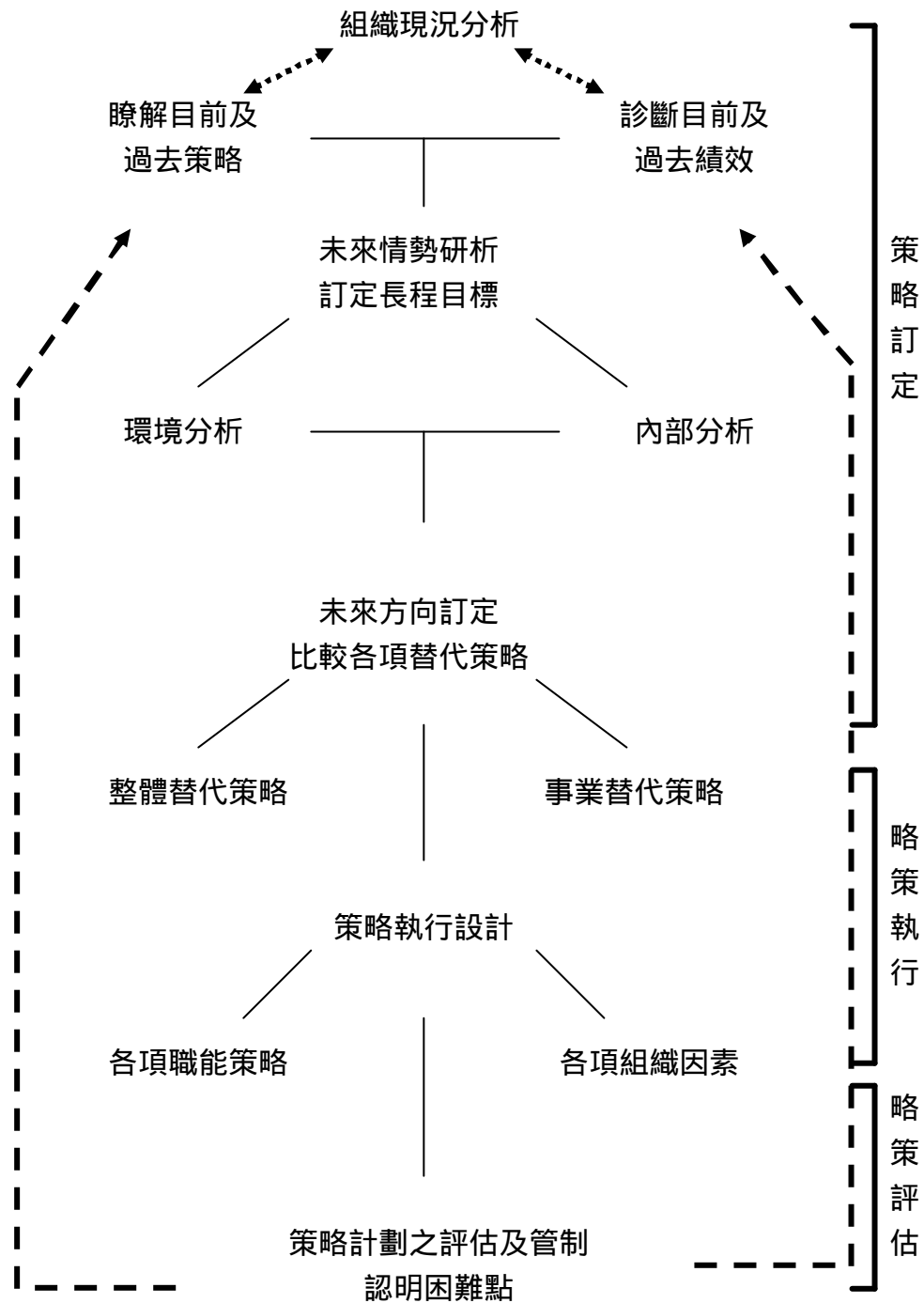


圖 5.1 策略管理程序圖

由上圖整個策略管理程可分解為 5 個階段，首先第一階段必須分析和瞭解組織目前的情況；第二階管理階層經瞭解現況後，進而分析組織的未來遠景，訂定長程目標；第三階段即審慎衡量各替代方案，從而研訂組織的未來方向；第四階段為策略的實際執行；第五階段則應就執行情形實施評估及管制。此一策略管理程序圖，由圖中底端指向頂端的箭頭，係一項反復式程序，表示其為

永無終點之程序，整個程序有賴於不斷之評估、更新及修訂，至於雙箭頭表示為雙向之關係，箭頭兩端之變數均有相互影響之關係。

## 二、緝私策略管理之運用

走私是一種經濟犯罪行為，經濟犯罪是使用智力而非使用暴力，以遂行其犯罪意圖。走私行為者無時不與執法者在鬥智，研析如何避開查緝，以遂走私行為。因走私成功有厚利可圖，走私者大都會組成集團，進行計畫。尤其走私香菸、毒品及槍械彈藥更須要龐大組織之運作，甚至需要黑幫參與，才能順利取得國外貨源與國內銷售網而獲利。因此，走私者在走私行動前，都會進行評估其攸關之走私環境，擬訂各種走私方案，選擇不易被查獲或查獲機率小，亦即成功機率大之方案視為其最佳策略。根據陳建勳（1992）實證之結果，走私行為有實踐中學習之效果，走私成功可累積其經驗，下一次走私較能得心應手。若走私失敗，走私者亦會記取教訓，從而改變走途徑、方法與策略。我國走私活動每年連綿不斷，應如何提升查緝技術，有效打擊不法，以維護國家安全、經濟秩序、社會治安與國民健康，在緝私策略之研析與運用方面，更形重要與刻不容緩。

緝私策略之運用可參考 Rue & Byars 之策略管理程序，首先進行緝私單位本身之狀況及相關走私環境之分析，瞭解目前及過去政府緝私之措施及績效後，針對未來走私情勢，及內、外部環境之優、劣勢、機會與威脅，訂定緝私之長程目標；根據所訂之長程目標，發展或設計各種緝私策略與方案，並針對走私方式與途徑，選擇緝私策略暨執行策略；再根據緝私策略執行中及執行結果進行評估與管制，並適時提出檢討修正，此一管理策略程序，係一反復式之程序，週而復始不斷反復進行。

本研究以規劃建置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為例，來探討緝私策略管理之運用。目前我國尚未完成裝置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以檢查進、出口貨櫃。我國於 1996 年舉行全國反毒會議及全國治安會議，分別決議由財政部研究裝置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以檢查進、出貨櫃之可行性。行政院即分別於 1996 及 1997 年二次指示財政部派員前往國外考查其他國家設置 X 光貨櫃檢查儀之情形及效果，目前正由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基隆關稅局、高雄關稅局規劃籌設中。

緝私管理策略模式，包括組織現況之分析、未來情勢之研析、未來方向之

訂定、策略執行之設計、策略計畫的評估及管制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 （一）組織現況的分析

緝私單位首先必須要瞭解本身的狀況，包括組織的宗旨（目標）、過去及目前之略策、過去及目前之績效。

#### 1.組織的宗旨

所謂宗旨係指組織機構之所以存在的基本目的，而且必須明確，並廣為組織全體成員所共知。海關主要以課徵關稅及查緝走私為二大任務，它依據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與查緝走私之任務，目前為配合政府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全球運籌中心以及自由貿易港區等政策，已逐漸走向以「服務」取代「監管」之風險管理策略，但查緝走私，乃是海關主要任務之一。

#### 2.認清過去及當前各項之策略

一個組織如欲提升績效，進行一項新策略，必須先行瞭解及澄清組織以往及目前原有之策略，始能著手研訂及執行新策略的轉變。海關以往至今對進、出口貨櫃之檢查，均以人工爬入櫃內或將櫃內貨物搬出查驗，如貨物以板台裝運，始用堆高機卸出查驗，不但浪費人力、時間、消耗體力而且影響貨物通關時間。現階段如改變策略裝設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以檢查日益增多之進出口貨櫃，不失為一項提升查緝績效之正確策略。

#### 3.認清過去及當前之績效

一個組織以往之策略是否允當及有無修改之必要，必須瞭解以往策略之績效後，始能進一步研究未來之新略策。一般以貨櫃裝運之進出口貨物，廠商為節省運輸成本，大都裝滿貨櫃，如以人工搬移檢查，實為不易，若裝運之貨物為體積大、過重者，人工搬移檢查更顯困難。而走私者大都瞭解海關對貨櫃之檢查方式與限制，而將私貨夾藏於貨櫃下層、後端或於貨櫃後部製作夾層以匿藏私貨。此走私方式，如以 X 光貨櫃檢查儀檢查，將可輕易掃描而查獲，比人工搬移檢查更為有效果。

### （二）未來情勢的研析

所謂未來情勢分析，意即如何構想未來發展的情況，俾供研擬及衡量應有的策略，因此組織展望未來的第一步，必須依其當前的宗旨立場，研定未

來的長程目標及中程目標，在訂定這些目標之前，又必須評估組織面對的內在環境與外在環境，而研訂長期目標與分析內、外部環境間是一種相輔的程序。

### 1.訂定長程目標

組織在其既定的宗旨下，對長程的未來所期望達成及完成的目標，這些目標即為組織之長程目標，長程目標的訂定應以組織整體層次為重點。裝設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X 光機籌設專案小組之所期望達成之目標，首先必須達成相關檢查儀的完整資訊蒐尋；其中尚包括效果評估、選取廠商、預算編列、用地規畫與取得、人員訓練、相關法規之修訂、相關單位之會商與協調，這些目標必須與組織內之總務、會計、人事及使用單位共同努力始能達成。

### 2.分析內部環境

組織對其內部環境實施分析，主要著眼於對其本身當前所具有之優勢及弱點作一客觀之評估。裝設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海關內部之優勢在於，它是政府既定政策，海關推動較容易、經費來源無虞、設專案小組負責、內部協調容易、人才素質高容易訓練等等（圖 5.2）。弱點在於官僚體系層層陳報辦理速度緩慢、承辦人為恐涉及貪瀆處處小心謹慎無法邁開辦理、專業人員不足、X 光機操作津貼無法通過影響關員工作意願等等（圖 5.2）。

### 3.分析外部環境

組織之外部環境包括凡屬於存在於組織機構之外之一切事務，此外部環境若以各項因素對組織機構的密切程度來劃分，可分為廣泛環境之因素及競爭環境因素。廣泛環境之因素是指與組織的關係較遠，但仍然足以影響組織營運之各項環境因素，例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科技等情勢；競爭環境因素是指與組織的關係較近，且保持經常接觸之各項環境因素，例如供應者、競爭者、工會、顧客等等。裝設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之外部機會在於：地點設於港區管制區內，土地屬於港務局取得較容易，使用土地成本較低；國外有裝設案例且具有績效（表 5.2），較能取得立法委員之認同而通過預算；走私毒品、槍械、彈藥日益猖獗，裝設 X 光貨櫃檢查儀符合全民利益等（圖 5.2）。威脅在於：X 光貨櫃檢查儀具有幅射易遭附近居民抗爭；如儀器故障 X 光外泄，緊急應變及補救措施是否能適時發揮效果；交通動線設計不當，將造成交通混亂影響通關效率；檢查尖峰易造成交通混亂及出現檢查漏洞；實

際運作後始發現設置地點不當，將造成補救困難等（圖 5.2）。

### （三）未來方向的訂定

組織經分析了本身的現況及未來的遠景後，下一步便可著手考慮其未來之走向，策劃及比較未來可能之各項替代策略，從而選定其最具前途之策略。海關規劃籌設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經過上述之管理策略程序之分析評估後，即可比較選擇較佳之 X 光貨櫃檢查儀廠商、裝設地點、裝設數量、維護方式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等策略，亦即策略管理的此一階段，目的在於研議各項可行的策略方案，經比較後選定其中最具有前途的一個方案以作為執行之策略。

### （四）策略執行之設計

策略管理程序模式的此一階段，重點在於將既經選定的策略，設計為組織機構的執行行動。此一策略之執行，應包括組織結構的設計、短程目標的研擬及各項職能策略的建立等應有的作為，務使決定的策略得以順利實施。

#### 1. 組織因素的設計

每一個組織機構，均有其原有之策略、政策、結構及制度，在組織研訂一項新策略時，自然必須加以重新評估，以作為新策略之執行鋪路。海關已選擇裝置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之策略後，海關應重新設計一執行單位，諸如任務小組（task forces）、跨功能團隊（cross-functional teams）、整合者（integrators）等單位，任務小組一般是由各單位派代表所組成，任務完成後即解散歸建；跨功能團隊是永久的常設單位，從規劃裝設到執行，並決定作業性之決策及確保執行、使用、訓練及維護期間的協調；整合者應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較高階層並具有專業知識者擔任，以作為領導、協調、溝通及決策之角色。

#### 2. 職能策略的設計

職能策略之設計係指組織機構之事業策略付之作業的工具，例如組織中各職能部門的生產、行銷、財務、人事及研發等單位，其目的乃在於達成組織整體層次及事業層次之策略。在裝置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案中，海關人事單位是扮演規劃操作 X 光貨櫃檢查儀人員之訓練、儲備、調動、獎懲等等作業；總務單位執行土地之取得、X 光機之發標、採購、工程之監工、驗收及雜項業務等等；會計單位為預算之編列、執行；資訊單位根據使用單位之作業需求設計電腦軟體程式；使用單位參與預算之編列、工程之監工、驗收、

設計檢查作業程序、操作人員作業方式等等。

#### (五) 策略計畫之評估及管制

評估及管制為整個管理策略程序之最後階段，程序進行中，管理人的任務，在於不斷監視組織宗旨及長程目標的執行進度，各階段之策略是否可行、有無困難、是否應予修正、應如何行動，管理人均應全盤掌握與瞭解，以作回饋調整目標與策略。設置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係基於我國對外貿易的快速成長，進出口貨櫃量急遽增加，囿於海關現有之人力與設備，無法有效逐櫃檢查，而面對走私日益猖獗，尤其走私毒品、槍械、武器及彈藥等危安物品，多係輕薄短小，極易以貨櫃夾藏，如無輔助儀器，甚難查獲。海關從體認必須裝置 X 光貨櫃檢查儀之迫切問題，到策略訂定、策略執行、策略評估之每一程序，海關管理階層必須全程監控，如其中之一策略出現困難或無法執行，應及時檢討修正，使每一環節之策略能順利進行，周而復始，不斷反饋。

內部條件	外部條件
<p>? 政府既定政策，海關推動較容易。</p> <p>? 政府單位，經費來源無虞。</p> <p>? 設案專小組負責規劃、訂定策略，支援單位包括人事、總務、會計、資訊及稽查，內部協調容易，能發揮團隊力量。</p> <p>? 案專小組人員具有專業與實務經驗，訂定策略較能周延完善。</p> <p>? 海關人才素質高，對 X 光機之使用、操作、影像分析容易訓練<sup>34</sup>。</p> <p>? 目前部分關員已通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舉辦之幅射防護人員專業測驗及幅射安全證書測驗，並取得執照，可進行操作放射線儀器。</p> <p>? 海關為通商口岸之查緝主辦機關，能獲港區其他相關單位之支持與協助。</p>	<p>? 上級機關全力支持，為海關挹注資源與力量。</p> <p>? 地點設於港區管制區內，土地屬於港務局，同屬政府單位，取得較容易。</p> <p>? 土地為公有，使用成本較低。</p> <p>? 國外先進國家如美國、德國、法國及荷蘭等等均設有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且績效良好（表 5.2），因有案例參考，較能取得立法委員之認同而通過預算。</p> <p>? 走私大陸物品、香煙、毒品、槍械、彈藥日益猖獗（表 3.12、3.13），裝設 X 光貨櫃檢查儀合乎全民利益與國家安全，能獲朝野各界認同。</p>
<p>? 官僚體系較易發生在問題之體認上、決策制訂上、決策執行上及決策效應上之落後，每一層級每一階段必須一一加以克服。</p> <p>? 官僚體系必須層層陳報，辦理案件速度緩慢。</p> <p>? 承辦人為恐涉及貪瀆事件，處處小心、謹慎，無法邁開大步辦理。</p> <p>? X 光機之專業人員不足，必須安排訓練，增加訓練時間與成本。</p> <p>? X 光機操作之危險津貼若無法通過，將影響關員工作意願。</p>	<p>? X 光貨櫃檢查儀具有幅射污染，易遭附近居民抗爭。</p> <p>? 目前民意高漲，抗爭情形不斷，是否能預期完成計畫，變數仍大，必須納入考量。</p> <p>? 如儀器故障致 X 光幅射外泄，災變之危害程度與範圍如何，以及是否能完善控制，不至讓災害擴大，是一重大問題。</p> <p>? 緊急應變及補救措施是否能適時發揮效果。</p> <p>? 如交通動線設計不當，將造成交通混亂，影響通關效率。</p> <p>? 如遇尖峰時段如何紓解，是否會造成交通混亂及出現檢查漏洞。</p> <p>? 如實際運作後，產生交通動線、檢查速度、設置地點不當或其他問題，如何修正、改善，都必須納入考量。</p>

圖 5.2 海關規劃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管理策略之 SWOT 分析

<sup>34</sup> 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 2001 年關務年報資料，海關關員學歷在大專程度以上占全體員工 91.91%。

表 5.2 國外設置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使用情形表

國家	啟用年代	裝設地點	X 光貨櫃檢查儀名稱	績效
美國	1997	Ysletat 美國-墨西哥 邊境檢查站	Cargo Search™	自 1997 年 8 月啟用至 1999 年 6 月 16 日止，分別在拖車門、汽油箱、卡車輪胎等夾層及貨櫃內共查獲大麻 7,548.4 磅、古柯鹼 224.2 磅。
	1988	BOTA 美國-墨西哥 邊境檢查站	Cargo Search™	自 1998 年 2 月啟用至 1999 年 4 月 10 日止，在貨車夾層內查獲大麻 5,507.3 磅、古柯鹼 982.2 磅。
德國	1996	漢堡港	HI-CO-SCAN	自 1996 年 6 月 26 日啟用至 1999 年 6 月 19 日止共查獲海洛因 68 公斤、大麻 3,500 公斤。
法國	1995	利哈佛港	SYCOSCAN	1996 年 5 月及 8 月即分別查獲大麻 7.5 公噸及 20 公噸，績效良好。
	1991	戴高樂第二機場	SYCOSCAN	1992 年至 1993 年績效頗為良好，迄今已達嚇阻功能。
荷蘭		鹿特丹港	Heimann Cargo Vison (HCV)	自 1999 年 3 月 15 日啟用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已查獲違禁品等私貨之價值逾 US\$ 600 萬，超過投資成本之三分之一，績效可觀。

資料來源：財政部暨關稅總局 1997 及 1998 年國外考查報告。

## 第二節 我國現階段規畫之查緝措施

### 一、在海岸巡防查緝方面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2003 年之施政目標與重點為「充實海洋巡護能量，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sup>35</sup>，其業務別、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及實施內容如表 5.3：

表 5.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2003 年之施政目標與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巡防查緝作業	<p>1.提昇查緝效能，加強夜間偵巡任務，維護海域及海岸安全。</p> <p>2.加強教育訓練，精進訓練成果。</p> <p>3.執行海空聯合搜救、緝私、護漁及海洋污染防治等工作。</p>	<p>1.藉定期與不定期督導所屬海巡單位，適時給予慰勉，激勵工作士氣，以提昇勤務效能。</p> <p>2.訂定海域執法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執法標準模式，強化海域執法機制。</p> <p>3.全面推行簡化漁港安全檢查作業程序，落實便民服務工作。</p> <p>4.強化多元巡護能力，延伸海上巡緝縱深，調整岸際值勤部署，淨化海防治安。</p> <p>1.統計分析查緝走私、偷渡成效，對各級執行、指揮、督導、支援等工作有功單位及個人適時獎勵，以提昇查緝成效。</p> <p>2.貫徹「為用而訓」及「訓用合一」政策，結合本署任務及海洋、岸際勤務屬性，訂定各項訓練項目與規範，全面落實推展訓練，提昇訓練成效。</p> <p>1.建構三度立體巡防能力，強化勤務機動調度能力，並提昇勤務效能。</p> <p>2.結合海、岸監控通聯設備，強化協調聯繫，構成綿密之立體偵巡、查緝體系，嚇阻海上不法情事。</p>

## 二、在關務查緝方面

財政部關稅總局 2003 年之施政目標與重點為「運用風險管理，加強查緝走私」<sup>35</sup>，其業務別、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及實施內容如表 5.4：

表 5.4 財政部關稅總局 2003 年之施政目標與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關稅稽徵業務	1.海關採購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計畫。	1.高雄關稅局第一部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主體建築物、附屬建築及其他週邊設施等施工建造；X 光貨櫃檢查儀主體設備之安裝。 2.辦理基隆關稅局建置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所需之土地取得事宜；及完成基隆關稅局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主體建築物、附屬建築及其他週邊設施等之招標事宜，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
	2.運用警犬防制毒品走私通關業務	1.台北關稅局購買 2 隻緝毒犬，1 隻為積極型緝毒犬，用於旅客托運行李之查緝；另 1 隻為消極型緝毒犬，用於入境旅客檢查室、出境大廳有關旅客及其所攜帶隨身行李之查緝。 2.海關 2 隻緝毒犬完成招標採購、委託代訓、驗收等程序；緝毒犬訓練完成後，於中正國際機場執行緝毒工作。

<sup>35</sup>行政院 2003 年度施政計畫資訊網頁：

[http://pm.rdec.gov.tw/grpmis/editor\\_main.asp](http://pm.rdec.gov.tw/grpmis/editor_main.asp) ( 2003.4.16 )

政府各單位每年規劃施政目標與重點，必須依據行政院所規定下列之程序編列：一、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課題。二、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三、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四、計畫內容摘要。其程序有些類似 Rue & Byars( 1992 ) 之策略管理模式。但規劃設計過於簡單化、條列化、僵硬化與缺少組織內外環境的分析，且未做好反饋檢討、修正之機制。上述政府現階段所計畫之查緝走私策略，這些方案對打擊走緝犯罪應有相當之助益，但若未能有效運用策略管理模式訂定策略、執行策略及評估策略，恐將難以發揮最佳查緝效果，上節所論述之策略管理運用模式，可以作為政府規劃與執行方案之參考。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走私是一種經濟犯罪行為，走私者在著手進行走私活動前，都會詳細計畫、評估風險，以規避檢查逃漏關稅，它是地下經濟活動的一環。走私活動為各國皆存在之現象，古今中外皆然，它不因時代的演進、文明的進步與經濟的發展而消除，科技的進步與厚利的誘惑反而促使犯罪手法推陳出新，造成走私連綿不斷之情形。走私不但擾亂經濟秩序、破壞社會治安、危害國民健康及造成國庫短收，並可危及國家安全，其負面影響之程度並不亞於其他犯罪行為。此危害之嚴重性，政府不可不嚴肅對待，而加以重視。

本研究利用我國歷年來緝獲重大走私案件之資料、國內外文獻及深入訪談加以研究及實證分析，結果發現：

- 一、近歷年來走私之貨物大都屬於高稅率及政府管制之物品，這些走私物品之關稅成本高，因在國內銷售之價格無關稅之成本，實質上其價格較稅後之進口財價格低，走私有厚利可圖，形成走私原因之一。
- 二、因存在地下經濟市場，走私物品有其需求面，而構成走私銷售網暢通之情形，私貨供給者容易脫手而獲利，為走私誘因之一。
- 三、若緝私人力及設備不足，會造成緝私之缺口，使走私者有機可乘，形成走私猖獗不斷原因之一。
- 四、實證結果，走私行為實踐中之學習效果，以遞延一期及二期之係數為正數，意味走私行為以遞延一期及二期有實踐中之學習效果，但是並不顯著。另在一般刑案破獲率方面其係數為負數，但不顯著，意味破獲率高，走私行為會減少，但影響程度並不顯著。破獲率高，若罰則過輕，走私者在厚利引誘下，有再度鋌而走險從事走私行為之可能。因此，嚴加緝私且加重刑罰，則對走私有抑制作用。

五、在警政支出方面，以遞延一期、二期及四期之係數為正數，意謂警政支出有實踐中之學習效果存在，但以遞延一期最為顯著（t 值為 2.012 通過 5% 之顯著水準）。若警政支出編列（包含緝私）能逐年增加，以加強緝私人力、充實設備，更能發揮實踐中之學習效果，因此，警政支出增加，對走私犯罪有抑制作用。

## 第二節 建議

- 一、我國於 2002 年 1 月已正式加入 WTO 而成為會員國後，對於農、工業產品必須逐年適度減讓，以符合 WTO 貿易自由化之規範。政府應衡量國內產業能力及國內市場需求之形況，於現階段適度開放走私較多之物品及大陸農產品，以減少因管制而衍生之走私尋租（rent seeking）問題。另外，政府為有效查緝走私，應逐年編列查緝預算，加強緝私人員之教育與訓練、充實緝私設備；並適當修法提高走私犯罪罰則，藉以抑制走私行為。
- 二、走私活動不但擾亂國內經濟秩序、破壞政府管制政策、造成國庫短收，而且若走私未經檢疫之水產品、動物及其產製品，將傳入毒性霍亂弧菌、口蹄疫、牛瘟、狂犬病、馬鼻疽、新城病等等病毒，而危害國內養殖業、畜牧業及國人健康；走私毒品、槍械、武器、彈藥則戕害國人身心，破壞社會治安，而成為殺人、搶劫、綁票、勒索、恐嚇、強暴等等暴力犯罪之淵藪。政府應加強教育宣導，使國人認知走私嚴重危害國家、社會的觀念，而勇於檢舉走私不法行為。
- 三、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綿長，共達 1,139 公里，自 1987 年解嚴以來，沿岸地區除軍事要塞外，已不再管制，人民可自由進出釣魚、戲水、遊覽及觀光，形成私梟走私之有利環境，使查緝走私更加困難。目前我國海岸巡防署負責海域、海岸、河口及非通商口岸之查緝；海關負責港外錨地及通商口岸之查緝，為有效打擊沿岸海域及港內地區走私活動，政府應每年規劃海岸巡緝策略、並落實執行與評估，以發揮最大緝效、遏阻走私行為。

四、行政院於 2001 年訂定「臺灣地區查緝走私分工與執行配套措施」，劃分各查緝走私機關之權責、分工事項及法令依據，但仍有許多查緝走私分工執行事項，劃歸二個以上之主辦機關，易發生各自為政及爭功諉過情形，目前不僅走私高稅率物品、管制物品及大陸物品，更走私毒品、槍械及武器彈藥，危害社會、國家至鉅。行政院應設立聯合緝私機構，以利統一指揮暨統合緝私任務，並建構全國完整之查緝走私網，俾有效打擊不法、發揮國家整體查緝力量。

五、政府應與海運運輸業者（船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因海運運輸業者在處理客戶交易往來文件中，不但擁有龐大的資料，而且極易發覺其中異常情形，成為重要可疑走私情報來源。海關透過船公司取得這些資料，較諸本身過濾篩選及透過市面蒐尋走私情報來得精準、省力；而海關可提供船公司單一窗口及減少貨櫃抽核、押運等通關之優惠，以降低其營運成本。如此不但可共同打擊不法，而且提升業者企業形象，共創互利互惠之雙贏策略。

六、海關職司國際港口、機場之查緝走私任務、防止逃漏關稅及執行政府各項邊境管制政策，因未具有司法警察權，常無法掌握查緝現場而及時追緝幕後走私集團之情形。海關具司法警察權，在「京都公約」著有規範，已屬世界關務潮流，政府應參據國外立方案例，如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德國、韓國、新加坡、印尼、匈牙利、捷克、俄羅斯等國法律賦予海關人員司法警察權，專責查緝關務犯罪之規定，而儘速予以修法，賦予海關查緝人員司法警察權，以利掌握查緝現場及第一時間偵訊嫌疑犯並移送法辦，俾能有效追查幕後走私集團，澈底瓦解走私不法者。

七、政府於 1996 年已著手規劃在高雄、台中、基隆等國際港口裝設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以檢查進出口貨櫃作業，迄今已歷經 6 年仍未建造完成使用。此策略之執行過於緩慢，政府應加快腳步，儘速完成裝設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以利查緝貨櫃夾藏走私物品情形，尤其是夾藏毒品、槍械、武器、彈藥等違禁品之嚴重問題。另外政府規劃於 2003 年運用警犬防制毒品走私通關業務之政策，不乏國家早已利用緝毒犬進行查緝走私毒品之任務，且績效良

好(表 6.1), 政府不應再重蹈政策執行緩慢之覆轍, 應儘速完成計畫以投入緝毒任務, 俾利截毒於關口。

八、政府緝私機關應建立內部良好操守之組織文化, 並發展策略雄心, 形成為組織各階層員工內心之一種信念與共識, 以凝聚組織力量, 且應每年計畫加強員工專業訓練, 提升員工素質與查緝技巧, 使策略雄心發揮最大緝私力量與效果。

九、政府應建立風險指標, 將沿岸走私頻繁之地區、船隻(漁船、商船)、國別、啟運地(港口、機場)、廠商、旅客、報關公司等等區分高、低危險群, 將緝私人力與策略集中於高危險群加強查緝, 隨時監控、調整與修正, 落實風險管理策略。

十、我國目前與美國、日本、香港、韓國、比利時等國家建置有「情資通報窗口」進行交換走私情報資料, 以掌握跨國走私動態, 作為我國查緝走私之參考。政府應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合作, 俾能獲得更多之走私情報資料, 尤其走私毒品、槍械、武器彈藥及香菸等物品, 其供給據點分佈於全世界各國與地區, 如廣為與其他國家密切合作, 對查緝走私毒品等物品, 將大有助益。

### 第三節 後續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僅就利用近歷年來政府查獲之重大走私案件、有限之走私研究文獻, 以及少部分相關業界主管對走私之看法等資料, 作為走私之分析基礎。並未對與進出口相關業者之員工、商民、漁民, 或一般民眾, 或甚至針對走私行為人作問卷調查與深入查訪, 以便蒐集更廣闊之資料作為研究之範圍, 是為本研究不足之地方。僅提供下列建議, 作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一、影響走私行為之因素很多, 包括國內外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等環境因素, 如欲深入瞭解走私之動機、誘因與影響, 可多涉獵各國相關走私之研

究文獻，分析比較，應會有更完整之研究結果。

二、後續研究者可針對與進出口相關業界，如海運運輸業、碼頭裝卸業、貨櫃拖車業、報關業、進出口商界之員工、商民、漁民，暨政府相關機關，如海關、海巡署、警政署、檢察署、調查局等單位之員工進行適當抽樣調查，甚至可透過檢察署、法院取得被起訴或判刑確定之私梟作訪談蒐集資料，對走私行為之研究會有更深入與完整之研究結果。

三、本研究之走私實證分析，係根據陳建勳（1992）之模型與方法進行，因此，走私之破獲率以警政之全般刑案破案率為代理變數、平均每人緝私警政消費支出以一般司法與警政消費支出為代理變數。實證資料並非以緝私之破獲率及緝私機關之消費支出為基礎，此點有待後續研究者之突破，以便能研究出更完整之實證結果。

## 6.1 各國設置緝毒犬統計表

國 家	隻 數	查 獲 ( 件/年 )	訓練中心
美 國	650	10,000	-
加 拿 大	36	350	-
澳 洲	41	1,500	-
紐 西 蘭	40	100	-
英 國	360	1,000	-
荷 蘭	42	300	-
比 利 時	59	300	-
日 本	103	100	東 京
韓 國	31	4	仁 川
印 尼	20	數件	雅加達
大 陸	20	數件	北 京
香 港	4	數件	-
馬來西亞	46	數件	吉隆坡
菲 律 賓	6	數件	-
越 南	6	數件	-

資料來源：日本東京海關，2003

# 參考文獻

## 一、 中文部分

1. 大衛 艾克 (1991)。 企業策略管理 (許是祥譯)。 台北市：中華企業管理發展中心。
2.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2002)。 歷年查獲非法、砲、彈藥量數統計。  
<http://www.cib.gov.tw/cib20000/20000all.htm>。
3. 內政部警政署資料庫查詢網頁 (2002)。 台閩地區檢肅毒品統計。  
<http://nweb.npa.gov.tw/count/xls/right1>。
4.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2003)。 刑案統計指標。  
[http://www.npa.gov.tw/count/xls/right3\\_1.xls](http://www.npa.gov.tw/count/xls/right3_1.xls)。
5. 行政院主計處資料庫查詢網頁 (2003)。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統計摘要表。  
<http://www.dgbas.gov.tw/dgbas03/bs4/nis/p2.xls>。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02)。 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法規彙編。
7. 余致力、吳英明、林水波、徐仁輝、馬紹章、陳敦源、黃朝盟、黃榮護、盧建旭、蕭元哲 (1998)。 公共管理。 台北市：商鼎文化出版社。
8. 法務部調查局網頁 (2002)。 歷來獲案毒品銷毀統計一覽表。  
<http://www.mjib.gov.tw/cgi-bin/mojnbi>。
9. 奇摩搜尋網站 (2003)。  
[http://www.nhri.gov.tw/nhri\\_org/pr/newspage/20021216.htm](http://www.nhri.gov.tw/nhri_org/pr/newspage/20021216.htm)。
10. 周誠南 (1987)。 走私犯罪之研究。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查處研究發展報告。
11. 財政部關稅總局 (1983~2001)。 財政部關務年報。
12. 財政部關稅總局 (2001)。 關務法規彙編。
13. 許士軍 (1992)。 管理學。 台北市：東華書局。
14. 約翰 謝摩宏 (1999)。 管理學 (陳靜怡、楊佩棻譯)。 台北市：台灣西

書出版社。

15. 翁耀南 (2003)。建構海峽兩岸海關的互動機制：體制觀的思考。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16. 黃宋龍、洪陸欣 (1999)。海關近年來查獲毒品走私之分析研究。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研究發展專題報告。
17. 黃宋龍 (2002)。進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我國貿易便捷化策略之研究—以海關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8. 陳建勳 (1992)。台灣走私行為之實證分析。台北市：中華經濟研究院。
19. 許南雄 (2000)。行政學。台北市：商鼎文化出版社。
20.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 (1995)。經濟學。台北市：翰蘆圖書。
21. 張逸民 (1996)。策略管理概論。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22. 楊雅惠 (1986)。犯罪行為之經濟分析。台北市：中華經濟研究院。
23. 路易斯 布尼 (1994)。管理學 (丁明勇譯)。台北市：滄海書局。
24. 歐文 休斯 (1999)。公共管理新論 (林鍾沂、林文斌譯)。台北市：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25. 鄧哲偉 (2002)。我國地下經濟規模變動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6. 魯易、拜爾斯 (1992)。管理學 (許是祥譯)。台北市：前程企業管理公司。
27. 羅森 (2000)。財政學 (葉嘉楠譯)。台北市：台灣西書出版社。

## 二、 英文部分

1. Blocker, G. S., ( 1968 ). Crime and Punish :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tical Economy, 76, 169-217.
2. Bhagwait, T. & Hansen, B.( 1973, May ).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Smuggling.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7, 172-187.
3. Block, M. K. & J. M. Heineke. ( 1975 ) A Labor Theoretic Analysis of the Criminal Choice. AER, 314-315.
4. Deardorff, A. V. & Stolper, W. F. ( 1990 ) . Effects of Smuggling under African Conditions: A Factual, Institutional and Analytic Discussion.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126, 116-141.
5. Ehrlich, I. Participation in Illegitimate Activities :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81,521-605.
6. Falvey, R. ( 1978, February ) . A Note on Preferential and Illegal Trade under Quantitutive Restriction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2, 175-178.
7. Fisher, S. ( 1986, January ) .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rime:The Two May Be Associated as an Adaptation to Industrialism in Social Revol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46, 17-34.
8. Goldberg, I. & Nold, F. C ( 1980 ) . Does Reporting Deter Burglars ?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Risk and Return in Crime.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424-430.
9. Friedman, J., Hakim, S., & Spiegall. ( 1989, April ) .The Difference between Short and Long Run Effecta of Police Qutlays on Crime: Polcing Deters Criminals Initially, But Later May Learn by Doing.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 gy, 48, 177-191.
10. John W. Galbraith, & Murray Kaiserman. ( 1997 ) .Taxation, smuggling and

- demand for cigarettes in Canada : Evidence from time-series data.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16, 287-301.
11. Kemp, M. C. ( 1976, June ) . Smuggling and Optimal Commercial Polic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5, 381-384.
  12. Martin, L. & Panagariya, A. ( 1984, November ) . Smuggling, Trade, and Price Disparity: A Crime-Theoretic Approach.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7, 201-217.
  13. Norton, D. A. ( 1988, February ) . 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muggling. Economics, 55, 107-118.
  14. Phillips, L., Votey, H. L. Jr. & Maxwell, D. ( 1972 ) Crime, Youth and Labor Marke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0, 491-504.
  15. Pitt, M. ( 1981, November ) . Smuggling and Price Dispar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1, 447-458.
  16. Sheikh, M. A. ( 1989, December ) . A Theory of Risk, Smuggling and Welfare. World Development, 17, 1931-1944.
  17. Thursby, M., Jensen, R. & Thursby, J. ( 1991, August ) . Smuggling, Camouflaging, and Market Structur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 106, 789-814.
  18. Tanzi, V. ( 1980 ) .Underground Economy Build on Illicit pursuit is growing concern of Economic Policy Markers , Internationaal Monetary Fund, 4, 34-37.
  19. Witte, A. D. ( 1980 ) Estimating the Economic Model of Crime with Individual Dat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4,57-84.
  20. Wolpin, K. I. ( 1980 ) A Time Series-Corss Section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Variation in Crime and Punishment.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Rest Aug.417-423.

## 附 錄

### 附錄一 相關法令

#### 一、「海關緝私條」

第三條：「本條例稱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謂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本研究第 19、36 頁)

第四條：「本條例稱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謂依關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向海關申報貨物，經通商口岸進口或出口。」(本研究第 36 頁)

第二七條：「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船長或管領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走私貨物進口或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本研究第 99 頁)

第三六條：「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起卸、裝運、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本研究第 36 頁)

第三七條：「報運貨物進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進口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四、其他違法行為。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論處。」(本研究第 20、36 頁)

第三八條：「郵遞之信函或包裹內，有應課關稅之貨物或管制物品，其封皮上未正確載明該項貨物或物品之品質、數額、重量、價值，亦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明有走私或逃避管制情事時，得沒入其貨物或物品，並通知進口收件人或出口寄件人。」(本研究第 20 頁)

第三九條：「旅客出入國境，攜帶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匿不申報或規避檢查者，

沒入其貨物，其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論處。旅客報運不隨身行李進口、出口，如有違法漏稅情事，依第三十七條論處。」(本研究第 20 頁)。

第五三條：「沒入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得依法繳納稅捐，申請依核定貨價備價款購回左列貨物或物品：一、准許進口或出口。二、經管制進口或出口貨價在十五萬元以下者。但體積過巨或易於損壞變質，或其他不易拍賣或處理者，得不受貨價十五萬元以下之限制。違禁物品或禁止進口或出口貨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本研究第 20 頁)。

## 二、「關稅法」

第四四條：「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十一、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民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本研究第 58 頁)。

第六一條：「下列違禁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進口：一、偽造之貨幣、證券、銀行鈔券及印製偽幣印模。二、賭具及外國發行之獎券、彩票或其他類似之票券。三、有傷風化之書刊、畫片及誨淫物品。四、宣傳共產主義之書刊及物品。五、侵害專利權、圖案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之違禁品。」(本研究第 20 頁)。

## 三、「懲治走私條例」

第一條：「為懲治私運政府管制物品或應稅物品之進口或出口，特制定本條例。」(本研究第 20 頁)。

第二條：「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  
(本研究第 20 頁)。

#### 四、「國家安全法」

第四條：「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左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二、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三、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四、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對前項之檢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部命令附屬單位協助執行之。」(本研究第 30 頁)。

#### 五、「臺灣地區國際港口及機場检查工作聯繫作業規定」

第一條：「為便於國際港口、機場海關與警察機關對入出境旅客、人員、行李、貨物、貨櫃及運輸工具检查工作聯繫需要，特依國家安全法第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四十八條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本研究第 30 頁)。

第二條：「依據本作業規定實施檢查之場所如左：(一)基隆港。(二)台中港。(三)高雄港。(四)花蓮港。(五)蘇澳港。(六)中正國際機場。(七)高雄國際機場。(八)其他設有海關之港口、機場、商埠及場所。」(本研究第 30 頁)。

第三條：「各項檢查之執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空運機邊驗放檢查：1.出口物件，由海關會同警察機關辦理。2.進口物件，原則上由海關辦理。但警察機關接獲密報，或發現影響安全，認有施行檢查必要時，應以通報單，送交海關會同辦理；其情況急迫者，得先會同辦理，事後補辦有關手續。(二)入出境旅客托運行李之檢查：由海關會同警察機關為之，經會同以 X 光儀器檢查者，除發可疑外，不再會檢。(三)海運進口貨櫃之檢，除警察機關接獲密報或發現影響安全，認有施行檢查必要時，應以通報單，送交海關會同辦理，其情況急迫者，得先會同辦理，事後補辦有關手續外，整裝貨櫃，

由海關抽驗。未經海關查驗者，警察機關得實施追蹤落地檢查，實施追蹤落地檢查時，業（貨）主應派員在場協助之，如有逃避檢查或未經檢查而自行開櫃，除涉嫌走私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處理外，警察機關另依其他有關法律究辦。併裝貨櫃由海關抽驗，警察機關免會同查驗。」（本研究第 30 頁）。

#### 六、「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

第二條：「本要點所稱查緝機關為財政部關稅總局與其所屬各關稅局及軍、警、檢、調機關。」（本研究第 30 頁）。

第四條：「關稅總局及其所屬各關稅局或軍、警、檢、調機關接獲走私毒品情報，經查證屬實，應相互知會聯合查緝，必要時並得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本研究第 30 頁）。

####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四條：「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本研究第 100 頁）。

####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七條：「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本研究第 100 頁）。

#### 九、「貿易法」

第二七條：「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於輸入前轉往管制地區。」（本研究第 101 頁）。

第二七條之二：

「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撤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一、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管制地區以外之第三國家、地區。」(本研究第 101 頁)。

#### 十、「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四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本研究第 101 頁)。

## 附錄二 我國查緝走私機關之分工執行事項與法令依據

一、查緝走私分工執行事項	分工依據及原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通商口岸（含港區、錨地及其鄰近水域）及小三通通航口岸。	1.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1、6、16 條及「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26、27 條規定辦理。 2.依「臺灣地區國際港口及機場检查工作聯繫作業規定」及「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規定，由海關或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財政部 (關稅總局)	內政部 國防部 法務部 海巡署
海域、海岸、河口及非通商岸等地區。	1.依「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由海岸巡防機關逕行查緝。 2.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至第 31 條及「對於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分工事項表」規定辦理對大陸船舶之查緝。	海巡署	內政部 國防部 財政部（關稅總局） 法務部
市面查緝			
1.接受檢舉通報查緝	依「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條，及「海關緝私條例」第 10、16 條等規定辦理。	內政部 財政部 法務部 海巡署	貨品主管機關（如農委會等）
2.主動對特定貨物協調查緝	1.依行政院 91 年 11 月 13 日召開「加入 WTO 對我國農業之影響及其因應對策會議結論」及行政院 91 年 3 月 16 日核定「走私農產品查緝專案小組執行計畫暨相關措	內政部 財政部 貨品主管機關	

	施」辦理。 2.走私查緝小組於發現犯罪事證時，應報請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法務部	
二、私貨及運輸工具之處分與移送			
毒品	由海關查獲者，移送法務部辦理，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移送地檢署偵辦。由司法警察機關查獲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16條之1及上開規定，移送地檢署偵辦。經地檢署偵辦結果，事證確鑿者，聲請法院宣告收入之。	內政部 國防部 法務部 海巡署	財政部（關稅總局）
武器槍砲彈藥及列管之刀械	1.由海關查獲者，移送警察機關辦理，並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移送地檢署偵辦。 2.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規定辦理，但已依前開規定沒收者，免再沒入。	內政部 國防部 法務部 海巡署 財政部（關稅總局）	財政部（關稅總局）
菸酒類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3點規定辦理。	財政部 （關稅總局） 地方菸酒 主管機關	內政部 國防部 法務部 海巡署
大陸船舶及其載運之私貨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至31條，既「對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分工事項表」規定辦理。	財政部 （關稅總局） 海巡署	國防部
其他私貨及運輸工具	1.依「海岸巡防法」第9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應將查緝	財政部 （關稅總局）	

	<p>結果，連同緝獲私，移送海關處理。如發現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辦理。</p> <p>2.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27、36 條等規定辦理。</p>	<p>法務部 海巡署</p> <p>財政部 (關稅總局) 海巡署</p>	
三、私貨及運輸工具之處理			
毒品	<p>1.由司法警察機關查獲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16 條之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法務部訂定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p> <p>(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第一級毒品及第 2 款第 2 級毒品之罌粟、罌粟草、古柯、古柯葉、大麻、大麻脂、大麻浸膏、大麻酞計等 8 種，由法務部調查局處理。</p> <p>(2) 前開以外之毒品，行為人如為少年犯者，移送法院之少年法庭處理；如為成人者，由地檢署處理。</p> <p>2.海關查獲之毒品案件，依「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規定移送軍、警、檢、調機關依前項相關規定辦理。</p>	<p>法務部</p> <p>法院</p>	<p>內政部 國防部 財政部 (關稅總局) 海巡署</p>
武器槍砲彈藥及列管之刀械	<p>1.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16 條之 1 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移送警察機關處理。</p> <p>2.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物品為犯罪之證物，</p>	<p>內政部</p>	<p>財政部 (關稅總局) 法務部 海巡署</p>

	由主管機關處理。		
菸酒類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3 點規定，由處分機關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處。	財政部 (關稅總局) 地方菸酒 主管機關	國防部 內政部 法務部 海巡署
船舶(含漁船、漁筏)	1.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沒入之大陸船舶，依「對於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案之分工事項」5 規定，移送農委會處理。 2.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23、25、27 條等規定沒入之非大陸船舶，由各查緝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19 條規定自行保管，經處分沒入後，漁船，漁筏依「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規定，移送農委會處理。 3.漁船、漁筏外船舶，依「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處理。	農委會  農委會  財政部 (關稅總局)	國防部 財政部(關稅總局) 法務部 海巡署  內政部 國防部 財政部(關稅總局) 海巡署  內政部 國防部 海巡署
農漁牧及保育類產品	依「走私農產品處理辦法」、「走私進口動物及其產品處理方式」及保育法規等規定由農業委員會或其指定單位處理外，餘依「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處理。	財政部 (關稅總局) 農委會	內政部 國防部 海巡署 法務部
其他私貨及運輸工具	1.由海關依「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規定或洽主管機關意見處理。 2.金門馬祖他區，於水頭碼頭聯合辦公大樓建造完工，海關進駐前，海關得支付緝運	財政部 (關稅總局)  財政部 (關稅總局)	主管機關 (如農委會等)  金門縣政府 馬祖縣政府

	費、租用倉庫費用及僱用工人等相關費用等，委請當地縣政府協助處理。		
四、協調聯繫	各單位應建立窗口，隨時聯繫，提供日間、夜間聯絡人、聯絡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如有更動應向財政部通報。	財政部 (關稅總局)	內政部 國防部 法務部 農委會 警政署 調查局 海巡署

行政院，2001

### 附錄三 政府近 5 年來緝獲較特殊且重大之毒品走私案件

- 一、 1999 年 3 月 8 日海關人員在無情報情況下，在桃園中正機場自香港搭機入境之一名旅客，於其所穿外套縫製襯裡內查獲海洛因 2.208 公斤，毒品運自香港<sup>1</sup>。
- 二、 1999 年 5 月 25 日海關人員根據情報，自高雄港報運進口壹只空櫃中，於櫃內左右及後壁夾層密窩中查獲麻黃素 86 公斤、安非他命 197.5 公斤，毒品運自香港<sup>1</sup>。
- 三、 1999 年 7 月 10 日海關人員在無情報情況下，在高雄港查獲兩岸權宜輪所卸壹只轉口貨櫃中走私香菸 3,380 箱，其中夾藏安非他命計 301 公斤，毒品運自中國大陸<sup>1</sup>。
- 四、 1999 年 9 月 20 日海關人員在無情報情況下，在桃園中正機場自新加坡搭機入境之一名旅客托運行李中，查獲以錫箔紙包裝之大麻 4.7 公斤，毒品運自新加坡<sup>1</sup>。
- 五、 1999 年 12 月 6 日海關人員根據情報，在桃園中正機場自香港搭機入境之一名旅客行李中，於 3 瓶三鞭酒瓶內查獲匿藏海洛因 3.83 公斤，毒品運自香港<sup>1</sup>。
- 六、 2000 年 1 月 1 日海關與法務部人員根據情報，在高雄港查獲壹只進口馬鈴薯貨櫃中夾藏安非他命 50 公斤，毒品運自中香港<sup>1</sup>。
- 七、 2000 年 1 月 21 日海關人員在無情報情況下，在台北郵局查獲進口郵包內夾藏罌粟種子 22.91 公斤，毒品遞自美國<sup>1</sup>。
- 八、 2000 年 3 月 14 日海關人員在無情報情況下，以 X 光檢查儀掃描，在高雄小港機場自香港搭機入境之一名旅客所穿鞋子之鞋底內，查獲來藏海洛因 1.013 公斤，毒品運自香港<sup>1</sup>。
- 九、 2000 年 3 月 14 日海關人員在無情報情況下，在高雄小港機場自泰國搭機入境之一名旅客中，於其腰部查獲綁有海洛因 3.9 公斤，毒品運自泰國<sup>1</sup>。

---

<sup>1</sup> 財政部各關稅局緝私簡報，1999~2003。

- 十、2000年5月29日檢察署、法務部與警政署人員根據情報，自高雄港報運進口之壹只橡膠貨櫃中，以X光機檢查儀掃描，於其中3塊橡膠內查獲包藏海洛因21公斤，毒品運自泰國<sup>2</sup>。
- 十一、2000年10月29日海關人員根據情報，在桃園中正機場自香港搭機入境之一名旅客行李中，分別於洗髮精及餅乾盒內查獲夾藏海洛因大麻1.263公斤，毒品運自香港<sup>1</sup>。
- 十二、2001年3月23日海關人員在無情報情況下，自高雄港報運進口之壹只火麻仁貨櫃中，查獲來貨具發芽能力之大麻種子101,796公斤，毒品運自中國大陸<sup>1</sup>。
- 十三、2001年4月2日海關人員在無情報情況下，自高雄港報運進口之壹只火麻仁貨櫃中，查獲來貨具發芽能力之大麻種子1,000,000公斤，毒品運自中國大陸<sup>1</sup>。
- 十四、2001年5月27日海關人員在無情報情況下，在桃園中正機場自泰國搭機入境之一名旅客中，分別於其胸、腹及下體等部位共查獲綁有海洛因1.266公斤，毒品運自泰國<sup>1</sup>。
- 十五、2001年7月5日海關人員在無情報情況下，在台中港查獲壹只進口釣具貨櫃中夾藏海洛因22.5公斤，毒品運自中國大陸<sup>1</sup>。
- 十六、2001年7月26日海關人員根據情報，在桃園中正機場自香港搭機入境之一名旅客中，分別於其胸罩及束褲內共查獲夾藏海洛因1.179公斤，毒品運自香港<sup>1</sup>。
- 十七、2001年9月13日海關人員在無情報情況下，以X光檢查儀掃描，分別查獲二批均自香港空運進口之蠟燭貨物中夾藏海洛因11.7公斤及11.1公斤，毒品均運自香港<sup>1</sup>。
- 十八、2001年9月19日，海關人員在無情報情況下，在桃園中正機場自澳門搭機入境之一名旅客行李中，查獲其攜帶之蠟燭內藏有海洛因5.19公斤，毒品運自澳門<sup>1</sup>。

---

<sup>2</sup>聯合知識庫網頁，

<http://tdndata.com/story.php3dbname=udndata&SearchSearchString=qKuocK78rKWmXSuk6bT>  
(2002.12.15)。

- 十九、2001年9月15日海關與法務部人員根據情報，在高雄港查獲壹只進口榴槤貨櫃中於其中兩箱榴槤底下夾藏海洛因 6.6 公斤，毒品運自泰國<sup>1</sup>。
- 二十、2001年11月17日海關人員在無情報情況下，在桃園中正機場自澳門搭機入境之一名旅客中，於其胯下及兩小腿間查獲綁有海洛因 2.026 公斤，毒品運自澳門<sup>1</sup>。
- 二一、2001年12月5日海關人員在無情報情況下，在高雄港查獲壹只進口榴槤貨櫃中於數箱榴槤底下夾藏海洛因 43.2 公斤，毒品運自泰國<sup>1</sup>。
- 二二、2002年1月1日檢察署與法務部人員根據情報，自基隆港報運進口壹只馬達貨櫃中於馬達軸承內查獲海洛因 1.8 公斤，毒品運自中國大陸<sup>3</sup>。
- 二三、2002年4月30日海關、海巡署及警政署人員根據情報，在高雄港查獲壹只進口鑄鐵貨櫃中於鑄鐵底下夾藏海洛因 60 公斤，毒品運自越南<sup>1</sup>。
- 二四、2002年5月12日金門檢察署與法務部人員根據情報，在金門查獲將準備快遞至台北之貨物夾藏海洛因 6.3 公斤，毒品運自中國大陸。
- 二五、2002年6月11日，金門檢察署、法務部與警政署人員根據情報，在金門尚義機場查獲一名準備搭機來台之人士身上綁有海洛因 2.34 公斤，毒品運自中國大陸。
- 二六、2002年9月17日海關及法務部人員根據情報，在高雄港查獲漁船「帆洋號」自泰國走私海洛因 8.5 公斤，毒品運自泰國<sup>1</sup>。
- 二七、2002年9月26日檢察署與法務部人員根據情報，自台中港報運進口壹貨櫃樹頭中於樹頭內（挖空）查獲海洛因 27 公斤，毒品運自寮國<sup>4</sup>。
- 二八、2002年10月21日海關人員根據情報，在桃園中正機場自香港搭機入境之一名旅客中，於其腰部查獲綁有安非他命 2.088 公斤，毒品運自香港<sup>1</sup>。
- 二九、2002年10月5日法務部人員根據情報，在基隆港停靠之台馬輪卸下於小貨車內查獲海洛因磚 26 塊計 13 公斤，毒品運自大陸<sup>5</sup>。
- 三十、2002年11月10日海關人員根據情報，在桃園中正機場自香港搭機入境之一名旅客中，分別於其行李中之 6 包營養麥片內查獲夾藏安非他命 4.3 公斤，毒品運自香港<sup>1</sup>。

---

<sup>3</sup>聯合報，第 20 版，2002.1.2。

<sup>4</sup>中國時報，第 8 版，2002.9.27。

<sup>5</sup>大紀元網頁，<http://epochtimes.com/b5/2/10/5/n221038.htm>（2002.10.5）。

- 三一、2002 年 11 月 26 日海關人員在無情報情況下，在桃園中正機場自泰國搭機入境之一名旅客中，分別於其行李中之 2 盒菠蘿蜜糖果內查獲夾藏海洛因 1.429 公斤，毒品運自泰國<sup>1</sup>。
- 三二、2002 年 11 月 30 日海關人員在無情報情況下，以 X 光檢查儀掃描，在桃園中正機場自金邊搭機入境之一名旅客托運行李中，查獲化妝品盒內匿藏海洛因 4.216 公斤，毒品運自柬埔寨<sup>1</sup>。
- 三三、2002 年 12 月 5 日海關人員在無情報情況下，在桃園中正機場自泰國搭機入境之一名旅客中，於其腹部及兩小腿間查獲綁有海洛因 1.405 公斤，毒品運自泰國<sup>1</sup>。
- 三四、2002 年 12 月 23 日海關人員根據情報，在桃園中正機場自澳門搭機入境之一名旅客中托運行李中，於鳳梨酥盒內查獲匿藏海洛因 1.425 公斤，毒品運自澳門<sup>1</sup>。
- 三五、2002 年 12 月 29 日海關人員在無情報情況下，在高雄小港機場自泰國搭機入境之一名旅客中，於其腹、腰部及兩小腿間查獲綁有海洛因 2.17 公斤，毒品運自泰國<sup>1</sup>。
- 三六、2003 年 1 月 29 日海關與法務部人員根據情報，在台北郵局查獲 15 件郵包內來藏大麻 8.2 公斤，毒品遞自荷蘭<sup>1</sup>。
- 三七、2003 年 3 月 18 日法務部人員根據情報，自桃園中正機場空運進口冷凍蟹黃中於蟹黃盒底下查獲夾藏海洛因 11 公斤，毒品運自中國大陸<sup>6</sup>。
- 三八、2003 年 3 月 26 日海關人員在無情報情況下，在高雄小港機場自澳門搭機入境之一名旅客所穿鞋子及其托運行李中之 2 雙鞋子鞋底內，查獲匿藏海洛因 1.133 公斤、K 他命 0.28 公斤，毒品運自澳門<sup>1</sup>。
- 三九、2003 年 5 月 15 日海關與法務部人員根據情報，於基隆港查獲自越南進口毛巾之貨櫃中夾藏 24 塊海洛因磚計 8.5 公斤，毒品運自越南<sup>1</sup>。

---

<sup>6</sup>中時晚報，第 8 版，焦點話題，2003.3.18。

## 附錄四 政府近 2 年來在沿海邊境緝獲較重大之走槍械彈藥案件

- 一、2002 年 2 月 27 日檢察署、法務部及警政署人員根據情報，於高雄港報運自菲律賓進口之壹只木材貨櫃中，查獲各式槍枝 25 支、子彈 1,391 發。槍枝包括烏茲衝鋒槍及各式手槍<sup>1</sup>。
- 二、2002 年 3 月 30 日檢察署、法務部及警方人員根據情報，在淡水外海查獲「穎升八號」漁船自菲律賓走私進口各式槍枝 173 支、子彈 10,000 發、手榴彈 26 枚、槍榴彈 1 枚。槍枝包括九 0 手槍、九二手槍、貝瑞塔手槍、點四五手槍、滾輪式衝鋒槍、烏茲衝鋒槍、MP5 衝鋒槍、步槍、狙擊槍、散彈槍，堪稱我國史上最大宗之槍械走私案<sup>2</sup>。
- 三、2002 年 9 月 17 日海關及法務部人員根據情報，在高雄港查獲漁船「帆洋號」自泰國走私制式手槍 4 支、子彈 200 發<sup>3</sup>。
- 四、2002 年 12 月 28 日警政署人員，查獲漁船走私起卸上岸之各式槍枝 15 支、子彈 828 發，槍枝包括美國、德國、義大利、瑞典及巴西等製式手槍<sup>4</sup>。
- 五、2003 年 1 月 23 日警方人員根據情報，在台東沿岸查獲漁船自菲律賓走私進口各式槍枝 15 支、子彈 668 發，槍枝包括 5 支烏茲衝鋒槍及 10 把手槍<sup>5</sup>。
- 六、2003 年 1 月 25 日海關、檢察署及法務部人員根據情報，在高雄港自菲律賓進口壹只棕櫚葉貨櫃中，查獲各式槍枝 50 支、子彈 6,059 發、空彈匣 31 個。槍枝包括各式 M 十六步槍 2 把、烏茲衝鋒槍 5 把、各式手槍 43 把<sup>6</sup>。
- 七、2003 年 2 月 16 日警政署人員，查獲「滿大財二號」漁船自菲律賓走私進口美製衝鋒槍 5 支、各式手槍 10 把及 6 百多發子彈<sup>7</sup>。

---

<sup>1</sup>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緝私簡報，2002。

<sup>2</sup> 中華日報新聞網頁，

<http://www.cdnnews.com.tw/20030128/news/shwx/733700002003012720535817.htm>

<sup>3</sup> 翁耀南，2003。

<sup>4</sup> 中時晚報，2002.12.28。

<sup>5</sup> 東森新聞網頁，<http://www.ettoday.com/2003/01/23/138-1404379.htm>

<sup>6</sup>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資料。

<sup>7</sup> 蕃薯藤新聞網頁，<http://news.yam.com/type/society/auto/1150/>。

八、2003年3月26日檢察署、法務部及警方人員根據情報，於高雄港報運自菲律賓進口之壹只草製編織袋貨櫃中，查獲各式槍枝31支、子彈2,498發、槍榴彈5枚。槍枝包括克拉克連發手槍4把、貝瑞塔手槍3把、美製左輪手槍4把、九0手槍10把、M一六A型突擊步槍9把、迷你烏茲衝鋒槍1把<sup>8</sup>。

---

<sup>8</sup> 民眾日報，20版，2003.3.26。

## 附錄五 近年來國際間查獲較重大之走私毒品案件

- 一、2000年12月31日，希臘警方在其首都雅典查獲513公斤純海洛因，這些海洛因被包裝成每1公斤一袋，藏在從土耳其進入希臘的兩輛旅遊巴士中，目的地是西班牙<sup>1</sup>。
- 二、2001年1月18日，根據委內瑞拉國民警衛隊報告指出，國民警衛隊於2000年共查獲23公噸毒品，包括查獲可卡因12.76公噸、大麻10.19公噸、海洛因150公斤、巴蘇科257公斤及查獲生產毒品用的化學物品3850公斤。該國正與西班牙和其他歐洲國家的反毒單位協商，以共同打擊國際販毒活動<sup>2</sup>。
- 三、2001年5月15日美國海岸警衛隊，於一艘漁船查獲約12公噸的可卡因，被認為是歷來美國在海上查獲的最大批毒品。美國海岸警衛隊是在太平洋一艘漁船內發現這批毒品，由於該艘漁船不是停在漁民慣常作業的地點，也沒有捕魚的工具，因此引起緝毒人員的注意，毒品被藏在船艙下面的暗艙內<sup>3</sup>。
- 四、2001年11月28日巴拿馬警方破獲一國際販毒集團，起出760公斤古柯鹼，市價達2,600百萬美元，這些毒品從哥倫比亞以海運方式在巴拿馬上岸，然後將由內陸運輸先送到中部羅斯桑省，再以陸運方式途經中美洲國家輸入美國<sup>2</sup>。
- 五、2001年12月5日，巴拿馬刑事警察局反毒小組在一架墨西哥小客機上查到200公斤古柯鹼。這架編號X B - A Y J 179803號小噴射客機於當日晚上在巴拿馬機場降落後，警方在機身內查到古柯鹼。這架小客機飛行路線是巴拿馬、墨西哥到美國，這些毒品被懷疑將運入美國<sup>2</sup>。

---

<sup>1</sup>大陸東方新聞網頁，

<http://life.eastday.com/epublish/big5/paper148/20010101/class014800004/hwz281599.htm>

<sup>2</sup>大陸大紀元網頁，<http://www.epochtimes.com/b5/1/1/18/n36629.htm>

<sup>3</sup>BBC中國網頁，

[http://newssearch.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1331000/13311632.stm](http://newssearch.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1331000/13311632.stm)

- 六、2002年2月28日，大陸禁毒委員會指出，在中、緬兩國政府合作下，2002年1月到6月，全國共破獲45,378起毒品犯罪案件，逮捕嫌犯38,765人，查獲海洛因4,035公斤。此外，在各地查獲安冰毒（安非他命）593公斤、搖頭丸63萬粒、易制毒化學品87公噸，摧毀冰毒、搖頭丸加工廠46個<sup>4</sup>。
- 七、2002年3月12日，墨西哥軍方在其北方索諾拉州查截獲一輛藏有大麻的卡車，共抄出926包大麻，重量達3.26公噸，這些毒品來自墨西哥中部的特拉斯卡拉州，目的地是墨美交界的蒂華納。墨西哥當局為加強打擊毒品種植和走私，於去年進行之掃毒行動中，共查獲469公噸大麻及7.66公噸可卡因<sup>5</sup>。
- 八、2002年7月27日，巴拿馬反毒檢察院在首都巴拿馬城國際機場查獲104公斤可卡因毒品。這批毒品是分裝在6個包裹裡準備裝上飛往墨西哥城的班機時，被緝毒警犬發現。巴拿馬一直被國際販毒集團視為從南美向美國販運毒品的一個重要中轉站，巴拿馬緝毒當局為加強緝毒，該年已查獲2噸多可卡因、106公斤海洛因和200多公斤大麻<sup>3</sup>。
- 九、2002年8月2日意大利警方破獲一國際販毒集團自亞得裡亞海運走私到意大利的毒品300公斤，並逮捕11名嫌疑犯<sup>3</sup>。
- 十、2002年8月11日，哥倫比亞警方查獲正準備自波哥大走私到美國的可卡因103公斤，同一天又在波哥大國際機場的托運郵件中查獲了55公斤可卡因<sup>3</sup>。
- 十一、2002年8月14日，意大利憲兵破獲一個以羅馬為主要活動場所的國際性販毒集團，取出400公斤印度大麻以及其他毒品，毒品來自摩洛哥，準備將經意大利運往西班牙銷售<sup>3</sup>。
- 十二、2002年8月23日，哥倫比亞緝毒警察與美國麻醉品管制局採取聯合行動，破獲哥倫比亞一走私集團走私可卡因至美國和墨西哥之案件，估計該集團平均每月向美國和墨西哥運送500公斤的毒品<sup>3</sup>。

---

<sup>4</sup>大陸國際縱橫網頁，<http://big5.cri.com.cn/772/2002-8-24/69@83829.htm>

<sup>5</sup>大陸解放軍網頁，

[http://pladaily.com.cn/big5/pladaily/2002/03/13/20020313001245\\_World.html](http://pladaily.com.cn/big5/pladaily/2002/03/13/20020313001245_World.html)。

十三、2002 年 8 月份以來，在阿富汗境內靠近塔吉克斯坦的邊境地區被發現 10 個流動的海洛因加工廠，每個工作廠的海洛因日產量約 10 至 15 公斤。阿富汗是世界海洛因的主要產地，大批從阿富汗進入中亞和俄羅斯的海洛因最終被運送到歐洲各國<sup>3</sup>。

十四、2003 年 4 月 23 日，澳大利亞警方在其東南部維州海岸發現一包重達 50 公斤之海洛因，這些毒品是由一艘被視為走私毒品基地船的北韓貨輪所卸下，警方已逮捕船上 29 名船員及船長<sup>4</sup>。

十五、2003 年 5 月 15 日，澳大利亞警方查獲自中國走私進口 223 公斤冰毒脫氧廣州運往澳大利亞，脫氧麻黃鹼是一種比安菲他命更強烈的中樞神經興奮藥，主要用於製造搖頭丸銷售給青少年<sup>4</sup>。

## 附錄六 深入訪談設計

您好：

本訪談係為瞭解目前走私的主要誘因因素，以及其對國家、社會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以作為研究「我國海岸走私行為之經濟分析與管理策略之探討」之參考，敬請惠予提供您專業上之寶貴意見，俾能研究出成果提供給政府管理上之參考，您所提供之意見僅作為研究分析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在此非常感謝您的幫忙與支持。

祝您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指導教授：吳濟華 博士

研究生：盧振茂 敬上

電話：(07) 8237361

傳真：(07) 8415173

### 一、走私之誘因部分

請您就專業上之認知，對每一項陳述的同意程度，在最適當之空格內打「✓」

非 同 普 不 非  
常 意 通 意 意  
同 同  
意 意 通 意 意

1. 進口稅率提高，使合法進口貨物之成本增加，走私有厚利可圖，形成走私誘因之一.....
2. 因政府管制政策，造成管制進口物品之稀少性，走私管制物品有厚利可圖，形成走私誘因之一.....
3. 因有地下經濟市場存在，私貨容易銷售而獲利，私貨有其需求面，形成走私供給誘因之一.....
4. 若政府緝私人力與設備不足，造成緝私缺口，私梟有機可乘，會形成走私猖獗原因之一.....
5. 假設政府執法不力，部分人員怠忽職守或操守不佳，會形成走私活動增加原因之一.....
6. 政府若適度開放走私較多之管制物品，會減少走私這些物品之活動.....

請您就專業上之認知，對每一項陳述的同意程度，在最適當之空格內打「✓」

非 同 普 不 非  
常 常 常 常  
同 同 同 同  
意 意 通 意 意

7. 政府若適度降低走私較多物品之稅率，會減少走私這些物品之活動.....
8. 若政府每年增加預算，以充實緝私設備及加強警力，會抑制走私活動.....
9. 政府規劃各種查緝方案，必須要有良好之略策管理，亦即必須做好策略規劃、策略訂定、策略執行、略策評估，並適時提出檢討與修正，才能發揮查緝效果.....
10. 政府（海關）與海運運輸業者（船公司）簽訂策略聯盟，由船公司提供明顯異常之船運情報，海關提供減少貨櫃抽核、押運等通關優惠，以降低營運成本，共創打擊不法暨提升業者企業形象之雙贏局面，此略策有助於政府打擊走私不法活動.....

## 二、走私之負面程度部分

1. 走私嚴重，會造成國庫稅收短徵情形.....
2. 走私會擾亂國內市場經濟秩序.....
3. 走私管制物品，會破壞政府管制政策之目的，造成國家社會之損害.....
4. 走私保育類動物及其產製品，會影響我國在國際上之良好形象.....
5. 走私未經檢驗、檢疫之水產品、動物及其產製品，會傳入感染源而影響國內養殖業、畜牧業及國民健康.....
6. 走私毒品，不但會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且為形成社會犯罪之淵藪，而破壞社會治安.....
7. 走私槍械、武器及彈藥，不但破壞社會治安，可能會危及國家安全.....

### 三、開放問題

1. 走私之誘因除上面之因素外，您認為還有其他主要因素？ 無意見

2. 走私除產生上面之負面影響外，您認為還有其他主要負面影響？ 無意見

3. 政府為防範走私，應有那些主要作法？ 無意見

### 四、受訪者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姓別： 男 女

2.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3. 學歷： 高中（職）及以下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